

婦研縱橫 113 期

編輯者：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

發行所：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

主 編：葉德蘭

專題主編：吳嘉苓

編輯顧問：張 珏 張錦華 林維紅 陳妙芬 黃長玲

鄭毓瑜 洪淑苓 黃宗儀 洪貞玲 陳昭如

執行編輯：張峻臺

封面題字：鄭文禮

封面作品：Si Masarey

排版設計：炸的

出版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贊 助：國立臺灣大學

定 價：120 元

訂閱匯款銀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銀行代碼：008）

匯款帳號：154360000028 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

（匯款後請將收據或轉帳明細傳真、郵寄、掃描或拍照後 email 至本刊，並註明訂購期數、姓名、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ntuwgsforum@gmail.com

傳 真：02-2363-9565

電 話：02-2363-0197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網 站：<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index.php>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法律顧問：賴淑玲律師（賴淑玲律師事務所）

Forum in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Women's Research Progra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婦研縱橫》各期全文收錄於以下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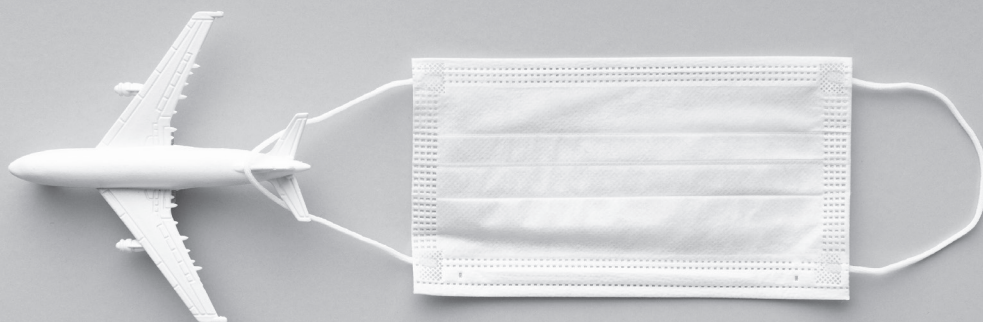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

華藝數位公司「華藝線上圖書館（airiti Library）」

凌網「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元照「月旦知識庫」

目 錄



4 編輯室手記
／編輯室

6 全球疫情與性別視野
／吳嘉苓

當期專題 | COVID-19 與性別視野

10 建立促進平權與行動介入的 COVID-19 數據：七個交織性女性主義原則
／余貞誼（導言與摘譯）

18 「防疫共同體的納入與排除」座談紀實
／編輯室

24 愛在瘟疫蔓延時：COVID-19 疫情下臺灣同志家庭跨國生殖經驗
／朱家瑢

28 疫情下的跨國同性戀人
／簡至潔

研究紀要

- 36 通姦無罪，婚姻萬歲
——從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論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
／陳昭如
- 60 淺談臺灣男助產照護經驗的勞動
／黃勇王

觀察評介

- 68 代名詞政治：對「妳」字與「她」字的跨性別女性主義觀點
／劉珮瑄
- 82 談一座博物館的誕生與消亡：從阿嬤家歷史看臺灣慰安婦議題及陰性空間展演
／吳依屏

活動報導

- 90 「臺灣性娛樂產業中婚姻移民工作者的身份協商與母職技藝初探」演講紀實
／編輯室

研究資訊

- 94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婦女與性別研究出版書目
／高詩雯

公佈欄

- 106 臺大婦女研究室 2020 年 4 月～2020 年 9 月大事紀
／編輯室



前一期《婦研縱橫》編輯室手記的文末，曾提及希望本期出刊時，我們已度過疫情或與疾病共存。當時全球的確診人數剛破 300 萬，半年後的現在已超過 4600 萬。這半年來，全球疫苗研發與病毒變化賽跑、封城宵禁與經濟活動考驗各國執政團隊、貧富差距中科技交流的方式加深了資源的不均、疫情之下照護工作也凸顯了性別化的分工、國境管理與人群分類也造成許多親人無法見面的煎熬…。臺灣，以超前部署的防疫措施在國際上嶄露頭角，成為全球疫情中少數能高度維持國內社會運作的國家。

但是，在防疫政策上，是有許多犧牲的。靠著邊境納入與排除，擴大了「臺灣性」的認同，激化了本國人、

中國人與外籍人士的差異。此外，許多跨國同性伴侶、原定赴海外進行人工生殖的配偶，也被迫延後相聚或生殖的規畫。以及，在同樣防疫條件下，特定產業唯獨成為全面停業的箭靶。這些觀察、論述與背後的故事，都可見於本期「COVID-19 與性別視野」專題各篇文章中。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吳嘉苓擔任本期專題主編，她首先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余貞誼，為我們摘譯《數據女性主義》一書出版後，作者另撰短文檢視此波疫情之下數據科學中的權力與特權。為專題打下了性別觀點與思考疫情多樣角度的基礎。

專題後三篇文章，分別是編輯室側

記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沈秀華主辦的「防疫共同體的納入與排除」座談、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朱家瑤討論疫情下臺灣同志家庭跨國生殖經驗、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講述跨國同性伴侶苦無相聚機會。各篇主題皆與疫情政策下的身分分類相關，讓我們在自豪防疫成果時，得以見得是哪些群體被制度性的排除了？以期有更多反思或修正政策的機會。

獨立投稿部分，今年五月司法院作出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宣告刑法第二三九條通／相姦罪違憲，看似為女性主義長年挑戰通姦罪的路程暫時畫上一個休止符。但臺灣大學法律系陳昭如從法律史的角度爬梳婚姻忠貞義務，論述有權者支持弱勢權利以符合優勢利益，並提出「新婚姻制度保障論」——司法院透過擴大婚姻入口、提升婚姻中的個人保障，來確保婚姻作為社會磐石的優越地位。犀利透視此號解釋文的修辭與不足之處。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黃勇王，延續碩士論文的關注主題，探討男性助產師照護經驗的勞動。男助產師的人數一直遠低於女性，他指出產後護理的流程時常讓性別身分成為議題，但勇王仍從幾位受訪的男助產生身上看到技術展演的能動性，以及有別於過去研究性別氣質的對應方式。

本期的觀察評介共收錄二文。要如何稱呼跨性別，在社群內外時常有熱烈的討論。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劉珮瑄撰文討論女性與中性代名詞，從英文語境的she/they，到中文「妳」「她」「TA」，都經歷一番精彩的辯論，作者也提出自己對於代名詞使用的看法。另外，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將在11月暫時熄燈。銘傳大學廣電系吳依屏簡介了阿嬤家建立的過程，以及身負的文化與教育意義。她希望阿嬤家能延續經營，持續為戰爭受害者發聲，並提醒人們勿忘歷史傷痕。

最後收錄編輯室參與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訪問學人曾薰慧的演講，薰慧過去幾年蹲點臺灣中南部的「小吃店」，她探討國外的婚姻移民者進入性產業後，如何與家庭、工作與公民社會進行多重身分的實作與協商？

從疫情、通姦除刑罰、男助產師、跨性別代名詞、阿嬤家到性產業，這些主題多少都涉及了政策法律或文化面向的伸與縮；在一紙政策或看似客觀的數據底下，事實上都蘊藏著活生生且立體的生命故事。希望能透過這些文章，陪伴大家一起走入後疫情時代；也用包含性別在內的更多元視角，思考社會上持續進行的各種議題。

《婦研縱橫》編輯室 謹誌



DOI : 10.6256/FWGS.202010_(113).02

全球疫情與性別視野

文 | 吳嘉苓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66

上次戴口罩是因為火山爆發，要避免火山灰。政府現在規定出門都要戴口罩，剛開始常忘記，後來就想說，就當作出門要穿內褲一樣（哈哈）。

我先生在美國的郵輪工作暫停，回到菲律賓，他等於失業了，我得好好工作。

我小孩待在家已經好幾個月了，每天安排他們各種活動，真的很希望政府早點宣布開學。

我們的總統超有魄力，正在整頓有些縣市浮報病例的亂象。總統捐了兩個月薪水，很認真照顧人民。我們菲律賓因為天主教的關係，規定不能離婚。他雖然跟他老婆已分開，但仍然很照顧她。

99



在臺灣稱之為「後疫情」的九月初，我有個機會跟幾位擔任線上英文工作的菲律賓老師，遠距聊聊 COVID-19 疫情的情勢。當時臺灣每日個位數的境外案例常來自菲律賓，透過線上與這些女老師的討論，才得以知道這些媒體較少報導的菲律賓經驗，跟臺灣有同有異。

2020 年以來，隨著疫情的發展，性別研究的每個篇章，都一一浮上檯面。僅是從這幾位菲律賓女性的描述，就可以看出以女性為主的照護工作加重、性別分工可能重組、防疫措施如戴口罩被賦予新的身體意義、決策領袖的性別特質也成為評價政策品質的來源。面對諸多急迫的性別議題，從在地的家暴組織、女性主義學術社群、到國際的性別平權機構，紛紛提出各種分析與對策。臺灣的女性學學會年會，於九月底在成大舉行，就以「瘟疫、邊界政治與臺灣共同體」為主題，探討了 COVID-19 疫情的性別視角。從那場研討盛會來看，臺灣的女性主義社群善用交織性的觀點，關注著邊界管控的族群政治、揭露身心障礙者的防疫困境、甚或解析疫病醫學，提出那些超越作戰隱喻的跨物種連結觀點。

面對這場牽連複雜的疫情，性別研究當然沒有簡單的答案。就以過去鮮少

浮上檯面的口罩行為研究為例，近日各方就提出多樣的性別觀點。許多研究提出女性較有風險意識，戴口罩的比例較高。《紐約時報》甚至以「有毒陽剛氣質」的角度，分析男性把戴口罩當成示弱所造成的防疫缺口。然而，近日一場東亞口罩社會的研究，也有歷史學者提出，在 1930 年代的上海，進步男性仿效日本戴上口罩，把先進的衛生觀念當作是促成現代性的具體展現。而此次疫情期間，日本許多家戶自製口罩，也仰賴家戶都有裁縫機的主婦配備。口罩的性別政治，得放在不同的歷史脈絡與社會特性來理解。

此次《婦研縱橫》推出的「COVID-19 與性別視野」專題，試圖增補一些性別介入的工具箱。聯合國婦女署奠基在過去關注性別不平等的基礎上，針對全球疫情的各類情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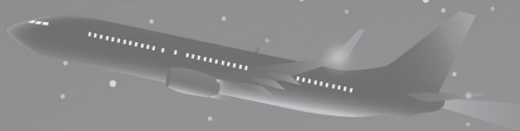
介入 COVID-19 的五大對策——從家暴、照護工作、社會與經濟保障、政策制定的女性參與，以及數據資料的性別觀點等等，各有關切的現象與改革的方向（UN Women Response to COVID-19 Crisis）。在某些國家，上學是掙脫性別歧視的重要資源，卻可能因為停班停課而失去培力的機會。由於職業的性別隔離，使得男女受到的經濟損失可能有不同的樣態，紓困方案也需要建立性別敏感度。有些婦女更因為疫情關係，而無法取得避孕或是墮胎的資源，影響生殖健康與生育決定甚劇。這些議題可能是在臺灣較少面臨的困難，卻是世界許多地方的困境。

聯合國婦女署的第五大對策，特別提出數據資料也需要性別觀點，新穎而值得重視。《數據女性主義》（*Data Feminism*）的作者 Catherine D'Ignazio 和 Lauren F. Klein，針對 COVID-19 中隱含的數據問題，提出警示。這觀點在臺灣較少討論，很感謝同樣致力以性別觀點研究大數據的余貞誼，摘譯該文的精華。防疫政策與紓困措施，常都根據數據證據來了解現象、評估方案。而什麼資料能被看見、透過哪些方式被搜

集、又如何被詮釋，都涉及各種權力關係，在推崇大數據防疫很威的時代，特別需要警覺，以善用數據。

臺灣的女性主義社群，在疫情發生以來也屢屢發聲。隨著陸客、臺商、醫護人員、移工、陸配、小明、海外留學生、酒店公關等等陸續成為邊界管制或是居家檢疫的對象，臺灣社會也有一波波的人群分類與評比，揭示我們的各類偏見與制度性歧視。我們記錄了清大「防疫共同體的納入與排除」座談會，沈秀華、Sara Friedman、陳美華、黃于玲等四位女性主義學者提出的洞見。疫情是個照妖鏡，也是重整社會的契機，很需要持續檢視防疫過程中我們如何創造他者、如何刻畫「自己人」的邊界，又如何可能建立新的想像。

疫情也使得許多「全球化」行動受阻，跨國生殖與跨國戀情，面臨重大為



難。兩個同志團體第一線的觀察與政策倡議，提醒我們現有差別待遇的政策，如何讓疫情的影響雪上加霜。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朱家瑢指陳，許多跨國生殖遇到了重大難題。疫情使得諸多全球組裝的生育安排被迫打散，不只冷凍在外的受精卵無法施行植入的程序，甚有透過國外合法代孕而出生的小孩，也因國界管制而面臨親子無法團聚的危機。固然是疫情攪亂生育安排，但是追根究底，更是因為人工生殖法僅限異性戀夫妻使用，因此這些臺灣公民只能被迫赴海外生殖。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簡至潔也以疫情下的同志跨國戀情受阻，揭示制度如何為難戀人。原本就因為入境的各類規定，使得不同身份的伴侶得考量不同的來臺限制；疫情的邊界管制，更阻隔大多數外國伴侶無法入境，或是擔心出境後難以來臺。臺灣的同婚雖然已合法，但是對於跨國同婚，僅限於對方母國也有合法同婚制度的 27 個國家。若是跟日韓港中以及其他國家地區的伴侶交往，仍無法透過結婚而與戀人在臺灣一起生活。十月底在臺北舉辦的同志大遊行，盛大而熱烈，許多國際媒體都以臺灣防疫成功的角度，來呈現臺灣這場盛會。然而，同家會與伴侶盟也持續提醒，疫情凸顯同志生育與婚配權益的嚴重不足，改革仍須努力。

本期專題無法涵蓋所有疫情的性別議題，但寄望呈現不同的視野，刺激更多的思考與行動。醫學期刊解析著這次疫情的死亡率為何男高於女；政論分析意圖提出女總統與女總理如何可能發展出不同的國家防疫模式；女性主義經濟學的觀點，倡議要發展出重視再生產勞動的紓困方案；性別少數團體協商重視隱私的疫情調查與實名制模式…，值得深入探索的清單實在列不完，許多組織也持續號召更多的考察與制度設計的創意。科技部計畫「新冠肺炎影響之人文社會反思與治理」所支持的工作團隊「記疫」，在臉書上刊登了蘭嶼國小學生 Si Masarey 畫的媽媽防疫圖。也許從小朋友的眼光，擔任校護的媽媽戴口罩、拿著體溫計、T 恤上愛心裡包著冠狀病毒，才是最厲害的防疫先鋒。我們將此圖登在這期《婦研縱橫》封面，跟著 Si Masarey，探索更多的疫情故事。





DOI : 10.6256/FWGS.202010_(113).03

建立促進平權與行動介入的 COVID-19 數據：七個交織性女性主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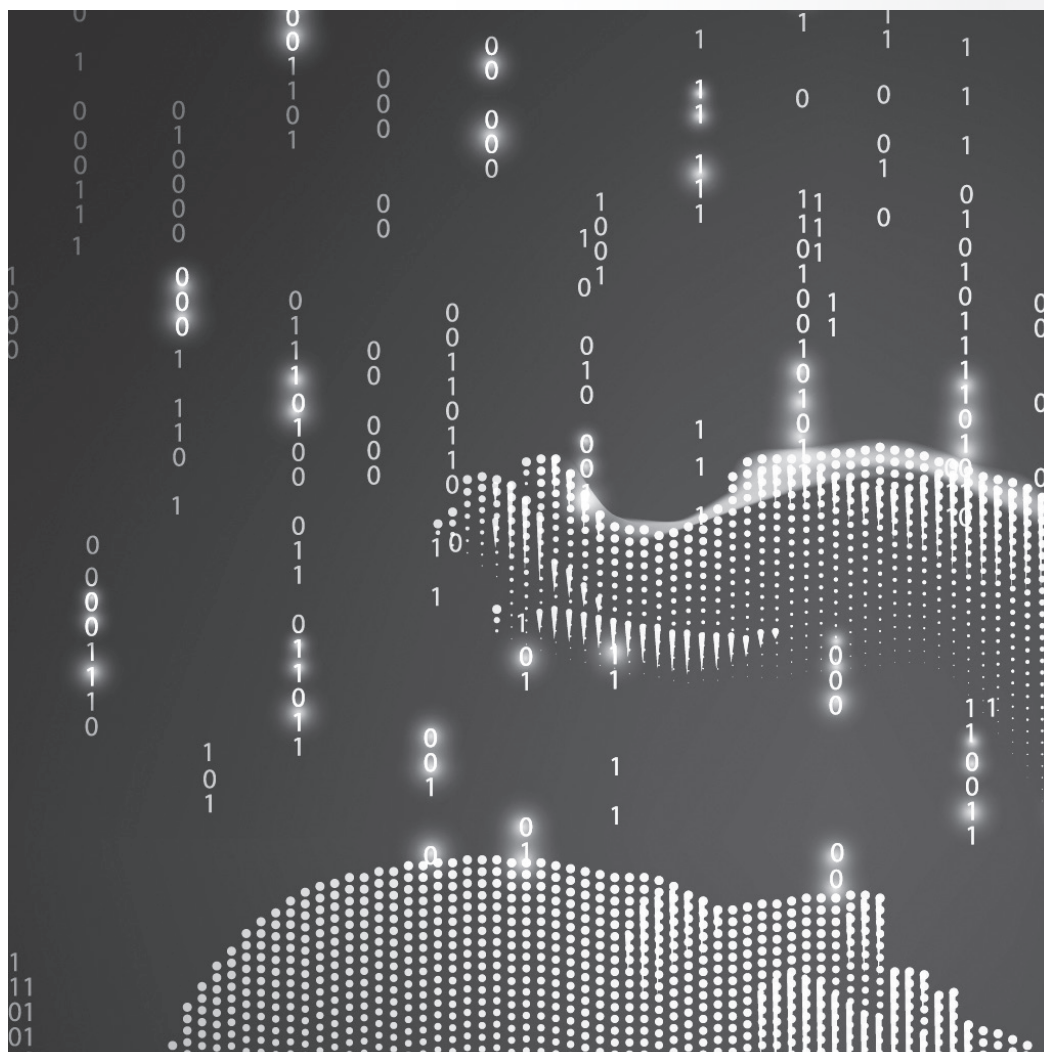
原作者 | Catherine D'Ignazio 與 Lauren F. Klein

導言與摘譯 | 余貞誼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原文出處：Catherine D'Ignazio and Lauren F. Klein (2020). Seven Intersectional

Feminist Principles for Equitable and Actionable COVID-19 Data. *Big Data & Society*,

July 2020. doi: 10.1177/2053951720942544 · 並獲得 Sage Publications 授權本刊摘譯。



導言

《數據女性主義》（*Data Feminism*）一書於 2020 年 2 月甫出版，即與疫情相遇。作者之一 Catherine D'Ignazio 為麻省理工學院都市研究與規劃系的助理教授，同時也是數據 + 女性主義實驗室（Data + Feminism Lab）主任；另一位作者 Lauren F. Klein 則是埃默里大學英語系和量化理論與方法系的副教授，也是數位人文實驗室主任。

兩位作者在書籍出版後，以書中提出的數據女性主義七原則，針對

COVID-19 中隱含的數據問題，提出警示。兩位作者在書中先帶領我們去思考何謂「數據」，她們認為，當我們把資訊識別為「數據」（而非以「證據」或「事實」來指代）時，是出於一種修辭的目的，意圖在將具有爭議的資訊，轉化為一種證據的基礎，以做出後續的宣稱。然而，在確認資訊可被信任、或確認其為可據以行動的事實之前，什麼資訊、誰的資訊可以變成數據？書中以「預測性警務」科技（PredPol, predictive policing technology）為例，帶我們看見這種以過往的犯罪數據做為訓練的數據，來預測巡邏警力該如何有效配置的系統，正凸顯「數據」背後埋藏了尚未被確認的事實。當美國警方過往總是不成比例地在有色人種街區安置較多警力，當地的犯罪行為就容易被警察看見並列為紀錄（反之，犯罪率較低的區域，不見得是因為沒有犯罪行為，而是犯罪行為沒有被警察看見、納入紀錄），那麼以此犯罪數據而來的預測系統，就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迴圈（pernicious feedback loop）：美國黑人長遠的犯罪歷史造成了有偏見的警力佈置，這樣的佈置生產了有偏見的歷史數據，而數據又被用以發展一個預測未來的風險模型（D'Ignazio & Klein, 2020: 28）。可見若我們不去思考並追蹤系統的生成過程，那麼系統的建置很可能既反映過往的歧視行動，也放大並增強歧視行動的效應。



延續著如此對數據工作及其蘊含的權力蹤影的反省，這篇短文帶領我們去思考，當 COVID-19 的風暴洶湧襲來，國家體系將數據視為探見疫病治理與病毒知識的窗口之時，數據如何可能同時也是一種權力運作的黑手；在數據工作伸手的股掌中，有誰被承接，而又有誰在縫隙中被遺漏？兩位作者提醒我們，理解隱藏在疫病治理中的數據工作有哪些權力要素，能幫助我們意識它如何帶來不均衡的風險分布，以利去思索並制定挑戰和導正權力不均等的策略。

摘譯

《數據女性主義》這本書以交織女性主義為基礎，探討數據科學與數據倫理，並提供七個原則來挑戰數據科學中的權力和特權。這七個原則包括：檢視權力、挑戰權力、提升情感和身體體現、重新思考二元對立和階層、擁抱多元論、考量脈絡，以及讓勞動力被看見。當時在書寫這些原則時，我們無法預料到未來會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散，但我們建構的這些原則，及其激起的經驗教訓，教導我們要去預先考慮這個致命病毒所帶來的效應。我們的地區和國家支持系統已經崩壞，由有權者和財團所做的國家決策。造成的危害後果則由最沒有權力者來承擔。在接下來的文章中，我們將根據我們所建構的七個原則，從冠狀病毒事件中提取相應的七

個例子。每一個原則皆可以幫助我們辨認，在冠狀病毒帶來的影響效應中，如何映現著既有的權力不平等，而我們的任務就是去導正權力不均衡的樣態。

在開始之前，我們想要說明幾點。身為作者，Catherine 和 Lauren，當我們在這篇短文用「我們」這個詞時，並不是要將它延展成一個普世的代稱。在討論 COVID-19 時，我們只把討論限定在美國的脈絡，即使有時談到美國以外的例子，那也是從我們身處美國的觀點所抽取出來的視角。最後，我們也要更清楚的表明，我們說的女性主義是一種交織性的立場，且其所討論的女性主義之起始點，不僅只是女性或性別，更多是關於權力，關於誰擁有權力而誰沒有，以及權力的不均等可以如何被挑戰和改變。

原則一：檢視權力（examine power）

數據女性主義的起始，在於分析權力如何於世界上運作。所謂權力，指的是當前結構性特權和結構性壓迫的形態，讓某些群體佔據優勢（因為系統是從他們的觀點來設計、並為其服務的），讓其他的群體屈居系統性的弱勢（因為系統不是為他們設計的、也從未考慮其需求）。在美國，這個結構性的不平等，展現在 COVID-19 對黑人社群

所帶來的不成比例的效應。

數據女性主義對數據科學中的權力問題探究的是：數據科學是為誰而做的？是誰來做的？數據科學所秉持的是誰的利益和目標？面對新型冠狀病毒，這些問題（包括數據庫、模型和其他相關的數據計畫）幫助我們去披露政府和其他有權組織如何控制數據收集和決策制定的觀點。例如，從3月到5月的11週，美國CDC沒有發佈有多少人接受了病毒檢測。當一個CDC的新網站悄悄公開了病毒檢測的數據時，這個數據卻被大西洋雜誌（*The Atlantic*）證實與政府所公布的不相符合。此外，死亡數也同樣被低估。當傳聞紛紛說著男性的死亡率較女性高，黑人、原住民和拉丁裔社區遭受的衝擊也更嚴峻時，國家卻沒有針對性別、種族變項進行可靠的資料追蹤和收集。

我們必須意識到，每一個數據收集的決策，都關乎權力問題。唯有意識到這一點，才能幫助我們去應對這些數據收集的問題。

原則二：挑戰權力（challenge power）

數據女性主義致力於挑戰不平等的權力結構，並爭取正義。換言之，僅是披露數據收集和數據科學中的不平等權

力關係還不夠，還要去導正和重新平衡權力的分布。在《數據女性主義》書中提出了幾個方法去挑戰隱藏在數據庫和數據計畫中的權力，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收集反數據（counterdata），特別是收集那些制度機構不去收集、但事實上卻對於理解問題來說很重要的數據。

我們可以從「Data for Black Lives」的工作（彙編美國各州黑人受到冠狀病毒影響的綜合數據集）得到例證。這個工作小組在其網站寫到，「在最需要數據的時候，通常都拿不到，因為關於黑人社群的數據通常都不被收集」。另外，記者Alisha Haridasani Gupta也列出了一些缺失的知識，例如：為什麼男性的死亡率較高？懷孕女性會有較高的風險嗎？要解開這個謎團，我們唯有進行資料收集和分析才有可能達成。雖然收集反數據並不會讓不平等消失，但它是讓有權機構負起責任的重要策略。

原則三：提升情感和身體體現（elevate emotion and embodiment）

數據女性主義教導我們要去重視多重形式的知識，包括來自人們活生生的、感覺性的身體知識。如此的原則挑戰了數據溝通應該要是中性、理性、且僅說事實的前提。在上述前提下，情感

通常會被數據科學流放，認為那是會把主觀性偷渡進客觀性過程的可疑份子。

Donna Haraway 已挑戰了這個虛假的二元對立假設，並提出處境知識（所有知識都源自於一個特定的時空、特定的社會和政治脈絡）的概念，幫助我們理解所有知識都受到生產者的特定觀點所形塑。

將情感也視為是數據科學計畫中的一環，能讓我們重新回到數據起源的身體。如果我們想要在這個健康風險不均等分布的疫病中，從事負責任的資訊視覺化，更要特別重視情感與身體體現。每一個死亡計數雖然只是一個簡單的數字，但都代表一個家庭、朋友和社群成員的逝去，因此這些數據的背後都意味著創傷。資訊研究學者 **Faith Day** 主張應該要從女性主義照護倫理學的角度來呈現數據。此外，透過數據，我們也看不見在前線從事照護工作的勞動者身影，而藝術家 **Aya Brown** 的系列肖像則讓我們有機會去向這些照護者致敬。

原則四：重新思考二元對立和階層（rethinking binaries and hierarchies）

數據女性主義需要我們去挑戰性別二元對立及其造成的壓迫。這個虛假的二元對立把其中的階層性隱藏起來（即男性居於社會階層的頂端並主導社會制

度）。這個虛假的二元對立及其隱藏的階層，滲透了所有關於數據收集和分類的決策過程。例如，從隱藏的階層性來看，當初決定不要按照性別來收集死亡數據時，就無法得知男性有較高的死亡率。然而一旦當局意識到男性有較高的死亡率時，馬上就按照性別來追蹤相關數據。不過，對於將性別做為數據追蹤變項的決策，並未延伸到對照護工作、護理工作、家務工作及零售業服務員等人口結構的統計，自然也就忽略了誰比較容易曝露在病毒中的問題。此外，當局也未意識政策決議的性別化效應，如





封鎖的禁令如何會使女性 and 小孩遭受更多家暴的風險。

在二元對立的面向上，男性和女性的二元分類也忽略了疫病對跨性別、非順性別常規者的效應。這些風險包括近用健康照護、食物、居家安全的不同程度，以及二元性別劃分的檢疫隔離政策。當然，如果要去追蹤這些數據，也會造成「暴露的兩難」（paradox of

exposure），因為數據收集會增加這些群體的可見性，而這可能會帶來風險和潛在危害。由此可見，數據計算總是複雜的，必須要根據脈絡來討論。因此在做出關於數據計算的決策（計算什麼、誰被計算、如何計算）時，都需要審慎考慮脈絡議題。

原則五：擁抱多元論（embrace pluralism）

數據女性主義堅持最全面的知識來自於將多重觀點整合起來，並優先重視在地的、經驗性的認識型態（即從直接受到議題衝擊者的觀點來產出可信賴的知識）。例如，Google 和 Apple 提議使用數位追蹤應用程式來追蹤病毒的傳散。但 Ali Alkhatib 指出這樣的方式會排除窮人、孩童、和其他未被計入的群體，而這些群體可能都是最易受到危害的族群，其觀點應該優先被重視。不過，若要涵納這些群體，也難以保證這個應用程式不會成為另一種政府監控的方式。

接觸追蹤也是疫調的一個方式，但是成功的接觸追蹤，取決於人們是否信任政府代表、會說實話、會遵守隔離準則。這在美國凸顯出一些問題，例如紐約州宣布其在彭博慈善基金會資助下，由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和全球健康組織 Vital Strategies 來執行辦理接觸追蹤計

畫。此舉便讓以紐約為基地的社區健康團體發動譴責，認為這個接觸追蹤計畫沒有與黑人和拉丁社區建立緊密連結的做法，忽略了在地知識的重要性，因為當局根本沒有意識到當地的社區團體過往已克服了重重困難來對 HIV/AIDS 和肝炎進行成功的接觸追蹤。這個例子又再度凸顯了數據缺失的現象：政府當局不去擁抱多元性（即與在地組織的關係基礎建設連結），反而擁抱菁英觀點來維護現狀。

原則六：考慮脈絡（consider context）

數據女性主義主張數據不是中性的也不是客觀的，而是不平等社會關係的產物。因此，在處理正確、具倫理的分析時，考量脈絡是基本的要求。

許多國家在疫病期間都進行數據調查，病例數、致死率、受影響的人口比例等。不過，每一個國家的調查報告都受到特定資料收集條件的影響，例如做幾次檢測、以哪些人口群作為樣本、在報告數據上的可信度等。所以，在比較各國數據時，需要理解這些差異的效應。

這也不僅是關於數據遺失或數據不確定的問題。就算有精確的數據，也並不意味著問題就會被解決。我們更需要

考慮的，是在詮釋數據時考慮脈絡的角色。例如，「Data for Black Lives」等群體就開始反對「任何使用 COVID-19 的數據來強化種族作為風險因子的敘事」，因其忽略了種族歧視在之中扮演的角色。這顯示的是，去呈現地理、環境和經濟條件對黑人社群造成負面健康結果的調查，反而讓這些社群蒙受更多被歧視的風險，而非讓自己意識到本身的健康風險。如同 Joia Crear-Perry 對孕產健康議題的解釋，「種族不是風險因子，種族歧視才是」。

原則七：讓勞動力被看見（make labor visible）

數據科學的工作是眾人之力集合而成。數據女性主義讓這些勞動力被看見、被肯認和被賦予價值。當疫病導致工作場所關閉，且遠距工作的措施還未建立起來之時，披露了一個平常不被注意到的事實：日常使用的平台之所以能運作，基本上是靠著人力在支持。例如這段期間的 Google 搜尋準確力下降，Facebook 的垃圾貼文也變多，都是因為以前修正 Facebook 動態彙整，和手動調整 Google 搜尋演算法的人力大軍無法上班的結果。此外，這個看不見的勞動力還延伸到後疫情世界。維持大眾生活基本需求的工作者（如超市員工、加油站員工、健康照護員），拿著最低工資冒著風險在工作；而拿著高額報酬的

工作者則可以安全地待在家中保護自己和家人。如果說冠狀病毒有帶來一件正向的事物，那就是它暴露了全球經濟賴以維繫的勞動力。而身為學者、數據科學家、世界公民的責任，就是讓這些勞動力得到適當的酬賞、重視，和命名。

尾聲

這場疫病讓我們更意識到生活週遭的不平等現象，並砥礪我們要往正義的方向前進。Instacart、Amazon、Target 和 Whole Foods 的員工在 5 月 1 日舉行罷工，呼籲大眾注意他們如何在沒有危險津貼、病假和任何工作安全保護的狀態下被放到前線。5 月明尼納波里斯警

察局警員射殺 George Floyd，其後引起的抗議行動也促使人們去意識到，警察對黑人的暴力也是一種長期存在的流行疫病。

我們透過交織女性主義的濾鏡來思考 COVID-19 的經驗，應該有助於我們在這個時刻做好準備。如同黑人女性主義學者和運動者教導我們去看見的，流行疫病是交織的，根深在種族、性別和階級等錯雜下的結構不平等之中。對於閱讀這篇文章的白人學者，我們的責任是去致力於對抗制度中的種族歧視，並在我們的教學和訓練中去殖民化，以能夠真正參與實際受影響社群的觀點，並追隨黑人女性們的領導。



參考文獻

D'Ignazio, C., & Klein, L. F. (2020). *Data Feminis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DOI: 10.6256/FWGS.202010_(113).04

「防疫共同體的納入與排除」 座談紀實

文 |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編輯室

圖 | 編輯室提供

2020 年 1 月底開始，COVID-19 開始從中國擴散到世界各地，成為全球的大疫情。長期投入中國臺商研究的清華大學社會學所沈秀華副教授，在 2 月份政府面臨邊境管控議題時，即決定籌畫相關座談會，討論人群分類、病毒與防疫政策之間的關係，但因為臺灣的疫情發展直到 5 月份才趨緩，因此遲至 6 月 11 日終於舉辦這場「防疫共同體的納入與排除」座談會。

在這場座談會，除了沈秀華副教授外，另外三位與談人分別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人類學及性別學系教授 Sara Friedman、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陳美華，以及成功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黃于玲。沈教授引言，從社會學的脈絡裡面，共同體的形成代表什麼？過程中誰可以被納進來、誰被排出？特別是從交織性的角度來看，四位與

座談會海報

清華社會學講座

防疫共同體的納入與排除

2020 年初新冠肺炎從中國爆發，很快地成為全球性大疫情。在政府與民間的合作下，相對於其他社會，台灣疫情控制穩定，成為國際上的「防疫模範生」。不過在中國的干擾下，台灣持續被排除在國際衛生組織之外，在只能靠自己，加上防疫有成，既驕傲又因被國際社會所排除的不正義感下，形成了同舟共濟的「防疫共同體」。在人體成為病毒傳播的載體，又對病毒所知有限的恐懼下，病毒的不可見化身為具體的人群分類，來管控國界與國境內的活動。台灣「防疫共同體」的形成是個排除與納入的變動過程；病毒不具性別、階級、族群、國籍、國族、婚姻、職業等差異，但人有。這場座談會希望從人群分類介入來探討防疫共同體形成的界線劃分。

與談人：

Sara Friedman
印第安納大學人類學及性別學系教授

陳美華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黃于玲
成功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時間：6 月 11 日 12:30-15:00
地點：清華大學人社院 C310
本座談同時有在「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臉書直播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談人的研究從性別到國族、階級、族群、職業，以及對臺灣的想像、臺灣面對他者的想像，以及對疫情、世界的想像，都期待能從座談中得到討論。

主辦 |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時間 | 2020 年 6 月 11 日 12:30~15:00

地點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C310 室

與談 | 沈秀華 | 清華大學社會學所副教授

Sara Friedman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人類學及性別學系教授

陳美華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黃于玲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助理教授

沈秀華：Suspicious Subjects： 「臺灣性」如何可能？

沈教授常年進行中國臺商的研究，探討階級流動、家庭與國族認同的關係。在這場邊境防疫的管控中，中國臺商到底處在怎樣的位置？是沈教授演講的主題。她以 *Suspicious Subjects* 或是「可疑的公民」來描繪在「臺灣性」認同高張的環境下，中國臺商在臺灣所處的身份位置。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稱呼呢？沈教授整理了疫情爆發後的時間序列，可以看到政策實施的軌跡是包含防疫的想像、科學的想像與政治的想像。從臺灣首例為中國臺商，到從中回臺趴走的臺商，再到「挺醫守防疫」、「拒絕政治搞飛機」的連署活動，中國臺商成為了最有爭議性的人群。

這其中的幾個關鍵可從過去沈教授訪談的研究中看到，例如以「牆頭



草」、「彈性公民」等策略與展演來應對中國與臺灣間的國族矛盾，進而產生模擬兩可的認同可疑性、為了跨國投資而成為親中的權勢者及臺灣國安的可疑者、與中國女性親密關係所可能對臺灣家庭與國境的破壞等，透過國族、階級與性別的交織，都使得往返中國的臺商在此波防疫措施中被高度懷疑，而臺商社群內的異質性就被忽略。在形塑防疫共同體的過程中，臺灣社會重構「想像的共同體」，以「臺灣性」作為認同的根據，去篩選是否認同臺灣、夠格成為臺灣公民的標準。但是何謂「臺灣性」？誰是「真

正」的臺灣人？沈教授指出，防疫期間的國境管理凸顯的是我們想像誰是我們或是誰可以跟我們一起，而誰又是他者、而且可能是危險的他們。當中國是我們的主要他者時，究竟防疫的邊境管理有多少是針對中國以及相關人事？而這些政策對臺灣作為民主、自由的社會有何影響，都是要再思考的議題。

Sara Friedman: 病毒的無歧視性與排他性

Friedman 教授一直以來從事跨國



婚姻與公民權的研究，此次她用「病毒以人為載體」開場，說明病毒的無歧視性與排他性，但人類在疫情之下劃分了我群與他群，形成了邊界的管理；或者因為社會經濟地位與獲得醫療資源機會的不同，使得不同種族的人面對同一個疾病時，造成結構性的不平等——例如美國黑人在絕大多數的州，其確診與致死率不成比例的高於人口組成的比例。

對臺灣而言，同樣也有面對不同國籍群體的焦慮。Friedman 教授以 2003 年兩本雜誌封面——「臺灣新臉

孔，你能面對嗎？」、「新移民潮・臺灣變貌」的標題為例，顯示出臺灣近 20 年來一直都有對於移民議題的焦慮或恐懼，這也反映在疫情期間的排外現象，特別是「陸配子女」群體——明明這群子女有一部分也是臺灣人的孩子，卻牽涉到中國籍的父或母而產生差別待遇。

另外，「婚姻是基本人權」這項口號一直在婚權運動的場域中被提出，且雖然臺灣已通過同性婚姻專法，但在疫情之下，涉及到跨國的同性伴侶且其中一方的國籍未能合法同婚



者，就面臨無法來臺與伴侶共同生活、甚至是養育子女的困境。綜上所述，邊界不只出現在出境或入境之時，也出現在不同族群或國籍之間；疫情反映出排他性的人為措施，也照映出結構性的不平等。

陳美華：防疫中的國族情感動員、小明與八大公關

從事臺灣性產業研究的陳教授，則看到防疫過程中國族情感的動員。這體現在「防疫視同作戰」的口號，直接建立臺灣／防疫對抗中國／病毒的敵我意識。此外，只有居留權的陸配子女「小明」，因為沒有臺灣國籍，於2月11日全面限制入境，但外籍人士和港澳配偶的未成年子女只要有居留權都可以入境。圍堵「小明」的國族情緒甚至延燒到已有臺灣國籍的血友病童母女，並被視為浪費健保；然

而，案393這名長年旅居美國，未納稅、無健保，回臺發病後，醫療費用全數由健保支出，陳時中卻要「國人不要太計較」。這些都顯示，表面上標舉科學防疫，但其實有諸多國族政治的考量。

性產業也是防疫的犧牲品。政府利用了整個社會對性工作的敵意與道德污名，預見主流社會不會針對酒店、舞廳被關門而有抗議行動，使其成為全臺唯一由主管機關勒令無限期歇業的產業，但比酒店、舞廳擁擠、難以實行社交距的酒吧卻可以照常營業。

陳教授指出，酒店舞廳停業後，公關、小姐沒班可上，只好改做「傳播」，轉往並不熟悉的工作場所，如卡拉OK、摩鐵、釣蝦場、飯局等。除了沒有穩定的收入、也沒有經紀人預先過濾客群，勞動密度和強度都相對增加，導致更無法掌握工作風險。其次，政府最初提供的殘補式紓困方案，對於多數沒有勞保、無法提供受僱證明的工作者而言根本形同虛設。此外，也有擔心申請會使自己工作曝光的問題。整體而言，防疫共同體為了扼制



病毒所動員的國族情感，激化了本國人、中國人與外籍人士的差異，也使得特定產業受到權利限縮的侵害。

黃于玲：以醫事人員限制出國與春假景點警示為例

黃教授平時的研究領域為醫療社會學、科技與社會（STS），她以「醫事人員管制出國」及「春假 11 景點示警」的政策為例，指出疫情其實是一個折射鏡，凸顯出社會既存的問題或制度慣習。例如，指揮中心在 2 月 23 日臨時宣布限制醫事人員出國，當下並未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官方一句「辛苦了」或「共體時艱」便蓋過了本應充分討論的勞動條件與權益，引發不少醫事人員團體的公開批評，才訂定補償規定。《紓困條例》第 7 條的行政裁量權非常寬，法律規範明確性需要檢視，受影響的群體直言「瘟疫考驗國家認同，也考驗對民主法治的認同」。黃教授認為，共體時艱的訴求雖然有效，但法規與勞動條件若未能跟上，政府一直進行道德動員，其實並不能持續維持共同體的運作。

在春假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了 11 處的警示景點，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警示若干區域的遊客。在假期過後，許多公私立學校、公司企業、醫療院所制定了新的「超

前部署」規範，要求曾去過警示景點者不得到校或上班或就診。政府「智慧防疫」產生的個人資訊與人群類別是否具有科學有效性（去過警示景點是否與法定自主健康管理者具有類似的感染風險？），民間擅用而衍生的新的規範是否侵害民眾權益（例如公司要求不上班是否提供防疫假？）。數位科技管控在這波疫情中扮演新的角色，例如：晶片健保卡與其他資訊串接、手機定位、旅遊景點足跡、各地即時影像等。這些新興使用數位科技的方式都必須認真檢視其有效性與合法性。

最後，黃教授以「科學」、「專業」與「民主」三個概念來為這場「防疫共同體的納入與排除」總結，希望大家思考：在疫情之下，如何評估防疫措施是否必要且有效？指揮中心的決策過程是否兼具多種專業專家的意見？防疫措施受影響的群體是否有民主機制進行事先諮詢與事後補償？以及，防疫思維在面對哪些社會群體時容易陷入雙重標準？她引述了 Marguerite Duras 小說中的一段話：「和平即將來到，就像大片低垂的黑幕，也是遺忘的開始。」希望大家能在疫情緩解之際，不要忘記種種防疫措施的樣貌與影響。疫情尚未結束，我們應該將 2020 年上半年的經驗，當成重要的社會現象，繼續思考。

愛在瘟疫蔓延時：COVID-19 疫情下臺灣同志家庭跨國生殖經驗

文 | 朱家瑤 |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辦公室暨家庭服務主任

圖 | 編輯室提供

2020 年的今天，臺灣雖已通過同婚專法一年餘，《人工生殖法》卻仍將單身者及同志配偶排除於生育技術輔助對象之外。想要透過人工生殖技術生養小孩的單身者以及同志配偶，只能放棄臺灣先進醫療技術，向海外另尋他法。過去，臺灣同志社群秉持著自立自強和互助精神，突破重重難關，摸索出一條海外求子之路，雖然充滿變數，也確實讓許多同志得以實現生育心願。估計已有超過百個暱稱為「彩虹寶寶」的小孩順利誕生在同志家庭中，受到家人無微不至照顧。但 COVID-19 全球疫情蔓延後，同志社群陷於「國內做不了、海外去不成、時間不等人」僵局。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會長期服務有意生養的同志，希望以本文記錄這群準家長此刻處境，以及臺灣同志家庭距離平權的距離。

同志成家路迢迢

臺灣同志社群成家途徑相當多元，不論是前次異性戀婚姻／伴侶關係所生之子女而組成重組家庭，或是透過人工生殖、收養、共組多人家庭等，都是同志生養小孩的方式之一。其中由於臺灣人工生殖技術僅限於已婚異性戀夫婦使用，想要成家的同志必須千里迢迢跨海求子，近年來，陸續有許多求子成功的「學長」和「學姊」們，在經歷長年摸索和嘗試後，逐步整合同志友善的海外人工生殖資訊，並將之引介回臺灣同志社群中，讓後續有心求子的同志得以少走一段冤枉路。這條橫跨多國及多方機構的海外求子之路，除了費用昂貴，支出較國內人工生殖高出甚至十倍（海外人工生殖費用每次約六十萬至上百萬，國內則十多萬），赴海外前還得



克服語言和文化隔閡，搜集資料並協調各方：精子銀行、卵子銀行及捐卵者、人工生殖診所、代孕仲介及代孕者、律師事務所等，工程相當浩大，其中辛酸血淚也鮮少為主流社會所知。

跨國生殖挑戰與風險

平常時期，即有不少同志因為中途意外，海外求子之路以失敗收場，如：生殖細胞運送不順、海外醫療技術落差或是身體因素等，期間來回奔

波、請假出國、計算生理週期、海外實施麻醉手術、承受未知等精神壓力，難為一般人所想像。想要透過海外人工生殖的同志準家長，因為花費昂貴，為籌措足夠費用而必須延後生育年紀，間接導致高齡產婦風險，或是日後育兒時，因體力和年紀略感吃力；也因為出國生育機會寶貴，為求成功率，即便年齡和身體狀況允許，多數也會直接選擇醫療介入程度較深的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IVF），而非像國內循序嘗試人工授精（IUI），或是較為溫和的刺激排卵用藥方式，均

是同志跨國生殖背後所需承受的隱形風險。

疫情期間求子僵局

即便海外求子之路充滿挑戰，稍有變動都可能功虧一簣，甚至賠上個人健康，卻仍無阻同志社群想要成家且實踐成家的行動，只是近期在 COVID-19 疫情攪局下，不少等待出國的準家長苦不堪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布通知，提升全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出國旅遊，有意赴海外執行人工生殖的同志，此時也只能按旅遊管制規定暫時緩下成家計畫。只是，何謂「非必要的出國旅遊」？當國內法規將輔助生育的人工生殖技術，限縮至僅有異性戀已婚夫婦得以使用時，有意透過人工生殖生養小孩的單身者和同志配偶，又何來其他選擇？

臺灣因防疫得宜，人民所受生活衝擊相對較低，並未像許多國家一般，出現暫停助孕生殖療程的政策。例如，美國因為醫療資源有限且考量健康風險，美國生殖醫學會（ASRM）發布建議，停止各項包含 IUI 及 IVF 在內的新療程，並強烈建議取消所有胚胎移植療程。對比起來，臺灣婦產

科及人工生殖診所仍能維持日常看診，但是對於上門求子的同志，也頂多僅能提供健檢和衛教資訊，幫助有限。明明臺灣具有高醫療水準，他國異性戀夫婦慕名來臺從事人工生殖，同為公民的同志們卻只能等待疫情結束才能飛奔出國。當時間一久，每一個月過去，就是一個寶貴受孕週期流逝，至今半年過去了，同志社群中不乏感嘆與失落，「年紀也不小了，不知道還要等多久…」 「今年初還能選擇到美國或是日本做人工生殖，現在哪裡都不能去，待在臺灣最安全…」 也有準家長已經進入取卵或是預備植入胚胎程序，原本要進行的賀爾蒙療程後卻被迫中斷。金錢花費不說，也造成額外身體負擔，打亂原有生子計畫，未來是否有機會再次執行也充滿變數。

同志家庭疫情影響

幸運趕上疫情擴大前受孕成功的家長，則感嘆寶寶出生後恐怕少了許多同期玩伴。同志家庭的連結，除了家長之間相互支援形成支持系統，也在於同志家庭的孩子們能陪伴彼此長大，在這個緊密的同志家庭網絡裡，他們不再是「少數」，而能與同伴共享同一個身份認同，共同交流這一份身份認同所帶來的酸甜苦辣。疫情所造

成的跨國生殖衝擊，讓需要群體支持的同志社群——特別是同志家庭的小孩——少了許多同伴，恐怕也是在疫情蔓延初期任何人都難以預料的。

代孕與跨國同志家庭

除了合適的生育年齡不等人，寶寶的出生成長也不等人。COVID-19 疫情下，當一般人避疫情唯恐不及，慶幸自己生活在相對安全的臺灣時，有不少同志家長卻反其道而行遠赴他國，只為接回代孕出生的小孩。這些家長中，不少人求子多年，歷經跨國生殖的各種艱難，好不容易盼得小孩即將呱呱墜地，還必須先在各國旅遊管制夾縫中，努力尋找一條抵達寶寶出生地的道路。即使如此，他們在最後一刻仍可能因旅遊管制，無法順利抵達海外醫院迎接新生兒出生，而必須商請在地親友協助，或是預立監護人，與律師、代孕機構及醫療院所商討因應措施，以便因應突發狀況和進行重要醫療決定。此外，因疫情影響，各地核發身分證明文件的行政機關均可能延遲作業，以美國負責核發護照業務的美國國務院為例，僅在生死攸關的緊急事件（life-or-death emergencies）下才准予核發護照。換言之，即便同志家長抵達異國，仍可能因為各式行政作業要求和限制，導

致延長滯留海外時間以及提高染疫風險。代孕家庭之外，無法順利和小孩一同返抵國門的，還有因疫情分隔兩地的跨國同志家庭。對於跨國同志家庭而言，家庭的重聚不只在於孩子能否返臺，也包含與孩子建立依附關係的主要照顧者，能否與孩子穩定同在。當婚姻與親權保障排除了跨國同志伴侶，同志家庭年幼的孩子也一併失去保障。

改善生殖不平等迫在眉睫

現階段全球深陷疫情泥淖，為求實現成家夢想，同志社群持續追蹤最新旅遊管制和防疫措施之餘，也只能相互打氣。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作為同志家庭組織，除了提供海外人工生殖資訊，以及協助代孕和跨國同志家庭盡快返國團圓，我們更要追問：跨國生殖的求子門檻，是獨為單身者和同志配偶所特別存在嗎？將單身者和同志配偶排除於臺灣輔助生育技術使用之外，是否形同生殖歧視？為何單身者和同志配偶想要成為家長的心願，無法和異性戀夫婦一樣，享用生育科技協助，以及社會資源挹注？當瘟疫蔓延，社會結構中區別對待及障礙更被凸顯，我們更加深刻體驗同志社群脆弱處境，以及迫切改善生殖不平等的必要。



DOI : 10.6256/FWGS.202010_(113).06

疫情下的跨國同性戀人¹

文 | 簡至潔 |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圖 | 編輯室提供

2020 的年假特別早也特別短，少了年節氣息，反而像是長長工作中的小喘息。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盟）趕在收假前開了場記者會，以跨國同性伴侶沒法子順利團圓過節為由，盼政府在選舉後別忘了缺一角的婚姻平權，也趁勢宣告 2020 已經鋪排好的行動計畫。原本以為小喘息的假期結束就可以捲袖開工，拼拼看能否在同婚一週年的時刻（5 月 24 日）迎來開放跨國同婚的好消息，沒想到大年初二還沒有過完，跨國同性伴侶的 Line 群裡就傳來一則讓人震驚的訊息，一位從中國飛來準備和男友團聚的朋友求助：「我剛下飛機竟然被告



知不能入境，誰可以幫幫忙？」

2020 年 1 月 26 日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新聞稿，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訂定「陸籍人士來臺限制」，第一、全面禁止湖北省陸人來臺；第二、湖北省外觀光旅遊、社會交流、專業交流、醫美健檢交流暫緩受理，已經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第三、

1 本文部分資料來源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與中山大學陳美華教授合作，獲得文化部文化平權「亞洲跨國同性伴侶口述史—跨越國族、種族、性傾向、性別、與階級的親密關係實踐」補助案的口述訪談內容；其他資料則來自筆者與跨國同性伴侶工作過程中的觀察與互動內容。筆者和跨國同性伴侶一起工作超過兩年，臺灣停居留的規定多如牛毛，這期間經常仰賴在移民署工作的好友咖哩提供專業解答，為了協助個案，兩人經常反覆討論與確認各項資訊與評估風險。本文撰稿過程，筆者也數度與其確認停居留等相關規定，在此特別感謝。



從「兩週浪漫小別」到「十個月的『妻離子散』」：第一批被限制入境的「陸生」

Lois 和 Cecilia 在英國求學時認識，從 2006 年至今已經相伴 14 年，兩人拿到博碩士學位後各自返回臺灣和中國，過著 7 年兩地相思的日子。2016 年兩人順利有了孩子，也在美國波士頓正式結婚，為了能夠在孩子年幼時陪伴身邊，Cecilia 放棄在中國相當有發展的工作來臺讀碩士，讀什麼對她來說不重要，重要的是和 Lois 與孩子在同一個生活圈，因為那是 Cecilia 能夠找到「長期」留在臺灣的唯一方法。事實上這個「長期」也不能說長，四年畢業後她還是得找其他方式留下來。

陸生暫緩來臺。這道命令來得又急又猛，已經登機出發的旅客完全沒有收到通知，落地後才發現自己不能入境，只能在錯愕與驚駭中返國。其他跨國伴侶則如驚弓之鳥，後來的數月裡，在各國與臺灣政府陸續發出一道又一道限制令下，不斷更改飛行計畫與相聚安排，直到他們發現，全球疫情讓他們無論付出多少金錢，暫時都無法相聚了！

在無法結婚取得依親居留的現狀下，跨國同性伴侶若想選擇共居在臺灣，能選擇的簽證類別非常有限。最安穩的狀態是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但必須符合每月平均薪資不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的條件²，依照主計處 2018 年公佈的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中位數 4.1 萬元來看，要能夠滿足

2 依照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4981 號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A 類），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但在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工作者有例外。資料來源：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7054B15FD1F5128&sms=2E02279676D3E77B&s=7B4946F6F7EF1737



此項條件僅有少數人。其餘人若希望安穩在臺灣生活兩年或以上，通常會選擇來臺研習中文或申請來臺就學。另外有些人則以短期旅遊簽、打工度假簽、來臺研習中文等不同簽證轉換，以增加在臺灣的生活時間。然而臺灣與中國關係的特殊性，臺陸跨國伴侶和其他國家的跨國伴侶相比，選擇的可能性更少了。

中國人若持觀光來臺，每次停留只有 14 天，一年最多只能停留臺灣 120 天³，想共同生活的伴侶完全不可以觀光簽長期在臺生活；臺灣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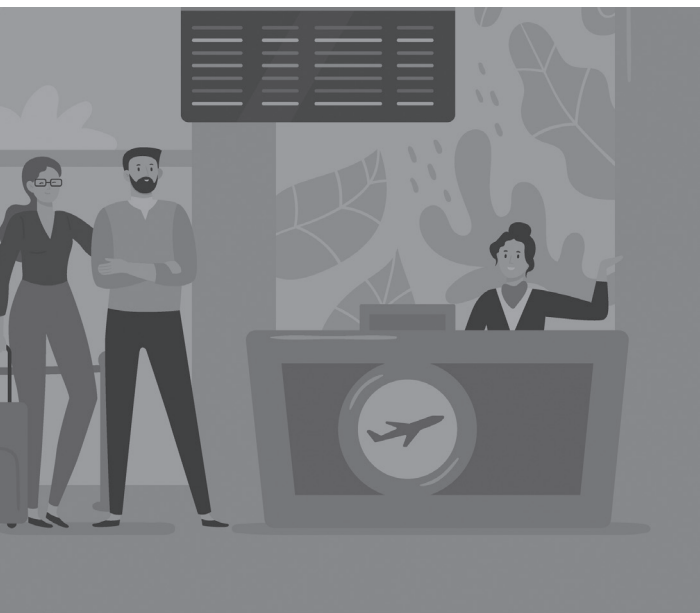
開放中國人來臺工作，僅有單次特定的學術或商業交流，或是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才有可能長期停留臺灣⁴，但能進入跨國公司又被派駐臺灣工作的機會微乎其微，根本不是一個選擇。若要和伴侶在臺共同生活，只剩下讀書這條路。中國人不用（也不能）申請研習中文，因此只能申請來臺就學。還好 Cecilia 的學歷是臺灣教育部少數認可的學校⁵，因此在 2017 年順利入臺讀書。

兩人原本以為可以暫時喘口氣，四年後再來煩惱 Cecilia 的簽證，沒想

3 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九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除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外，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4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5 依照教育部公告，臺灣認可的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僅有 155 所、專科學校 191 所。參考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AAF2C5FE9B356F1



到年初疫情爆發，帶著兒子回中國探親的 Cecilia 原本已經訂好 1 月 27 日回臺，沒想到就差一天，因為入臺身份是「陸生」而不是「配偶」，成了臺灣第一批限制入境的對象。直到今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才開放陸生入臺，當天就著手申請復學的 Cecilia，因為程序繁雜，直到十月中還沒有踏入臺灣和家人團圓。

全球疫情讓一家三口從原先預期的小別兩週，到超過九個月的分離，兩人四歲的小兒子也被迫中斷幼稚園課程。伴盟曾經將兩人的故事放上網路，卻遭來一些網友的批評，認為疫情之下所有人的生活都被迫改變，Lois 和 Cecilia 一家人的分別只是暫時性的、並非永遠見不上面，不知道為什麼要選在疫情期間發文。

對此種說法 Lois 感到不以為然：「我每日都在想，如果臺灣承認我和 Cecilia 的婚姻，她 1 月底就能依『配偶』身份返臺，而不是被當作『陸生』，我們能一家團聚，兒子也能快樂去上學。」在大法官宣告不承認同婚違憲的三年半後，Lois 竟然依舊無法和相伴 14 年的伴侶結婚，讓他們的生活持續面對不確知的變數，對於政府持續延宕跨國同婚，她很憤慨：「當你要講同婚合法的時候，就有人說你扯後腿（指的是影響選舉）；現在談跨國同婚合法的時候又會說疫情。永遠都有比這個（跨國同婚）更優先的。問題是所謂少數族群，他們的議題什麼時候才會被處理，基本上就是永無見天。」

一旦出境就回不來了！以「3+3」旅遊簽長期停留臺灣的臺港伴侶

隨著疫情快速擴散，疫情指揮中心在 2 月 5 日針對「港澳地區」發布更嚴格的防疫規範，隔日（2 月 6 日）陸委會發布消息：「自 2 月 7 日起停發港澳居民的停留簽證」。消息一出，跨國群裡浮出一批過往很少發言的面孔，他們是以 3+3 旅遊簽共同生活在臺灣的臺港跨國伴侶。

旅遊簽證是停留簽的一種，屬於

短期簽證，若能順利申請延長，一次停留臺灣時間不超過 180 天。對跨國同性伴侶來說，最好的停留簽證是 90 天，若能順利延長一次 90 天（簡稱：3+3），就能夠在臺灣待最長 180 天再出境；加上外國人在臺停留並沒有「總天數」的限制（不像中國人有 120 天限制），跨國同性伴侶只要能夠安排一年出境兩次，原則上兩人可以共同生活在臺灣；只是以旅遊簽停留臺灣，既沒有健保、也無法工作，家庭經濟必須倚靠臺灣籍一方負擔，這樣的安排對家庭經濟與個人志趣發展來說不一定可行。

不過即便跨國伴侶可以克服僅一人工作的經濟安排，以 3+3 旅遊簽長期生活在臺灣的跨國伴侶畢竟還是少數。依照伴盟與跨國同性伴侶長期工作的經驗得知，來自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國家的跨國同性伴侶，往往只能拿到一次 15 天或 30 天的旅行停留簽，若多次頻繁入境臺灣也會遭到移民官的盤查，因此他們幾乎不可能選擇以旅遊簽的方式長期生活在臺灣。在伴盟接觸的上百對跨國伴侶中，僅有臺灣與香港籍的伴侶選擇用旅遊簽的方式在臺灣長期共同生活。

陸委會決定停發香港停留簽的消息一出，受影響最大的就是這些以旅遊簽生活在臺灣的伴侶。伴盟手上

有超過七組臺港伴侶前來求助，他們 180 天期滿的日期分別落在 3 月 24 日、4 月 1 日，以及 5、6 月。也就是說，有兩對伴侶剩下不到兩個月就要出境，我們若無法在這段期間找到方式讓他們留下來，他們出境後就會因為香港人身份無法再入境。面對突如其來的噩耗，期滿日期落在 3 月 24 日的小 V 在 Line 群哭訴：「出去之後到底可以去哪裡？」「出去又要待多久？」4 月 1 日到期的阿旺回覆：「理論上，有些地方可以待上幾個月，但 \$\$\$！」

小 V 和阿旺的憂慮正是這些以「3+3」旅遊簽長期生活在臺灣的跨國伴侶的共同憂慮，一般通念認為，拿「旅遊簽來臺」就是短暫旅遊，他們在自己國家還是有落腳的地方，但事實卻不是如此。小 V 已經在臺灣住了 20 年，他雖然是拿「短期停留簽」生活在臺灣，但這 20 年來她每年停留臺灣的天數超過 360 天，臺灣就是她的家，出境了能去哪裡？4 月 1 日簽證到期的阿旺也和臺灣籍伴侶在一起 20 年，兩人都近退休年紀，如果出境後無法再入境臺灣，他只能找個國家住旅館。

為此伴盟展開個案救援，希望為這幾對跨國伴侶找到一條不用出境的路，畢竟他們從疫情爆發前就停留在

臺灣，從防疫的角度來看實在沒有必要堅持讓他們出境，徒增移動感染的風險，又拆散原本團圓的家庭。事實上，2月11日陸委會發布新聞稿，在防疫與人道考量下，允許以「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投資經營管理、駐點服務、團聚及短期探親」等6類事由在臺停留之中國大陸人士延長停留期限⁶，但是當跨國伴侶以此命令詢問移民署時卻得到「同性伴侶不符合資格」的回應。被一口回絕的跨國伴侶怒斥：「若商業履約、投資經營都能夠在『人道考量』下允許延長停留，那麼已經在臺生活並擁有家庭的跨國同性伴侶，是基於什麼樣的人道立場，竟要被驅逐出境？」

趁著行政院2月20日召開「行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事宜」研商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許秀雯委員在伴盟的請託下臨時提案，終於獲得主席羅秉成政務委員的正面肯定，將「延長『有同性伴侶註記者』在臺停留期間」的意見提供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參考。

看著出境日即將來到，跨國伴侶們度日如年，筆者也只能每日追蹤進

度，終於在3月10日羅政委辦公室傳來好消息，有「同性伴侶註記」的港澳居民可以延長停留一個月！這個消息讓阿旺欣喜若狂，卻讓小V陷入地獄。因為阿旺在2018年就辦了同性伴侶註記，因此順利拿到一個月停留延長，但小V卻沒有⁷。小V終究在3月24日離開臺灣，離開她居住20年的家，直到文章截稿的此刻（2020年10月13日）小V仍舊不知道自己何時可以回家。讓人痛心的是，一直由小V照顧的父親（臺籍伴侶的父親）病重，最後不幸辭世，小V沒有機會陪伴也沒有趕上喪禮。

原來能夠團聚還要靠點運氣？

3月18日指揮中心發布臺灣封關令，3月19日零時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伴盟律師團大驚，我們協助的一對臺灣匈牙利跨國同性伴侶正好回匈牙利辦文件尚未返臺，在緊急聯繫趕訂機票後，他們幸運地搭上封關前最後一班飛機，有驚無險。

兩天後（3月21日）外交部宣布新政策：「2020年3月21日（含）

6 大陸委員會2月11日發布的新聞稿「有關對中國大陸人士入出境管制相關措施之說明」：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B383123AEADAEE52&sms=2B7F1AE4AC63A181&s=882D9B9818B9F571&fbclid=IwAR2iat-6UuaXPIIdgoQoFplGxu1281f6jnicGuyjlEe4dk5Q6IFUkbZajuwE

7 3月19日筆者透過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協助，知道疫情指揮中心最終僅放寬2019年12月31日前註記的臺港、臺澳同性伴侶，原因是人數容易掌握（據說只有數十人），因此即便小V快馬加鞭趕辦註記，也不在放寬名單之內。

以前，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其在臺得停留期限，一律自動延長 30 日，毋需另行申請。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 180 天。」這個命令對於原本以「3+3」停留臺灣的跨國伴侶來說毫無助益，因為他們原本就可以停滿 180 天，時間到期還是要出境，但 4 月 10 日跨國群裡傳來讓人疑惑但充滿希望的訊息。

一對沒有註記的臺港同性伴侶，90 天停留簽證將在四月底到期，當她去申請延簽時，移民署不只再給 90 天（原本的 90 天加上延長的 90 天，共 180 天），而是給 30+90 天！雖然知道這應該是移民署個別窗口誤讀政策的結果，但筆者認為這個「誤讀」並無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反而是讓人們減少跨國移動與增加團圓時間，因此鼓勵其他跨國伴侶儘早嘗試加簽，不少人成功闖關。

全球疫情持續，移民署自 3 月起每月公告外籍人士停留簽可自動延長 30 天，當初順利留在臺灣的跨國伴侶們終於不再繃緊神經，擔憂出境後無法回臺；而已經出境的小 V 仍飽受焦慮之苦，其伴侶數月以來持續寫陳情信給總統、行政院長、司法院長、陸委會主委、立委…，不放棄任何一絲可以讓小 V 回臺的機會。

「如果當初選擇不出境呢？會不會也像那位幸運兒一樣，拿到多 30 天的簽證？」我午夜夢迴總是縈繞這樣的念頭，但也清楚當初小 V 毅然決然飛出去的理由，她擔憂一旦逾期停留就有可能被限制入境，即便這個可能性再低，他們都不可能承受萬分之一的風險！

被疫情打亂的人生計劃

36 歲的 Akko 和 27 歲的 Romilly 是臺灣和南韓伴侶，他們在澳洲打工度假相識、相戀，兩人決定一起回臺生活。2018 年底 Romilly 申請簽證來臺研習中文，之後換成打工渡假簽，2020 年 5 月簽證到期，原想換成旅遊簽繼續留臺，但換簽證一定要出境，臺灣禁止外國人入臺的禁令又尚未解除，因此兩人目前只能分隔兩地。

Akko 談著談著還是忍不住掉淚，

Romilly 是她想結婚的人，疫情讓她們兩地相思，卻也更堅定她們在一起的決心。Akko 從年輕時就逃離家庭，不願意承接家族事業，現在為了 Romilly 決定回家，她希望自己把家族事業撐起來，除了經濟穩定，如果能夠讓公司資本額再提高，就可以聘雇 Romilly 當員工，不需再為換簽證受苦。Romilly 回韓國後也開始準備韓語老師考照，她希望疫情結束後來臺教韓文，不論是簽證或收入都可以更有保障。

相戀六年的貓貓和阿雪，一直都是分隔臺灣和香港，兩人幾個月見一次面，「相聚」從來沒有超過兩週。今年初阿雪辭去工作，原計畫來臺灣陪貓貓一段日子，沒想到期待六年的長假沒有實現，目前一別已超過九個月。面對仍舊混沌的社會局勢（香港政局不穩，臺灣跨國同婚也不知何時能合法），阿雪繼續找著下一份工作的同時，也開始認真評估來臺讀書的

可能性。從來沒有相隔這麼久不見的兩人更加渴望一起生活：「就算經濟辛苦一點也沒關係，能相聚在一起還是重要的。」

小結

跨國伴侶們在 2018 年和大家一起對抗反同公投，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和所有人一起站在街頭迎接同婚通過，他們為臺灣通過同婚而驕傲，但直到確定跨國同婚沒有通過，「我才深刻體會到有被遺棄的感覺。我以前一直覺得我們都是一體的，就是一起衝嘛，可是後來發現不對耶，原來其他人可以結婚了，我還不行…」Lois 道出所有人的心聲。

突如其來的疫情打亂了愛侶們的生活，但對很多人來說，這就是數年來面對的同一個問題——不能結婚！Lois 語重心長：「很多人認為跨國的問題不是很急迫呀，忽略掉這個問題其實延續很久了，疫情是讓我們的问题更棘手，但這是生涯規劃，我們十多年面對同一個問題。」

「快點合法讓我們安穩的生活吧！」在臺灣大法官宣告禁止同婚違憲的三年半之後，在同婚通過超過 500 日之後，跨國伴侶只有這一句話想說。



DOI : 10.6256/FWGS.202010_(113).07

通姦無罪，婚姻萬歲——從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論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¹

文 | 陳昭如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圖 | 編輯室提供

一、前言

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史無前例地召開國際記者會，以三種語言公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宣告民法婚姻僅限一男一女違憲，向世界宣揚臺灣作為亞洲第一的區域人權領航者。立法者則在大法官所定下的兩年期限截止前，為了迴避「婚姻」或「伴侶」的名稱爭議，透過以大法官解釋字號作為法律名稱的「創舉」，通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

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的權利，並以「第二條關係」之名規範同性伴侶類似（但不完全等於）婚姻的權利義務²。

三年後，也是史上第一次的大法官解釋公佈儀式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演。這次精心設計演出的創舉是由大法官暨司法院院長許宗力「預演」憲法法院審判長的角色，公開宣讀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作為將於 2022 年實施的憲法法院前奏曲³。這號解釋推翻了大法官過去於 2002 年認定刑法通

1 初稿曾發表於關鍵評論網：〈通姦無罪，婚姻萬歲（上）：從片面的通姦罪到釋 791 的漫漫長路〉，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839>；〈通姦無罪，婚姻萬歲（下）：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843>，2020 年 6 月 1 日。本文除增加註腳與參考文獻外，也修訂並增加部分相關討論。感謝臺大法研所戴郁芳同學協助整理釋憲資料製作附表，並校訂稿件。

2 該法除於第二條規定同性伴侶得辦理結婚登記外，完全未將依該法成立的關係稱為婚姻，而是稱為「第二條關係」，並以「第二條關係當事人」而非「配偶」作為登記婚姻的雙方稱謂。此外，該法也規定「準用」（而非「適用」）民法部分規定。

3 2019 年通過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名稱與全文修正，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設三年緩衝期的日出條款，於 2022 年開始生效。依據憲法訴訟法的規定，憲法法院受理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做成判決（而非現行的「解釋」），並由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為審判長。

／相姦罪合憲的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宣告刑法第二三九條通／相姦罪違憲，並進一步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規定對配偶撤回通姦告訴效力不及於第三人（亦即可以只對配偶撤回告訴）的規定違憲，更給予「自公佈日起立即失效」的強效結果，在監服刑的當事人立刻獲釋，審理中的案件獲得免訴，無須如想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般苦等立法者兩年。而且，如果沒有「隱藏版」不同意票的話，這號解釋以十四比一通過，表現出大法官的極高度共識。僅有吳陳環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而他也是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投下「顯名版不同意票」的兩位大法官之一⁴。雖然僅有一份不同意見書，但近些年來習於以多份意見書各言爾志的大法官們，仍有九位提出八份違憲結論相同、但論理有別的協同意見書。

這號解釋的聲請人包括法官們與通／相姦罪的有罪確定判決的被告⁵，一共有分屬八個地方法院的十九個法

官⁶、七個案件當事人提出聲請案，陣仗龐大，而且是以男性為主的陣容。雖然全臺灣地方法院法官的性別結構為女性法官略超過五成、女性庭長佔四成（見表一），但這十九個法官以男性為絕對多數，而且所有合議庭聲請案的審判長都是男性⁷。人民聲請案的聲請當事人是男略多於女（見表二），而所有聲請案中的被告也是男性略多於女性（見表四）。在法官聲請案中，雖然告訴人是夫妻各半，但有七個案件涉及告訴人對配偶撤回告訴，其中以丈夫撤回對妻子告訴為多，並有一個案件是妻子僅對女性第三者提出告訴（編號7）（見表三）。

大法官併案受理二十六個聲請案、並召開憲法法庭辯論，其結果是將通／相姦罪與得僅撤告配偶的規定宣告違憲。我們不難預期這結果。當大法官宣布受理過去曾被宣告合憲的通／相姦罪聲請案時，我們就可以從大法官決定重新審視過去決定的行為推測其意

4 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投下不同意票並提出不同意見書的兩位大法官為吳陳環與黃虹霞，前者的不同意見書仰賴傳統與國際人權的論理，後者則訴諸情感。坊間盛傳該號解釋有一個隱藏版不同意票，亦即有一位大法官投下不同意票、但未提出不同意見書。憲法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判決應做成判決書，記載的項目包括「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因此，在2022年憲法訴訟法上路後，大法官依法必須具名表示意見，不得有「隱藏版不同意」。

5 人民聲請案的當事人包括「通姦者」（婚姻中的配偶）與「相姦者」（婚外第三者），並有部分已婚當事人兼具「通姦者」與「相姦者」的身分。

6 提出聲請的十六個法院聲請案中有六個案件為合議庭，但全部聲請案中有部分聲請案包含數個案件。案件年度由2015年至2020年，法院包括花蓮、高雄、雲林、彰化、苗栗、桃園、臺北、臺中。

7 扣除一位無法經由公開資訊確認其生理性別的法官，十七位法官中僅有四位是女性。

向——如果號稱自由派佔多數的大法官不考慮推翻先前的解釋，或許就根本不會受理聲請案⁸。當司法院刑事廳長在通／相姦罪合憲性的憲法法庭上，代表司法院陳述「得只對配偶撤回告訴的規定違憲」的機關意見時，我們就不難推知這場釋憲可能的結果。我們也可以看到，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堅持婚姻價值的法務部，上一次在同婚憲法法庭上極力捍衛一男一女婚姻制度，這一次則力主以刑法保障婚姻的性忠誠。

在總統制的美國，歐巴馬總統於連

任後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因此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3 年審理聯邦的防衛婚姻法（the Defense of Marriage Act，簡稱 DOMA）限制婚姻僅能一男一女的規定合憲性時，命司法部「不代表」政府方為 DOMA 辯護⁹。在半總統制（或「超級總統制」）的臺灣，總統、行政院長與法務部在同婚與通／相姦罪兩次釋憲案的表現——在兩次的憲法法庭上，代表行政權立場的法務部都站在保守的一方——，證明前述美國行政權拒絕為保守價值辯護的場景不會在臺灣出現。反對廢除通姦罪的人們或許也可

-
- 8 雖然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的結果證明此推測，但其他國家的憲法審查經驗則顯示不一定如此。南韓憲法法院曾在 1990、1993、2001、2008 年四次進行通姦罪的合憲性審查，皆認定合憲，直到 2015 年第五次受理才改變見解。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曾受理審查先前在 *Whole Women's Health v. Hellerstedt* (579 U.S. ____ (2016)) 一案中被判決違憲的德州法律內容幾乎一模一樣的路易西安那州限制墮胎法，並同樣宣告違憲 (*June Medical Services v. Russo*, 591 U.S. ____ (2020))。不過，必須留意的是，在 *June Medical Services* 一案投下關鍵贊成違憲票的首席大法官 John Roberts 特別聲明，他之所以贊成維持 *Whole Women's Health* 的多數意見結論，是因為法安定性（判例遵循原則）的考慮，而非改變他的個人見解。他在 *Whole Women's Health* 一案是投下反對票。
- 9 該案為 *United States v. Windsor*, 570 U.S. 744 (2013)。原告為女同志 Edith Windsor，她與伴侶 Thea Clara Spyer 在同性婚姻已合法化的加拿大結婚，該婚姻並獲紐約州承認，但由於 DOMA 第三條限制聯邦僅承認一男一女婚姻，在 Spyer 過世後，Windsor 無法適用聯邦的配偶遺產稅規定，因而必須繳納 36 萬 3 千元的遺產稅。如果她們的婚姻被承認的話，Windsor 可以獲益於配偶扣減而無須繳納任何遺產稅。顯然，本案涉及性別與階級的交織問題。值得一提的是，DOMA 是 1996 年在柯林頓總統任內通過，而柯林頓簽署該法案，並未行使總統的否決權。不過，由於該法在國會是足以反制否決的多數（veto-proof majority）通過（535 對 81），即便總統行使否決權也無用。在 *Windsor* 案判決前，柯林頓投書在《華盛頓郵報》，解釋當初簽署 DOMA 的「不得已」，公開表示簽署 DOMA 是個錯誤，該推翻 DOMA 了。見 Bill Clinton, It's Time to Overturn DOMA, *Washington Post*, March 7, 2013,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bill-clinton-its-time-to-overturn-doma/2013/03/07/fc184408-8747-11e2-98a3-b3db6b9ac586_story.html。由於聯邦政府拒絕捍衛 DOMA 第三條的規定，卻又不願意讓相關個案取得退稅或相關優惠，使得聯邦最高法院受理此案件得先處理因此而生的複雜性，在判決中必須先論證，何以眾議院的兩黨法律諮詢小組（Bipartisan Legal Advisory Group (BLAG)）辯護該法合憲性之訴訟參加足以使本案成為需要聯邦最高法院介入的對立爭議，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就此有管轄權。行政權放棄為現行法的合憲性捍衛，確實會為違憲審查帶來程序上的難題，並且遭遇「行政權何以不向國會提案修法」的質疑。在前述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也特別表示，雖然在本案中法院有管轄權，但這並不表示行政權不訴諸國會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是適當的作法。聯邦最高法院的這個警示，在川普就任總統之後更是令人深思，因為川普政府經常訴諸法院來捍衛自己行政作為合憲性（尤其是總統的行政命令）。



放心，對於通姦的社會譴責不會因此消失。在僅十餘州有通姦罪（刑度從無期徒刑到十美元罰金不等）、且通姦罪在實際上鮮少被適用的美國¹⁰，有高達九成的人們認為通姦有錯、九成九的人們期待和配偶有排他性的性關係（Rhode, 2016: 20-21）；在沒有通姦罪的歐洲，德國、義大利與西班牙，也都有至少六成的人們認為通姦是道德上不允許的行為（Rhode, 2016: 160）。

大法官宣告通／相姦罪與單獨撤告規定違憲的結果雖不令人驚訝，未來可能也不會造成社會擁抱婚外性的後果，卻仍在臺灣社會投下震撼彈。支持者盛讚大法官保障人權與性別平等，反對者則痛斥其助長外遇文化。極度重視民意反映的行政院則立刻出面「安撫人心」，說明這號解釋並不改變通／相姦

行為破壞婚姻家庭的性質，仍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如此分歧的反應，說明了女性主義挑戰通姦罪何以一路走來始終艱辛。大法官的解釋文與理由書，則延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所開啟的道路，拓展我所稱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擴大婚姻的入口，提升婚姻中的個人保障，確保婚姻作為社會磐石的優越地位——並以「數人頭的統計論」來闡述性別平等，擁抱不分性別、不分婚內婚外的性自主權。憲法法庭上演的臺灣奇觀與釋憲迴避爭議，則讓憲改的司法院存廢課題更顯迫切，也凸顯了面對性別與憲政民主關係的重要性。

二、挑戰通姦罪的漫漫長路，屹立不搖的婚姻忠貞義務

1927 年的《臺灣民報》上，署名為玉梅女士的作者發表了題為「女性慾的法律問題」的文章（玉梅女士，1927）。她評述的對象不是當時日本殖民帝國在臺灣所實施、與內地相同的通姦刑法，而是由日本人協助起草的中國的暫行新刑律。不過，二者的內容相同，都只處罰「有夫之婦」通姦及其「相姦者」。玉梅表示，中國與日本的

10 美國對於婚外性的規範因州而異，其法律效果包含刑罰、侵權的民事損害賠償、離婚與監護權的考量因素等等，軍隊亦有相關規範。對於美國法中婚外性法律效果的全面性討論，見 Rhoads, 2016: 61-106。Rhoads 表示美國有二十一州仍有通姦刑法（2016: 184），但於 2019 年為十八州，且有至少七州正在考慮修法廢除通姦罪。見 Joanne Sweeny, Adultery and fornication: Why are states rushing to get these outdated laws off the book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alon.com/2019/05/06/adultery-and-fornication-why-are-states-rushing-to-get-these-outdated-laws-off-the-books/>

通姦刑法都是效法德國而來，因為中國和日本的男性習於男尊女卑的家族道德，盛行「蓄妾、買妓、奸通寡婦處女」、「男子蓄妾及買女者多，女子為妾為妓者多」，男性就把公認這類行為合理的德國刑法當成理想的刑法。她批評「片面的通姦罪」允許男性通姦破壞家庭、危害一夫一妻、造成妻子的不安與被虐、妻子所生子女遭受繼承上的不公平，更指責那些支持男女不平等通姦罪的論者是支持男性本位、束縛女子貞操、肯定一夫多妻。她主張採用「夫婦平等的姦通罪」，夫妻在法律上有同等不得通姦的道德責任。

同樣是性出軌，卻只罰妻子和第三者而不罰丈夫（除非丈夫是別人婚姻的第三者），這是再明顯不過的差別待遇。面對這種差別待遇，主張相同待遇才是平等、持「等者等之」立場者可以有兩種選擇：一是夫妻皆不罰，二是夫妻皆罰。玉梅的選擇是後者：反對男性的通姦特權與一夫多妻、要求一夫一妻互負貞操義務，也就是不反對通姦罪，但反對僅處罰妻子通姦（與其相姦者）。中華民國刑法制訂時的中國婦運，也採納同樣的觀點，最終促成刑法通姦罪夫妻皆罰規定的誕生。

在 1933 年時，中國婦運團體要求將通姦、重婚與納妾入罪化，主張夫妻互負忠貞義務、禁止多妻也應該禁止納妾。1933 年的刑法修正案初稿採納了婦運界的意見，有關通姦罪的規定採取夫妻皆罰、通姦與相姦人皆罰的對稱規定。1934 年的立法院在討論後，表決廢除通姦罪規定，僅留通姦罪的民事法律效果，而婦運團體也接受此種男女對稱的規定，認為男女皆不罰也算符合男女平等原則。然而，贊成廢除通姦罪的立委們被譏為是在爭取「通姦權」。在二讀會時，史尚寬¹¹等立委反對廢除通姦罪，立法院長孫科將該條文重新送刑法委員會審查，結果改為僅罰「有夫之婦」的通姦，不處罰「有婦之夫」，又回復到只罰妻子出軌不罰丈夫外遇的差別待遇。面對通姦罪修法的髮夾彎，婦運起而抗議這種單獨處罰女性而放縱男性犯罪的立法草案，四處請願並進行立法遊說，主張男女應被同等對待，最終促成立法院在同年底通過夫妻皆罰的通姦罪。然而，男性立委們為了避免「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一方面將通姦罪改為夫妻皆罰，另方面搭配告訴乃論、配偶寬恕或縱容不得告訴的設計，以讓男性可以藉此逃脫通姦罪的刑罰¹²。

11 史尚寬於 1932 年以立法委員中的刑法專家身分被指定為刑法起草委員，但他在戰後成為臺灣知名的民法學者，曾任第二屆大法官（1958-1967）。

12 以上的通姦罪制訂經過，係綜合參考呂秀蓮轉述端木愷（曾任立委、東吳校長）的說法（呂秀蓮，2008：137-138），以及梁惠錦（1997）。



於 1945 年開始在臺灣施行的中華民國刑法，於是以夫妻皆罰的性別中立形式規範通／相姦罪（刑法第二三九條），處罰婚姻中的性背叛者以及破壞婚姻排他性的第三者，刑法第二四五條規範通／相姦罪為告訴乃論、配偶縱容或宥恕則不得告訴。再者，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一條規定對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第二三九條但書規定對配偶撤回告訴之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於是，法律以限制告訴和自訴的程序規範雙管齊下，制度性地保障人們可以選擇性地訴追配偶的婚外性，而婚外第三者則可以被單獨提起自訴、且不能在原告對配偶撤回告訴時一併被「原諒」。

這些性別中立的規範，表面上看起來同等地對待丈夫與妻子作為配偶的地位，實際上是以中性的外表包裝男性的性特權。1970 年代的新女性主義運動就批評夫妻皆罰的通姦刑法實為男性中心的表現。在註冊著作權審查時

被內政部斥為「嚮往群交雜婚」偏激言論的《新女性主義》一書中，呂秀蓮檢討了通姦罪的性別意涵，指出男女互負貞操義務的表象，遮不住男性中心的窘境：男人可以拈花惹草，女人不許琵琶別抱；十之八九的外遇是丈夫所為，但妻子往往忍氣吞聲；妻子偶有不貞，丈夫可以「衝冠一怒弑紅顏」（殺妻）卻博得社會的喝采¹³，這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笑娼不笑嫖」的雙重標準（1974：75-83）。她不只反對片面貞操的雙重道德標準，批評「笑娼不笑嫖」的性文化縱容男人買性，也討論了在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沒納入審查的刑法第二四五條，嘲諷那些民國中國的立法者不肯「作繭自縛」，因此用此規定來讓「凡是有寬宏大量仁恕涵養的太太，便該一輩子寬恕下去」（1974：81）。呂秀蓮說，表面上很公平的法律規定，不是早就有了偏差嗎？不過，她並沒有反對婚姻的忠貞義務，而是主張「己所不欲，勿施於

13 呂秀蓮以當時轟動臺灣社會的臺灣留美學生鍾肇滿殺妻案為例。1972 年，在美留學的鍾肇滿因懷疑妻子外遇而殺了她，返臺自首後，卻因留美博士生的身分以及對女性外遇的社會譴責，而使得作為殺人犯的他備受社會同情和禮遇（呂秀蓮，1974：77）。

人」：「我們抨擊男性的不貞，絕不等於我們鼓勵女子越軌」，呼籲男性「因為你不希望你太太背叛你，所以你不應該背叛她」（1974：83）。當時，呂秀蓮還針對約七十位男性作了簡單的問卷調查，問題是：「您在外逢場作戲時，是否想到太太紅杏出牆也無所謂？」，結果有約三分之一拒答，三分之一認為應該互負貞操義務，三分之一「站在男性中心的立場，認為『偷吃』是男子的特權，女人莫問！」（1974：78-79）。

從玉梅到呂秀蓮，所反對的是片面的忠貞義務，所主張的是夫妻相互的忠貞義務。玉梅所面對的是形式上差別待遇的通／相姦罪，而呂秀蓮所批判的則是形式上相同待遇的通／相姦罪，這兩種表面上有別的通／相姦罪，運作上有實質相同的雙重標準。而她們所未提及的另一種雙重標準是，丈夫「抓姦在床」而殺死「姦夫淫婦」始終是刑法義憤殺人罪的典型案例，但妻子因家暴反擊殺夫卻不被認為構成義憤殺人罪。

解嚴後的 1990 年代出現了婦運廢

除通姦罪的倡議。不過，這些倡議大多沒有主張廢除法律上的婚姻忠貞義務，只是反對以刑罰來保障此義務，並批評得單獨對第三人提起自訴、撤回對配偶的告訴不及於第三人的規定形成「女人的戰爭」，讓妻子大戰女性婚外第三者，而外遇的丈夫則可全身而退。不過，這樣的倡議並未得到大法官的認可。2002 年，大法官首度在由法官所提起的釋憲聲請案確認通姦罪合憲，認定通姦罪、告訴乃論與配偶縱容宥恕不得告訴的規定，是立法者為了保障婚姻家庭制度而對於性行為自由間所為的合理限制，不違反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2003 年，大法官更以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一條得單獨對第三人提起自訴的規定合憲，認可讓通姦罪成為女人戰爭的法律條件。陳宜倩（2005）便批評這號解釋是以家庭之名強化父權控制。當時的許宗力大法官是合憲說的多數意見大法官，支持可以單獨對第三人提起自訴。他也是 2020 年做成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的大法官中，唯一曾參與 2003 年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的大法官¹⁴。

14 許宗力大法官首次擔任大法官為 2004 年至 2012 年（陳水扁總統提名）。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因原司法院長暨大法官被提名人謝文定之威權履歷遭嚴厲質疑抨擊後，被迫更換人選，改提名許宗力為司法院長暨大法官，引發大法官是否得「再任」的憲政爭議。這是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第二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不得連任」，而爭議的重點就在於：「不得連任」應被解釋為僅限「不得連續擔任」（因此可以在非連續擔任的情況下再次擔任），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再次擔任（因此只要曾任大法官即不得再次擔任）。在此次大法官人事案，總統的提名與立法院的同意，都表示這兩個憲政機關採取「僅限不得連續擔任」的解釋。

從 1990 年代開始廢除通姦罪的倡議，不只沒能獲得有權者的支持，也始終備受爭議，即便是在改革陣營中也難成共識。不少婦運團體與女性反對廢除通姦罪，其理由除了支持婚姻的性忠誠義務外，也因為廢除通姦罪形同要求妻子繳械對付不貞丈夫的武器，取走妻子「以刑逼民」的籌碼。雖然尤美女立委曾經在 2013 年於立法院中首度提出廢除通姦罪及相關規定的法案，同步進行的婦女新知廢除通姦罪連署也獲得兩百多位法學者的支持，這史上第一次的法案仍舊無疾而終。支持廢除通姦罪的男性立委，也如民國中國的男性立委一般被譏為是爭取通姦權來圖利自己。對照之下，尤美女和其他立委所各自提出的同性婚姻法案則獲得挺同陣營的廣大支持，廢除通姦罪的主張則在反同陣營的猛烈批評下被擱置或區隔，以免同婚被廢除通姦罪「連累」、同志被與濫交掛勾。對於臺灣社會的調查研究也指出，臺灣民眾對於婚外性的接受度低於對同性戀與同居關係，而且男對婚外性的接受度較高（陳美華、王維邦，2017：90-91）。

在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認定「相同性別的兩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

合關係」、並且肯定同性伴侶關係可以和異性婚姻一樣作為穩定社會的磐石之後，終於輪到通姦罪釋憲上場，確認是否可以用刑罰來確保婚姻關係的「排他性」、參與破壞排他性的第三者是否可以被單獨訴追。有別於南韓憲法院歷經四次通姦合憲的判決之後才在 2015 年判決通姦罪違憲，臺灣只經歷兩次通姦罪（及相關自訴規定）合憲的大法官解釋，接著就在第三次將之宣告違憲。不過，與南韓憲法院相同的是，大法官並非以性別平等保障之名宣告通姦罪違憲，而是訴諸性自主權與隱私保障。

這號解釋雖然推翻了之前司法院釋字第五四號的通姦罪合憲見解，大法官僅輕描淡寫地表示「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完全未說明為何要推翻 2002 年的見解、通姦罪合憲的見解在當年究竟是對是錯。加拿大與美國的最高法院曾經分別在有關懷孕歧視與同志歧視的案件中選擇推翻判決先例，並且坦白承認過去的錯誤。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1989 年認定懷孕歧視構成性別歧視¹⁵，在判決書中對於十年前曾主張「懷孕歧視不是性別歧視」的決定¹⁶表示悔意，首席大法官 Robert Dickson 明確指出，當時的判決是錯的，而今

15 Brooks v. Canada Safeway Ltd., [1989] 1 SCR 1219.

16 Bliss v.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1979] 1 SCR 183.

日也不應做出當時那種決定¹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則是在 2003 年宣告德州性悖軌法 (sodomy law) 違憲¹⁸，推翻了 1986 年認定喬治亞州性悖軌法合憲的判決¹⁹，首席大法官 Anthony Kennedy 在判決中強硬地表示，1986 年認定性悖軌法合憲的決定在當年就是錯的，在今天也是錯的，應該被推翻^{20,21}。這種「懺悔認錯」的強力宣示，溯及地削弱舊見解的正當性，所傳達的訊息是：法院不（只）是因為時代社會變遷才推翻過去的見解，這是當年就該作、卻未作成的決定，現在只是修正過去的錯誤而已。不過，我國大法官從未以此種方式否定自己的過去，並藉此表示對特定價值的回溯性認可。

三、利益聚合：當支持弱勢權利符合優勢利益

黑人憲法學者 Derrick Bell (1980) 曾提出利益聚合 (interest convergence) 理論來解釋有權者為何支持某些弱勢權利，是因為支持這種弱勢權利既符合優勢群體的利益，也

不會改變優勢群體的地位。這個理論可以用來解釋大法官為何做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在離婚率上升、婚姻偏好度持續下降的臺灣社會，性多數與性少數的結婚自由利益匯流，而且支持同性伴侶的結婚自由，既符合大法官與臺灣作為人權領航者、提升臺灣國際地位的利益、有利於執政者挽救聲

17 原文是：I am prepared to say that *Bliss* was wrongly decided or, in any event, that *Bliss* would not be decided now as it was decided then.

18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2003).

19 *Bowers v. Hardwick*, 478 U.S. 186 (1986).

20 原文是：*Bowers* was not correct when it was decided, and it is not correct today. It ought not to remain binding precedent. *Bowers v. Hardwick* should be and now is overruled.

21 此外，於 *Bowers* 案持協同意見的大法官 Lewis Powell 於判決後一年（1987）即退休，他在 1990 年時曾公開對當時投下贊成票表示後悔（Ruth Marcus, 1990）。

望但不必以行政權和立法權推動同性婚姻（Chen, 2019: 104）。肯定同志的結婚權，因此不僅無損於異性戀婚姻的繼續存在，更支持了婚姻的優越性。利益聚合理論也可以說明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的誕生：廢除通姦刑罰可以打造大法官作為憲法人權捍衛者的形象（雖然得負擔被婚姻忠貞支持者批評的成本），卻不會真正損及男性的性權力與婚姻的優越地位；在以女性法官稍佔多數的地方法院，聲請通姦罪釋憲的法官卻以男性佔絕大多數。這個理論更可幫助我們瞭解，為何合法化性交易、廢除通姦罪與同性婚姻合法化容易獲得標榜自由派異性戀男性的支持：擁護女人的性自由和同志的結婚權，不會因此推翻不平等的性權力與婚姻優越性，甚且有利於男性的性特權。

簡而言之，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以「隱私權」、「性自主權」、「平等」保障之名，認定通／相姦罪過度侵犯隱私、不當限制性自主權，所造成的侵害大於所欲維護的利益，通／相姦雖然損害婚姻忠誠、但不致明顯公益，無須以刑法來處罰；訴追不一定能挽救婚姻關係，而且同一行為的通姦人與相姦人因為身分不同而可能一個被罰、一個不被罰，更違反平等。但請注意，在此所指的平等是通姦人與相姦人被不同對待的不平等，而非性別的不平等。多數大法官也認為，遭受有罪判決的女性多於男性的性別失衡現象，雖然顯示女性在訴追審理過程中的不利、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嫌，但既然通／相姦罪與相關告訴撤回效力規定已經被宣告違憲失效，這樣的不平等也就不復存在。至於主張合憲說的一方，則認為以刑罰保障婚姻家庭制度符合比例原則，而相關條文既然是性別中立的規定，也就沒有違反平等²²。

比例原則是個神奇的工具。合憲說與違憲說雙方都操作比例原則，但各

22 或許由於我國的違憲審查是抽象而非具體審查，而且聲請釋憲案並非依據統計上的代表性所選出，大法官們並未具體檢視聲請案中被告與告訴人的性別比例與夫妻角色。表二所呈現的性別圖像（有罪被告男性略多於女性）有別統計上的性別圖像（女性有罪被告多於男性）。表三之法官聲請案為停止審理的案件，被告中男性也多於女性。

自得到不同的結論。大法官曾在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與五六九號解釋用比例原則論證通姦罪與自訴規定的合憲性，在第七九一號解釋則用比例原則論證其違憲性（但所處理的不是自訴規定，而是告訴規定）。平等觀則凸顯合憲說與違憲說的差異，以及違憲說的內部爭議。合憲說主張形式上性別中立的平等，違憲說訴諸形式平等規定所產生的間接差別待遇。然而，該號解釋沒有適用憲法第七條與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的性別平等、也沒有進一步闡述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所採用的間接歧視理論。因此，許宗力與黃昭元大法官用協同意見書來主張係爭規定構成性別歧視，並且用量化統計論來論證是否對於女性構成不利的差別影響，雖然兩位大法官對於量化指標的比例、是否能以量化數字得出規範評價的意見不盡相同。

從法務部所提出的統計數字來看，女性的被告比例與有罪判決比例都高於男性，而且丈夫單獨對妻子撤回告訴的比例也高於妻子單獨對丈夫撤回告訴的比例²³。然而，這些數字的性別意義並非不證自明，僅憑統計上的差異也無法充分有效地論證性別不平等權力

關係的存在。主張實質平等理論的女性主義法學家 Catharine A. MacKinnon 曾經指出，不平等雖然經常表現為數字上的差異，但要瞭解不平等的廣度與深度，不是「數人頭」（head-counting）就可以了事，這也是為什麼差別影響（disparate impact）理論不等於實質平等理論（MacKinnon, 2011: 13）。她反對把認定不平等簡化為數人頭統計操作的差別影響理論，主張辨識「階層制」（hierarchy）——宰制與臣屬的權力動態關係——才是實質平等審查的核心。除了數人頭之外，前述兩位傾向於採取差別影響理論的大法官確實努力表現對相關規定形式上中立、實質上歧視女性的批評，甚且提出女性是永遠的輸家、通／相姦罪保障的是對配偶的性獨佔權的看法，黃昭元大法官並指出同性關係也應為通姦罪所涵蓋（但通姦罪既已違憲，則無納入同性性關係的問題）。

這些聽起來很進步，批評表面上中性、實質上片面貞操義務的言論，除了可以用利益聚合理論來認識之外，也讓人回想起玉梅、呂秀蓮等批評通姦罪的女性主義者早在多年前就提出的

23 2008 年至 2015 年 10 月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法第二三九條起訴的案件中，女性佔起訴的比例較男性高（平均約 52%），有罪判決的比例也較男性高（平均約 55%）；丈夫單獨對妻子撤回告訴的平均比率約 46%，高於妻子單獨對丈夫撤回之平均比率 39%。見《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15 期（2016），頁 591-593。

洞見，以及十九世紀的知名自由主義者 John Stuart Mill。Mill 曾經指出婚姻和自願奴隸制的類似性，更在與 Harriet Taylor 結婚前，宣稱自己將讓妻子保有婚前的自由、如同根本沒結婚一樣，並且拒絕享受婚姻給予男性的特權（Mill, 1971）。特權群體的成員佛心地自稱放棄特權，確實比大刺刺地享受特權來得好，但也只有特權群體的成員能夠做此宣稱、能夠決定宣稱是否成為事實。而對女性主義者 Harriet Taylor 來說，「如同沒有結婚一般」哪裡就是自由與平等呢？她又哪能真的擺脫妻子的身分？更別說，歷史上有很長一段時間，她的女性主義思想與言論是因以 Mill 的名義發表而獲得重視。世上有多少人只知 Mill 之名，但全然不識 Harriet Taylor？今日的臺灣，還有多少人記得玉梅和呂秀蓮對於通姦罪的犀利批判？

暫時撇開多數意見的大法官們對於隱私權的差異看法不論²⁴，本號解釋的理由書認為通姦罪對於個人私密領域造成重大干預。這種對於國家與個人隱私關係的看法，看似相當重視個人權利的保障，卻正凸顯其對隱私權的男性觀點——以為男人和女人有相

同的隱私權，私領域應該免於外部干預——，落實了基進女性主義法學的批評：「隱私法將私領域視為個人自由的場域。對男人來說，這一點也沒錯。對女人來說，私領域卻是親密侵犯與施虐的所在，既不自由，也不怎麼個人」（MacKinnon, 1989: 168）。大法官所看見的是對隱私權的干預，所不見的是「反干預」的消極隱私保障可能合理化權力不平等的現狀。Reva Siegel（1996）對於丈夫懲戒權轉型的精闢分析，或可作為對隱私權論述的警示：在身分體制（status regime）的現代化過程中，保障丈夫婚姻特權之法轉變為婚姻隱私之法，從而透過轉化而保存了丈夫的懲戒權。

在隱私權之外，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中被多數大法官共同支持的核心基本權是性自主權，其所想像的平等是不分性別的人們享有相同的性自主權。該號解釋理由書的結論指出，性別失衡的現象將因為相關規定被宣告違憲而「不復存在」。換言之，除去法律的枷鎖，就是保障自由；被法律所參與創造的不平等，在去管制之後就不會存在、或者不干法律的事。問題在於，人們是否「已經」有相同的性自由？在不

24 值得注意的是，黃昭元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中指出本案適用隱私權有待商榷之處，並以家暴為例。不過，其討論並未引用女性主義法學的相關研究。

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下，人們有相同的性自由嗎？廢除通姦罪或許讓某些女人不因婚外性而遭受刑罰，但無疑也將擴大男人的性權力，男人將比女人更「自由」。往後，我們將可以觀察，婚外性的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將如何繼續打造婚姻與性自由的性別關係。

如果我們反對以婚姻來綑綁性自由，支持保障開放性的伴侶關係自由與非傳統的生活形態，拒絕以法律來強制婚姻中的人們維持排他性關係，似乎就得消除對婚外性的法律懲罰，這包括廢除通姦罪以及婚外性的民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並降低或取消婚外性在教育、工作、軍隊等各領域的法律效果。Deborah L. Rhode (2016) 即如是主張。這個自由化的方案不只必須面對前述的平等問題，也必須回應法律是否應該管制親密關係中的欺瞞。Jill E. Hasday (2019) 提出了值得思考的建議。她檢視婚外性、親子關係、身分職業、交往或結婚動機等在親密關係中常見的欺瞞，探討美國法對於此類欺瞞的保障不足與過度保障，進而主張採取相同對待的「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也就是原則上將親密關係中的欺瞞與非親密關係中的欺瞞一樣對待。她舉了一個愛達荷州的實例來說明此推定原則可以如何處理婚外性 (Hasday, 2019: 208-209)。Mary Neal 的丈夫隱瞞自己與其他女人外遇，



Mary 知道之後，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控告丈夫對她為未經同意的接觸 (battery)，她主張：在丈夫隱瞞外遇的期間，她對於與丈夫發生性關係的同意無效，因為如果她知道丈夫跟其他女人有性關係的話，就不會想和丈夫發生性關係，這對她來說是個侮辱。愛達荷州最高法院將 Mary 的侵權行為主張與一般非親密關係的侵權行為主張相同看待，而 Hasday 認為這是相對適當的作法。

四、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

在保障二人結合關係的婚姻制度與個人權利之間，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確實朝向個人權利略微傾斜，指出當代婚姻已越來越重視個人人格權，而且人民的結婚自由包含個人是否結婚、與誰結婚、兩願離婚的自由。

然而，正如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將婚姻界定為社會的磐石，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仍舊肯定婚姻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因此國家為了「維護婚姻」，可以制訂相關規範來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的履行。說白了，大法官對於婚姻制度始終保持忠誠，也始終認為可用法律來保障婚姻內的忠誠。就此，大法官與法務部的差異主要在於神奇比例原則的操作，而不在於雙方對於婚姻制度的忠誠有別（雖然大法官相對支持較高度的婚內個人權利保障）。這就是二十一世紀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以婚姻自由與保障婚內個人權利之名，確保國家對於婚姻制度的忠誠，維持婚姻至上主義。彷彿，法律保障進入與離開婚姻的某種自由，進入與離開婚姻的選擇就是自由的。彷彿，因為進入婚姻體制而享有的優勢、處於婚姻體制之外的弱勢，只是因為選擇是否締結婚姻契約的差別。彷彿，從「身分到契約」（from status to contract）之旅已經完成，而這等於從不平等邁向自由。

女性主義政治學家 Carole Pateman 曾在評論婚姻契約時指出，契約取代身

分的終極勝利並沒有終結父權，而是以現代的形式鞏固父權（Pateman, 1988: 187）。換言之，壓迫仍在，只是轉型。大法官看得見婚姻自由，看不到強迫婚姻體制，也無視於「自由選擇」如何被用以正當化不平等。在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中，大法官認定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有相同成立親密排他永久結合關係的渴望、意願、需求與能力，同性伴侶可以和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的磐石。如果渴望婚姻是常態、婚姻是穩定社會的磐石，那麼，不渴望婚姻、不在婚姻之中的人們算什麼呢？為何要以貶低非／不婚者的方式，來肯定同性的平等公民身分？為何假定「結婚的自由」與「不結婚的自由」是同等的自由？在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中，大法官繼續肯定婚姻的功能與國家對婚姻的忠誠，也繼續不討論人們是否有進出婚姻的實質自由。不過，我們或許仍須感謝臺灣的大法官只是提出讚頌婚姻價值的「磐石論」而已，沒有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一般，在要求全美承認同性婚姻的判決中以如此的負面言語描述非婚／不婚的狀態：婚姻乃是回應「一個孤獨的人呼喊而無人回應」的這種普遍的恐懼；沒結婚就等於被判處在孤獨中生活，被排除於人類文明最古老的制度之外²⁵。

25 Obergefell v. Hodges, 135 S. Ct. 2584, 2600, 2608 (2015).

同對婚姻之懲罰」，違反平等原則。這兩號解釋所傳達的訊息是：可以擴大婚姻特權，應該消除婚姻懲罰。廢除通姦罪是往消除婚姻懲罰邁進了一步。將婚姻規範原則上準用於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則是擴大婚姻特權的一步。對於婚姻體制之內與之外的人們來說，這些改變促進了誰的自由、誰的平等？這是新婚姻制度保障論必須面對的課題。

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不只強調保障個人權利的、反對懲罰婚姻，也支持擴張婚姻特權。近些年來，大法官在有關夫妻贈與免稅的釋憲案中認可擴大免稅優惠，也在夫妻所得稅合併申報的釋憲案中反對懲罰婚姻。2008年的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所處理的是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財產免稅的規定，大法官雖然認定此免稅規定排除「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並不違憲，但基於此類異性伴侶關係與法律上婚姻關係的相似性，主動表示立法機關可以考慮依照情形加以保障²⁶。2012年的司法院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則認定，夫妻的非薪資所得必須強制合併申報會比單獨申報增加稅負，造成對婚姻與家庭不利的差別待遇，加重夫妻的經濟負擔，「形

五、餘論：從性別與憲政民主看「法庭裡的大象」

最後，讓我們檢視通姦罪釋憲的憲政體制問題。在戒嚴時期的臺灣，一些大法官們同時擔任法務部的修法委員會委員，對於參與修法研擬工作與大法官身為釋憲者身分的衝突，一點也不以為意²⁷。曾主導民國中國通姦罪修法轉向的史尚寬，甚至在大法官任內以「個人意見」之名，公開在《聯合報》上發表為蔣介石三連任解套的法律意見（史尚寬，1959）。在民主化之後，這些模糊憲政分際、有違大法官憲法守護者身分與法官倫理的行為似乎已較少為人所聽聞。然而，在近日的參審制／陪審制爭議中，前大法官許玉秀投書網路

26 迄今該法並未修訂，仍維持配偶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不過，登記結婚登記的同性伴侶可以準用該規定而獲得免稅優惠。

27 例如范馨香、姚瑞光、鄭玉波都曾於大法官任內擔任法務部的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媒體公開揭露呂太郎大法官奉命至總統官邸報告聽訓的憲政奇觀（許玉秀，2020），此事件引發軒然大波之後，大法官的法官倫理與司法院的定位問題又再次浮上臺面²⁸。本號解釋的大法官迴避問題與憲法法庭上演的奇特場景，就正凸顯了面對此憲政問題的重要性。

在通姦罪釋憲案的憲法法庭上，司法院刑事廳長代表關係機關司法院陳述意見，臺上的大法官們包括她的兩位長官：司法院正副院長許宗力、蔡焜燉，以及前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我們無法探知他／她們的內心世界認定對方的身分為何，但這不重要。如果當事人的雙重身分可以主觀地自由切換，人們也可以客觀地自由解讀，分處憲法法庭臺上臺下的是長官和下屬、或是大法官和機關代表，宣讀解釋文的主體身分是大法官、還是司法院長。「下屬代表機關，向機關首長報告機關意見」的臺灣奇觀，正說明了司法院的憲政體制問題：身為憲法地位為「最高司法機關」的司法機關，實際上身兼統管全國司法行政事務的功能，最高司法機關的首長也是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的首長，「司法

院」也是「司法行政院」。在遭受「司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因此正副院長應該迴避」的質疑後，司法院立刻表示，正副院長雖然具有雙重身分，但未參與相關法律的修訂，無須迴避，也無人聲請迴避，此前更有先例（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司法院，2020）。而司法院雖然在該新聞稿中表示相關法律案意見的簽核是由秘書長決定，卻沒有說明前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是否有迴避問題。顯然，司法院所採取的是司法行政職與大法官身分的「可分離論」。

「可分離論」是否有理？或許必須從並任正副院長的大法官為何身兼法官與司法行政職的雙重身分開始談起。本號解釋之所以產生前述的大法官迴避爭議與下屬向長官報告的場景，正因為司法院是主管訴訟法等相關法規的司法行政機關。其實，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司法院既是「最高司法機關」，就應該是審判機關，而非行政機關。早在 1950 年代末期，雷震就曾

28 未來，如果國民法官法的合憲性爭議成為釋憲聲請的標的，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過程中扮演積極與關鍵角色的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曾任秘書長的大法官是否應迴避，也會成為爭議。如果依據司法院前述新聞稿所述的標準，並任院長與副院長的大法官於任職期間曾處理者，即應迴避。雖然該新聞稿中並未對於曾任秘書長之大法官是否應迴避表示意見，但由其說明「釋憲客體的法規範，雖非並任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在職期間曾處理者，惟倘該案件司法院廳處提具意見，或派員到庭陳述之發言意見，相關簽核由秘書長決之，不呈核至院長、副院長」，似乎可導出曾簽核意見之秘書長也應該迴避。

經在《自由中國》上大力疾呼，主張憲法第七十七條所稱的「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是指司法院即為掌理審判的最高法院，不能「兼理」、「兼管」司法行政，並且指出當初政協協議之修憲原則第四條就明訂「司法院即為國家之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雷震，1959：85）²⁹。當時的雷震沒有主張廢除司法院，而是要求將司法院改制為司法機關，反對司法院掌管法官升遷調動的人事，以免法官聽命於司法院長官（雷震，1959：89）³⁰。雷震一定沒想到，在1960年軍事法庭宣判他的案件前，蔣介石召集十四位高官要員到總統府討論如何審判雷震，當時的司法院院長謝冠生是其中之一，而謝冠生所支持的審判結論就是會議最後被採納的結論³¹，也是軍事法庭判決的結果。雷震也一定沒想到，經過半個多世紀，臺灣從戒嚴邁向民主化多年之後，司法院還不斷擴大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管全國法官的人事調動與懲處，享有制訂司

法制度的規則制訂權與司法監督權，而且繼續將戒嚴時期自行認定合憲的司法院法律提案權（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五號解釋）發揚光大，自己用的法律自己擬，不過法律案得送立法院審議。雖然在2001年的司法院釋字第五三零號解釋要求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³²，近年來所謂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實踐之一是將大法官制度改為憲法法院，但是法庭裡的大象——司法院實際上身兼「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的角色——不只紋風不動，還越長越大。

從反對非婚歧視的單身平等觀點（Chen, 2020）來看，一個以法律保障婚姻優越性的社會，並不正義。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應該是被挑戰的對象，而非被頌揚的德政。要挑戰大法官的新婚姻制度保障論，就必須同時處理法庭中的大象存在問題。然而，在臺灣的女性主義法律改革運動中，司法院從未成為被要求廢除的對象。晚近

29 雖然雷震舉出制憲史料作為「鐵證」，不過他不只是訴諸制憲者原意，也有客觀的憲法文本與目的解釋、體系解釋的論證。

30 依據雷震的主張，要使司法院成為司法機關，應該實現1947年司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廢除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在司法院下設民事庭、刑事庭、司法裁判庭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各級法院的人事升遷調動則由各級法院設置人事權衡委員會來決定（雷震，1959：89）。

31 依據被列為極機密的會議記錄，當時納入討論的有甲乙丙三案，謝冠生支持乙案：雷震明知劉子英為匪諜不告密檢舉，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處有期徒刑七年；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處有期徒刑八年；定執行有期徒刑十年，違禁書籍十八冊沒收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2002：331-332）。

32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零號解釋認定，司法院除大法官之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使得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因此要求修改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等法律，以符合司法院作為最高審判機關的制憲意旨。

憲改中五院體制改革提議，也僅著重於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未將司法院納入主張廢除的對象。有統管全國法官與司法行政事務一條鞭的「司法行政院」存在，也就是有「司法的大家長」，每個法庭中都有大象，如何能有真正的司法獨立、真正民主化的司法？如果女性主義的法律動員竟要仰賴法庭中的大象來追求性別平等，這樣的性別平等能與憲政民主並存嗎？無法與憲政民主

並進的性別平等，還是我們要追求的平等嗎？性別平等的法律動員應該與司法的民主化同行，而非各行其是。面對憲政民主與性別平等的未來，我們是要看長官聽取下屬報告的臺灣憲法法庭奇觀繼續上演，還是修憲／制憲廢除司法院，向法庭中的大象說再見，讓臺灣奇觀走入歷史？獨立的憲法法院，不需要、也不應該與法庭中的大象共存。司法院，可以廢矣。

表一：2019 年地方法院法官性別比例

單位：人（百分比）

	庭長	法官	總計
女	82 (42.7%)	714 (52.8%)	796 (51.6%)
男	110 (57.3%)	637 (47.2%)	747 (48.4%)
總計	192 (100%)	1,351 (100%)	1,543 (100%)

本文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員工人數〉，《機關人數性別統計》，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6-1.html>

表二：人民聲請案之聲請案件當事人

編號 *	年度	姓	性別	身分	備註
17	2018	林	男	通姦人	林男被女方之丈夫提告；女方亦被男方之妻子提告，男、女方皆為被告。通姦罪判決確定。 高雄地院 106 易 678：兩人均為有配偶之人，因此兩方皆為 239 條前段之通姦罪。

18	2020	林	男	相姦人	林男被女方之丈夫提告。 通姦罪判決確定。 臺中地院 108 易 1670：相姦罪。 女方通姦罪因丈夫撤回告訴，為 公訴不受理。
19	2020	林	女	相姦人	高雄地院 106 易 855：無罪。 二審：男通姦罪、女相姦罪。
20	2020	林	女	相姦人	臺中地院 107 易 3463：相姦罪。 二審：上訴駁回。
21	2020	詹	男	通姦人	新北地院 101 簡 6872：男通姦罪、 女相姦罪。 二審：上訴駁回。
		羅	女	相姦人	
22	2020	周	男	通姦人	臺北地院 106 易 889：通姦罪。 二審：上訴駁回。

本文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大法官網頁，取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 第一欄「編號」為司法院大法官網頁之聲請書編號。

表三：法官聲請案之案件當事人與告訴人

編號 *	身分	姓	性別	身分	備註
1	被告	湯	男	通姦人	苗栗地院 104 苗簡 592 裁定
		阮	女	相姦人	
	告訴人	李	女		通姦人湯男之妻。
2	被告	郭	男	通姦人	雲林地院 105 簡上 83：釋 791 後原 判決撤銷，免訴判決。
	告訴人	葉	女		通姦人郭男之妻。

3	被告	陳	女	通姦人	花蓮地院 106 花原易 7：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吳	男	相姦人	
	告訴人	陳	男		通姦人陳女之夫。
4	被告	李	男	通姦人	雲林地院 106 易 209：釋 791 後不受理判決。
		林	女	相姦人	
	告訴人	鍾	女		通姦人李男之妻。
5	被告	N / A	N/A	通姦人	花蓮地院 106 原易 223（判決不公開）
6	被告	黃	男	相姦人	花蓮地院 106 易 589：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對配偶撤回告訴。
	告訴人		男		通姦人許女之夫。
	被告	詹	女	相姦人	花蓮地院 106 易 600：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對配偶撤回告訴。
	告訴人		女		通姦人范男之妻。
	被告	錢	女	通姦人	花蓮地院 107 花原易 5：釋 791 後免訴判決。
		杜	男	相姦人	
	告訴人		男		通姦人錢女之夫。
7	被告	陳	女	相姦人	高雄地院 106 易 790：釋 791 後免訴判決。 通姦人陳男「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
	告訴人		女		通姦人陳男之妻。
8	被告	李	男	相姦人	花蓮地院 107 原易 89：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對配偶撤回告訴。
	告訴人		男		通姦人余女之夫。

9	被告	許	女	相姦人	花蓮地院 107 花原易 20：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對配偶撤回告訴。
	告訴人		女		通姦人之妻。
10	被告	許	男	相姦人	臺北地院 107 審易 2901：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告訴人		男		通姦人之夫。
11	被告	王	男	通姦人	臺北地院 108 簡 1173：通姦罪二審：釋 791 後，原判決撤銷，本件免訴判決。
	告訴人	楊	女		通姦人王男之妻。
12	被告	王	女	相姦人	臺中地院 108 易 3441：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對配偶撤回告訴。
	告訴人		女		通姦人連男之妻。
13	被告	陳	女	通姦人	桃園地院 109 原易 7：釋 791 後免訴判決。
		邱	男	相姦人	
	告訴人	余	男		通姦人陳女之夫。
14	被告	高	男	通姦人	桃園地院 105 審易 1585：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告訴人		女		通姦人高男之妻。
	被告	阮	女 (越南籍)	相姦人	桃園地院 105 審易 1818：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告訴人		女		通姦人高男之妻。

15	被告	王	女	通姦人	高雄地院 107 易 103：釋 791 後免訴判決。
		李	男	相姦人	
	告訴人		男		通姦人王女之夫。
16	被告	羅	男	相姦人	彰化地院 107 易 1044：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對配偶撤回告訴。
	告訴人		男		通姦人陳女之夫。
	被告	吳	女	通姦人	彰化地院 107 易 1176：釋 791 後免訴判決。
		唐	男	相姦人	
	告訴人		男		通姦人吳女之夫。
	被告	黃	男	相姦人	彰化地院 107 易 1271：釋 791 後免訴判決。對配偶撤回告訴。
	告訴人	黃	男		通姦人張女之夫。

本文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大法官網頁，取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 第一欄「編號」為司法院大法官網頁上之聲請書編號。

表四：被告通姦罪與相姦罪之性別統計

被告性別	被告罪名	案件數 (單位：件)	案件編號 *
女性	通姦罪	5	3、6-3、13、15、16-2
	相姦罪	10	1、4、6-2、7、9、12、14、19、20、21
男性	通姦罪	8	1、2、4、11、14、17、21、22
	相姦罪	11	3、6-1、6-3、8、10、13、15、16-1、16-2、16-3、18

本文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大法官網頁，取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案件編號」為司法院大法官網頁上之聲請書編號。另，因無法辨識案件編號 5 之被告性別，故未納入統計。

參考文獻

- 史尚寬（1959年1月15日）。〈目前憲法是否有修改之可能與必要之商榷〉。《聯合報》，第1、3版。
- 司法院（2020）。〈有關本院釋字第791號解釋，並任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應否迴避該案審理之說明新聞稿〉。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22911-22ea7-1.html>
- 玉梅女士（1927年12月4日；1927年12月11日）。〈男女性慾的法律問題〉。《臺灣民報》，第八版。
- 呂秀蓮（1974；2008）。《新女性主義》。新北：聯合文學。
- 梁惠錦（1997）。〈民國二十三年婦女爭取男女平等科刑之經過〉。《國史館館刊》，23：143-168。
- 許玉秀（2020）。〈許玉秀觀點：蔡總統懂憲政分際嗎？〉。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2824480?page=1>
-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2002）。《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 陳宜倩（2005）。〈以家庭之名強化父權的社會控制〉。《月旦法學雜誌》，120：199-209。
- 陳美華、王維邦（2017）。〈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男「性」特權、性別分工和婚家體制的角色〉。《女學學誌》，40：53-105。
- 雷震（1959）。〈各級法院應不應該隸屬於司法院？〉。《自由中國》，20（3）：81-90。
- Bell, D. (1980).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and the interest-convergence dilemma. *Harvard Law Review*, 93(3): 518-533.
- Chen, Chao-ju. (2019). Migrating marriage equality without feminism: Obergefell v. Hodges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52(1): 65-107.

- Chen, Chao-ju. (2020). Single equality in the age of marriage equ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8(2): 461-465.
- Hasday, J. E. (2019). *Intimate lies and the law*.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A. (2011). Substantive equality: A perspective. *Minnesota Law Review*, 383: 1-27.
- Marcus, R. (1990). Powell Regrets Backing Sodomy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politics/1990/10/26/powell-regrets-backing-sodomy-law/alae2efc-bec6-47ec-bfb6-1c098e610c5b/>
- Mill, J. S., & Mill, H. T. (1971). Early essay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A. S. Rossi (Ed.), *Essays on sex equality* (pp.74-7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teman, C.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Redwood C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hode, D. L. (2016). *Adultery: Infidelity and the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egel, R. (1996). "The rule of love": Wife beating as prerogative and privacy. *The Yale Law Journal*, 105(8): 2117-2207.



DOI: 10.6256/FWGS.202010_(113).08

淺談臺灣男助產照護經驗的勞動¹

文 | 黃勇王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圖 | 編輯室提供

一、前言

臺灣早期因受日本殖民影響，傳統社會文化的效應，因此助產向來為女性擔任，認為女人因為擁有生產經驗，所以更了解女人（吳嘉苓，2000）。但藉著歷史軌跡可知助產專業的走向，即便女人扮演助產接生的角色，助產專業並未賦予她們實質社會位階，而是呈現逐漸凋落的現象。根據郭素珍（2009：77）的分析，助產衰退歸咎於國家政策失衡、社會結構制度上的改變、醫療業務需求的轉化，使得助產教育一度中斷多年。

這樣的結果，卻促進了產科過度醫療化、產婦剖腹產機率提高，使政府重新檢視恢復助產教育的可能性，得到再出發的契機（邱宜令、周汎濤，2006）。

然而，即便現今已有助產科／系／所學校相繼成立，如 1999 年輔英護專（現改名為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輔英）恢復助產系招生、2000 年臺北護理學院（現改名為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北護）設立助產研究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慈惠）自 2017 年起設置護理助產

1 本篇致謝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余貞誼老師的鼓勵，以及匿名評審委員給予厚實建議，亦感謝執行編輯張峻臺進行校稿，使行文更完整。男助產情緒勞動在筆者碩士學位論文（黃勇王，2020）未提及，為了更進一步說明男助產的困境，藉本文補足說明，期許社會大眾能夠重新思考為何助產總是走不出女性的框架。

科，但瀏覽「臺灣碩博士論文」網站，以關鍵字「助產」廣泛查詢，可發現大多研究並未著墨於男助產，而仍注重於女助產作為主體。

為了更廣泛獲取歷年來男／女助產、護理就讀比例細節資料，根據筆者（黃勇王，2020：16）爬梳教育部自1999年恢復助產招生後，至2018年就讀統計資料得知，就讀北護助產系（所）男性11名，女性729名，佔總數的1.486%；護理系（所）男性226名，女性17,837名，佔總數的比例為1.251%。就讀輔英助產系男性4名，女性1821名，佔總數的比例為0.219%；護理系（所）男性424名，女性15,420名，佔總數比例為2.676%。就讀慈惠護理助產科男性3名，女性121名，佔總數比例為2.419%；護理科男性130名，女

性956名，佔總數比例為11.971%。此外，同篇也整理臺灣歷年自1999至2018年來所有就讀助產科系（所）與護理科系（所）男女人數比較及百分比，助產部分男性18名，女性2550名，男性佔比例為0.701%；而護理部分男性465名，女性4615名，男性佔比例為9.154%。由上述數據資料可見，就讀助產科系（所）男／女性別比例上而言，對比於護理科系（所）呈現於極大的懸殊現象。

此外，筆者梳理出考選部每年公告的榜單，目前只有3名男性考取助產士（師）證書²。再依據〈臺閩地區護理人員統計表〉，歷年來執業登記資料顯示，實際上僅有1名男性曾經短暫在臺北縣（現改名新北市）以助產士身分進行執業，更進一步整理該學會所提供每筆統計數據，截至2019

2 參考自考選部「考選統計 / 各種考試統計 / 頁面查詢」網頁資料。網址：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年 10 月份止，並無任何資料呈現有男性助產士（師）進行助產執業³。

為了更進一步理解他國助產的情況，筆者以助產歷史有更加久遠發展的英國為例，從 Christopher Butt 的資料顯示，「在英國男助產士所佔比例僅有 0.5%」（轉引自 McEwan, 2014: 21）。而 John Pendleton（2015: 468）也指出，男性進入女性為主要的職業面臨的挑戰，來自於該職業本身的屬性特質。因此可見，即便在英國助產教育與專業有不斷向上流動的指標性，但男性要投身學習助產領域，仍然必須克服許多的規範與想像。因此，不論是英國或臺灣，男助產皆呈現「女多男少」的比例出現，反映出社會結構對男助產的性別觀感與態度。

為了補足臺灣本土男助產的學術研究，促使筆者對此領域展開推進，關懷為何助產教育與專業總是走不出以女性為主的想像空間？是男性在學習助產照護上遇到了阻礙，還是臨床實習時受到了困境，以至於男性畢業之後考照率偏低，至今仍無男助產師投入市場執業？

從助產教育可知，為了要成為一

位助產師，必須歷經各階段專業學習與實習，目的是落實在產前衛教、接生實習、產後護理三個環節累積助產照護經驗。有關助產專業的議題很多元，例如：產婦生產時的陣痛，使得男助產生身分暫時隱身，但生產完時，緊接著就是密切性的產後護理評估與照護。所謂產後密切照護指的是會陰部傷口的評估（有無撕裂到肛門）、痔瘡的照護、按摩乳房的護理、觸摸子宮底收縮等專業技術。這些技術環節，使得男助產生的性別身分成為議題。但由於助產教育與專業有許多不同性別結構層面，在此無法詳細圍繞各層面進行說明，筆者將以其中一個層面，帶領大家更進一步試圖理解男助產生學習過程的困境。因此，本文聚焦在「產後護理」，指的是生產完後的介入性評估（如前所述照護項目），他們如何實際動手做、怎麼做。

二、文獻探討

先前談到上述照護行為，目的想要探討男助產生在執行專業化的技術過程中，是身體上的照護勞動還是情緒上的照護勞動？對此，曾有國外學者 Nicky James 在進行做照護的研究中指出：「照護的內涵等同照護機構

3 參考自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閩地區護理人員統計表」網頁資料。網址：<http://www.nurse.org.tw/publicUI/H/H102.aspx>

加上身體勞動及情緒勞動」（轉引自傅淑方，2004：11），而傅淑方也提到在執行護理技術上的操作是屬於看得見的身體勞動；但「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往往卻被忽略了（轉引自傅淑方，2004：11）。

所謂情緒勞動一詞，其實早在Arlie Russell Hochschild（1983）就已提及，就像是人與人面對面或聲音的溝通產生、由勞動者造成她／他人情緒的出現、主管藉由組織的各種制度規章、考核標準以及技術準則評估、判斷勞動者在進行勞動時的情緒表現（Hochschild, 1983／徐瑞珠譯，1992：180）。

三、為何消失的是男助產？

在先前已說明助產教育與考照呈現「女多男少」的性別比例現象，在困難重重的情況下，藉著不同管道找到三名志願受訪者（受訪者資料如下圖所示）。藉由訪談實際經驗，帶領我們從中窺探藏在照護細節中的勞動。

產後護理情境（會陰部傷口的評估、痔瘡的照護、按摩乳房的護理、觸摸子宮底收縮等），對於男助產而言，不僅是助產照護技術，也是男助產身分背負的性別框架。考驗著他們如何親臨助產照護現場，所衍生而出

稱呼	學歷	證書		訪談日期	訪談方式	時間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小皂	大學	有	無	2019/07/27	面訪	約 2 小時
				2019/09/30	線上視訊訪談	約 1 小時
俊源	研究生	有	有	2019/07/27	面談	約 1 小 時 50 分
				2019/09/21	面訪	約 1 小 時 30 分
					線上視訊訪談	約 1 小時
檸檬	研究生	有	無	2019/08/22	面談	約 2 小時
				2019/10/04	線上視訊訪談	約 1 小時

的各種機智反應。討論醫學教育的文獻曾指出，〔助產〕產科是沒有男人出現的歷史，因此在照護技術的傳承上，也從未從男性照護者的角度來思索、發展何謂適當的觸摸技巧（Keogh & O'Lynn, 2007）。此外，臨床教師和醫療人員，也容易基於性別角色分工的想像，不對男學生在助產產科學習專業技能，甚至作為未來職業取向的可能性抱持期待（轉引自 Tzeng, Chen, Tu, & Tsai, 2009: 6）。而在助產領域，由於助產教育向來提供的是周產期全程照護，必須密切以身體接觸的方式給予整體性的照護介入、滿足產婦及產家的整體需求等。可見對比於醫學教育所著重的生（病）理及產程照護知識，助產教育更重視實質的護理措施，也更強調互動式的照護方式。而當這些照護措施與實作都需要從更具體的臨床實作中來學習時，若在臨床教育現場未意識到男助產生因性別界線所遭遇的困境，便可能讓男助產生在教育場域裡被弱化。

四、男助產的能動性

雖然醫療照護場域未曾教導男性該如何適當的觸摸，也未發展出男性的角色典範（Keogh & O'Lynn,

2007），但從我的田野訪談中，仍能欣喜的看見，這些男助產生逐漸摸索出一些突破的可能性。如俊源在助產實習中，便結合了過去產科護理實習的臨床經驗，認為適當的觸摸前提是減少「男性觸摸等同騷擾」的連結：

我在臨床上我做的任何處置，我一定會跟產婦解釋我接下來要做什么護理，這護理過程的步驟是什麼，然後取得她的同意做一些比較隱私的照護。（俊源訪談初稿，1080727）

說明處置的目的，進而取得同意的過程，如同一場儀式化的行為，是為了要避免雙方在處置上的認知不一。俊源所提的「比較隱私的照護」，其實就是產後護理的照護，而這些都是專業技術的展現。

如果在照護過程當中，我的力道或是我的位置會有所改變，我個人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一定會去解釋說，假如我要幫她擠母乳，我一定會說我的力道會不會造成妳不舒服；或是說我現在因為要幫妳導尿，我現在在做這個步驟是我在幫妳用優碘消毒會陰，所以妳會覺得冰冰涼涼的；



我現在要置入導尿管了。我每一個步驟我都會跟她講清楚，我在做什麼，不會讓她覺得你這個舉止是不是在侵犯我。你解釋之後，她知道你這個舉止的目的是在哪裡。我是透過解釋這件事情來避免的。（俊源訪談初稿，1080727）

可見透過解釋的方式，就像是鬆動性別隔離的一種照護技術，這樣的行為過程，目的是為了讓雙方獲得安心。安心的目的不只是單純為了產婦，亦是讓男助產進行照護評估時，能夠安住於心。這樣的手段策略，除了俊源以外，也是檸檬善用的方法之一：

我就直接跟她說清楚，因為媽媽在我看起來產後經驗那個狀況沒有很好，那妳同意讓我去摸妳的子宮來評估一下，妳現在子宮收縮的狀況跟子宮的位置在學理上是不是ok的？妳願不願意讓我做？「願意阿！」她就直接肚子掀開讓我做，然後就是溝通，就是跟她講清楚你要做什麼事情。我是想要幫助妳，我也是從我學到的東西、從我的專業去幫助妳這樣。（檸檬訪談初稿，

1080822）

專業知識的內化結果，促使著檸檬使用身體力行的方式，協助產婦進行一系列的身體評估（子宮收縮程度、惡露量多寡、陰道撕裂傷、肛門撕裂傷等），也因此會發現許多產後照護的需求增加。會有這些現象，除了產婦體質之外（子宮收縮程度），也包括像是產婦生產時，常因用力不當，造成許多產後疼痛，因此制定緩解產後疼痛的照護計畫，也是在助產領域一項專業策略手段。

生產的過程當中，因為小朋友的位置不對、用力不當造成會陰部有撕裂傷。那撕裂傷有沒有縫合或是因為這樣的關係，造成妳膀胱的一些神經受損，或是我們評估之後的一些狀況什麼的，就是讓她瞭解到說，你是知道她的情況的，同時她也可以知道我現在的身體是處於這樣的狀態，好！接下來我就會讓她知道說，我們的 care plan（照護計畫）出來後，我們可以怎麼做、照顧妳及想要什麼成效。我相信就可以讓她知道說，你是非常明瞭我的狀況的。要讓我的會陰的疼痛與不適感

消失，我可以照著你的計劃做。（檸檬訪談初稿，1080822）

檸檬適時因應產婦情況，提供說明或在選擇上有許多不同的具體照護模式，而讓照護變成是一種看見的力量，就像他說：

還是有很多物理的方式啦，像是正念（心理支持轉念）、冷敷啦，很多方法，非藥物的這些都需要討論。如果她說她要止痛藥，我們就給她；如果她不想要吃藥，要不要試試看溫水、冷水助浴…我們放鬆一點；或是正念思考轉移注意力、聽音樂等，都有很多方法。（檸檬訪談初稿，1080822）

從上述這一連串的技术展演過程裡，男助產生按照技術規章的方式，實際從中動手做照護時，專業化的身體勞動，隱藏著情緒勞動的流動。這是因為助產專業裡，不只是專注生理上的痛，同時必須考量緩解心理上的疼痛。亦即，護理技術施展的對象，是給予產婦生／心理適切的照護；而照護結果反映出產婦（產家）對其男助產生施予照護技術的接受程度，這些過程就如同 Hochschild 所提到的「情緒勞動」（Hochschild, 1983／徐瑞珠譯，1992：180）。

由此可見，在專業化的過程裡，我

們見識到不只是身體照護，同時包含了心理上的照護技巧。但對於這些男助產生而言，沒有女性生理上的優勢地位，在這些情境中演變成一種額外的照護，同時也深受著產婦（產家）的放大檢視，承受情緒勞動的壓力。

五、結論

綜合上述而言，可知男助產的策略，在沒有男性的歷史中，他們採取的方式是透過自己主動與產婦（產家）建立關係，依據照護步驟將每個過程內容說清楚、講明白，共同制定照護計畫書。並且在男助產的經驗裡，看見他們在學習產後護理過程中，不只是單一取得照護身體的正當性，同時亦涵蓋情緒勞動的真實性。

他們實際透過在助產教育、身體力行的實習經驗，試圖打破「助產並非天生為女人所屬，而是鼓勵成為女人所屬」（黃勇壬，2020：30）的文化框架。這不同於徐宗國（2001）的「拓邊」之意，指的是男護理師會去重新界定護理的意義，讓自身選擇在急重症單位（加護病房、急診、開刀房）以更符合男性氣概，與他人對男護理師抱著溫柔氣質的想像脫鉤。在這裡，我們所看到的男助產，並沒有把重心放在重新定義助產價值，反而很認同既有的助產價值，然後以各種策略來證明自己可以勝任。

因此，可從他們的經驗啟發，讓我們必須持續追問、看見，這些男助產的助產專業，不只是施予操作技術，而是同時在進行身體勞動執行技術層面內，交織著不同程度的情緒勞動；

是帶著尊重的心態進行學習照護，目的為了是展現利他、柔和的一面，更加取得照護身體的正當性。他們的現身過程，也能夠改寫、彌補助產專業歷史男性消失的軌跡。

參考文獻

- 吳嘉苓（2000）。〈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臺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4：191-268。
- 邱宜令、周汎濤（2006）。〈談臺灣助產專業及教育之沿革與未來展望〉。《志為護理：慈濟護理雜誌》，5（2）：65-70。
- 徐宗國（2001）。〈拓邊照顧工作：男護士在女人工作世界中所在〉。《臺灣社會學刊》，26：163-209。
- 郭素珍（2009）。〈臺灣護理－助產業務的變革〉。《護理雜誌》，56（2）：75-80。
- 傅淑方（2004）。《臺灣南部加護病房中的性別與勞動——以科技使用者的女性護理人員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勇壬（2020）。《「男」以成為助產師：助產科系男學生之性別化教育經驗》。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Hochschild, A. R.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徐瑞珠譯（1992）。《情緒管理的探索》。臺北：桂冠。
- Keogh, B., & O'Lynn, C. (2007). Male nurses' experiences of gender barriers: Irish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Nurse Educator*, 32: 256-259.
- McEwan, T. (2014).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male midwife! *Essentially MIDIRS*, 5(8): 20-24.
- Pendleton, J. (2015). 'What's it like being a male midwife?' *British Journal of Midwifery*, 23(7): 466-468.
- Tzeng, Y. L., Chen, J. Z., Tu, H. C., & Tsai, T. W. (2009). Role strain of different gender nursing students in obstetrics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7(1): 1-9.



DOI : 10.6256/FWGS.202010_(113).09

代名詞政治：對「妳」字與「她」字的跨性別女性主義觀點

文 | 劉珮瑄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學生

圖 | 編輯室提供

一、前言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週三，首屆國際代名詞日（International Pronouns Day）創立，旨在使詢問、分享及尊重人稱代名詞變得平凡，並尊重跨性別者選擇的性別代名詞（Maurer, 2018）。創始組織者之一 Luca Maurer 在媒體上表示，依據《青少年健康學刊》（*Th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Stephen Russell 的論文，使用自我選擇的名字能有效減少跨性別青少年的憂鬱症狀、自殺念頭和行為（Russell, Pollitt, Li, & Grossman, 2018）。主張使用正確的代名詞指稱是承認跨性別者和非二元性別者人格尊嚴的關鍵步驟，希冀能藉此減少對跨性別者，尤其是有色人種跨性

別女人 (trans women)¹ 的暴力行為 (Maurer, 2018)。

國際代名詞日在世界各地皆有舉行與慶祝，諸如：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菲律賓、羅馬尼亞、南非、土耳其、英國、美國（包括波多黎各）與越南，隔年也都在十月的第三個週三照慣例舉行。而在漢語使用地區，無論是中國、香港、澳門、臺灣、馬來西亞或新加坡卻無人響應，即使是在性別平權的圈子內也乏人問津。筆者認為，也許是因為漢語的「你」字與「妳」字、「她」字與「他」字讀音上並未有所差異，且「你」字與「他」字也並非嚴格意義上的陽性代名詞，而是可以指稱包含女性在內各種性別的中性代名詞，所以此議題在漢語使用社群裡較不顯著，也不如英語圈因日常代名詞指稱的性別差異，對跨性別者造成生活困擾。

二、女性主義代名詞政治

（一）廢除性別化代名詞？

不少英語女性主義者抱持廢除性

別化代名詞的主張。例如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社會學教授 Abigail Saguy 和性別研究教授 Julie Williams 在《科學美國人》(Scientific American) 刊登了他們的研究數據，女性被以陰性代名詞指稱會加深職場歧視，自身也會在認知測驗上表現不佳，他們主張應該全面使用中性代名詞，以提升女性地位、促進性別平等 (Saguy, & Williams, 2019)。另一群學者 Alex Hanna、Nikki L Stevens、Os Keyes 與 Maliha Ahmed 則回文提出質疑，無論有沒有陰性代名詞，女性都會受到偏見與歧視，即使是沒有陰性代名詞的語言，比如說孟加拉語，女性仍因語言中的陰性能指 (feminine signifiers)²——陰性詞彙所引發人們的心理映像，而受到固有的厭女文化貶低，對跨性別女人變更法定性別的行政暴力仍舊存在。因此，廢除陰性代名詞未必會帶來性別平等效益，但剝奪了一種對女性／陰性身份的描述方式，進而對跨性別者與性別不一致者 (gender non-conformity) 造成傷害 (Hanna, Stevens, Keyes, & Ahmed, 2019)。

後來，Saguy 和 Williams 等人

1 意即出生性別被指定 (assigned) 為男性，性別認同為女性者。

2 能指 (signifiers)，也譯作「意符」，與所指 / 意指 (signified) 並存，由瑞士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 所提出。他主張語言的要素是符號 (sign)，任何語言符號都是由「能指」和「所指」構成的，前者是心理印跡，後者則是概念 (concept) (de Saussure, 1916 / 高名凱譯，2011：100-106)。

又進行回應，主張不該將女性權利與跨性別權利二分，縱使可以理解為何使用英語的跨性別女人更偏好被稱為「she」，但若順性別女人（cis women）³ 也被以單數「they」等中性代名詞指稱，而跨性別女人仍可以安全地表達自身的性別認同，消除性別代名詞可以為順性別與跨性別女人帶來共同利益，避免性別歧視的措施不該被視作是另一種暴力形式（Saguy, Williams, Dembroff, & Wodak, 2019）。耶魯大學哲學助理教授 Robin Dembroff 和維吉尼亞理工大學哲學助理教授 Daniel Wodak 的論文也指出，若英語社群採納了廢除性別代名詞的主張，並改革了語言習慣，當使用中性代名詞指稱跨性別女人時，就不會對跨性別女人造成性別錯稱（misgendering）⁴ 或第三性別化（third-gendering）等問題（Dembroff, & Wodak, 2018）。

（二）陰性代名詞指稱資格？

然而，廢除性別化代名詞並未得到女性主義社群的共識，許多女性主

義者仍然基於各自的原因，偏好被以陰性代名詞指稱。跨性別女性主義學者 Julia Serano 就曾表示，她個人偏好被以陰性代名詞指稱，拒絕別人在非合意的狀況使用中性代名詞指稱她，並且認為只對跨性別者使用中性代名詞指稱，而不對順性別者如此，當中存在順性別主義（cissexist）⁵ 傾向（Serano, 2013: 307）。非二元性別女性主義者 Ashleigh Shackelford 則表示，縱使她自我認同為非二元性別（non-binary gender）⁶，但她的出生性別為女性、高度陰柔、身材豐腴且是名黑人，使得她自幼不被當成一般女生對待，卻又不斷遭受厭女剝削與暴力——尤其是性暴力。基於這些種族、身體及性創傷，她認為中性代名詞以陽剛特質與白人身份為基礎，不適合她的黑人身份、豐腴身材與陰性特質，因此陰性代名詞才是最有歸屬感的（Shackelford, 2016）。女同志女性主義者 Lena Wilson 亦指出，即使她是陽剛女同志，但當人們認為她不是女人，進而使用中性代名詞指稱她時，這對她的自我感覺是種打擊。在她的成長經驗中，女孩高比例的面臨身體

3 意即出生性別與性別認同皆為女性者。

4 意即使用對方不認同的性別代名詞或稱謂指稱對方，被認為是微侵略（microaggressions）的一種形式，相關概念請參見 KC Clements（2017）。

5 Serano（2007：12-13）將之定義為一種認為順性別者的性別認同較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更為「真實」與「自然」的人為階層制度。

6 意即性別認同非傳統女男性別二分者。

障礙、飲食失調到性暴力，曾使她對身體感到疏離，直到成年才學會愛與接受身為女性的自己，並且愛與保護其他女性，以及為所有女性發聲，陰性代名詞對她是不可或缺的（Wilson, 2018）。

不只是跨性別或支持跨性別的女性主義者對陰性代名詞情有獨鍾，陰性代名詞對排斥跨性別的基進女性主義者（trans-exclusionary radical feminist, TERF）⁷ 亦有其倫理學意義。1973 年西海岸女同志大會（West Coast Lesbian Conference）上，基進女性主義學者 Robin Morgan 發表一段演說⁸，表示跨性別女人不像順性別女人一樣，在男性中心社會中受壓迫，也無法理解身為順性別女人的痛苦，不能成為她的姊妹，因此拒絕指稱跨性別女人為「she」（Morgan, 1978: 180）。另一名基進女性主義學者 Sheila Jeffreys 則表示，她之所以使用代名詞指示生理性別，因為陰性代名詞是傳達出對女性尊敬的

尊稱，她相信女性處於「性種姓」（sex caste）⁹ 的從屬地位是基於生物特質，透過強暴、受精／懷孕與強迫生育加強和維持，跨性別女人不該佔據這樣的位置，使用陰性代名詞指稱跨性別女人，還會導致跨性別女人處於男性性種姓（male sex caste）的陽性特權（masculine privilege）被隱藏（Jeffreys, 2014: 5-10）。

跨性別女性主義歷史學者 Cristan Williams 便指出，Jeffreys 這種「訴諸自然」（appeal to nature）主張是「道德盲」的殘忍行為，是認為跨性別女人缺乏「天然女性本質」而在道德上不如順性別女人光彩，進而去輕蔑跨性別女人的身份認同，並相信這是命中註定且光榮的。Jeffreys 若干基進女性主義學者的觀點，比起基進女性主義政治理論，更像是在提出宗教右翼的道德理論，這不會帶來女性地位的提升，而是再次將女人的定義置於異性戀常規化性別本質主義（heteronormative sex essentialism）

7 該術語由一名順性別基進女同志女性主義者 Viv Smythe 於 2008 年創造，她還有創造另一個術語「排斥跨性別的分離主義者」（Trans-Exclusionary Separatist, TES），用以區分挺跨／反跨的基進與女同志女性主義者。請參見 Smythe（2018）。

8 該演說是針對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跨性別女同志女性主義民謠歌手——Beth Elliot，反跨女同志主張將她趕出會場，後來挺跨與反跨女同志的衝突上升至肢體暴力。請參見 Tyler（2014）。

9 Jeffreys（2014：5-6）指出，Kate Millett 將女人概念化為「性階級」（sex class），並談到了女人的「性種姓制度」（sexual caste system）。但她不認同「階級」一說，因為女人無法脫離她們的「階級」，不像勞動階級的個人可以透過布爾喬亞化（embourgeoised）改變他們的階級地位，而「種姓」一詞正可以凸顯女人從屬地位的粘著度（stickiness）。

中 (Williams, 2014)。同為基進女性主義學者的法學教授 Catharine A. Mackinnon 也批判 Jeffreys 使用陽性代名詞指稱跨性別女人的主張，她認為這是種「自然道德」(morality of nature)，與多年來的女性主義運動爭取的成果背道而馳。她更進一步指出，與很多天生的女人相比，許多跨性別女人更具有女性主義思想。由於跨性別女人也受到對女性的壓迫，尤其是高比例遭受性暴力、性剝削與人口販運的現實，因此不少跨性別女人對終結娼妓制度與對女性的暴力貢獻良多。Mackinnon 主張，生理構造無法定義女人特質 (womanhood)，對她而言，女人是個政治群體 (women is a political group) (Mackinnon, 2015)。

三、「妳」與「她」的論爭

(一) 存廢爭議

回到漢語的脈絡討論，依據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教授黃興濤所著的《「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研究》一書，東亞語言如漢語、日語與韓語等原先不存在陰性代名詞，是在近代東亞地區受到西方世界的影響才逐步被人使用，日語的「彼女」(kanojo) 與韓語的「그녀」(geunyeo) 也是在這樣的脈絡而

生 (黃興濤, 2009: 2)。至於作為第二人稱陰性代名詞的「妳」字，雖然與「她」字類似，原本也不是作為陰性代名詞使用，而是「奶」字的異體字，在五四運動追求現代化的背景下，被當成第二人稱陰性代名詞使用 (陳旭楠,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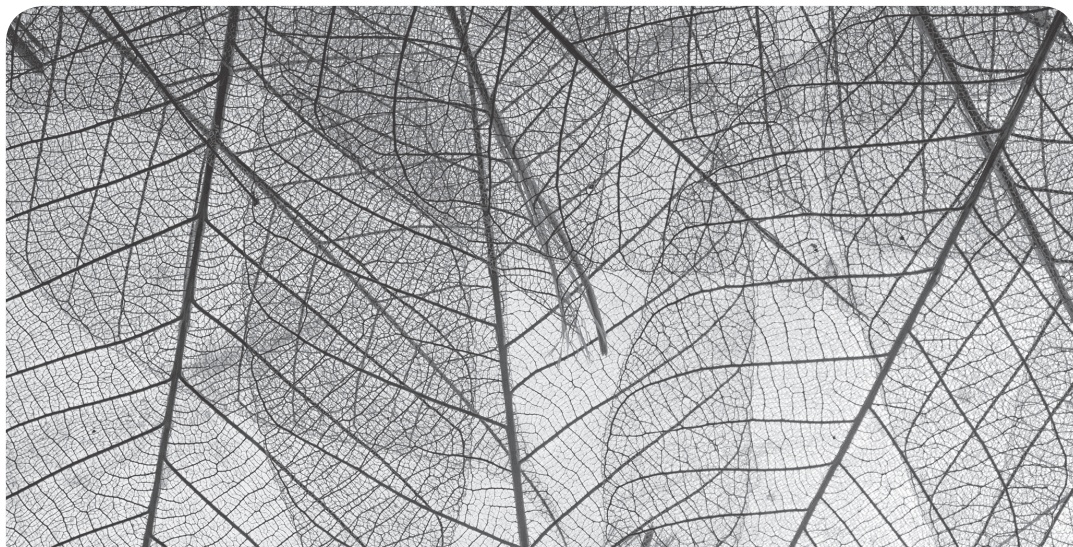
自「她」字被發明，存廢問題從當時就一直都存在爭議，主要關乎其所涉及的女權、性別平等議題。1920年4月，壯甫在《民國日報》副刊《覺悟》上發表的〈「她」字的疑問〉寫道：「在這個竭力消滅男女行跡的時候，標出這樣一個新式樣的『她』字，把男女界限，分得這樣清清楚楚，未免太不覺悟了。」表示婦女解放應該打破男女階級與界限，成為共同的「人」才是 (黃興濤, 2009: 77)。1934年5月及1935年8月，1929年創刊的女權雜誌《婦女共鳴》就發布啟事，表示拒用「她」字，認為「她」字從「女」旁、「他」字從「人」旁之性別分化，帶有「女性非人」之意 (黃興濤, 2009: 93)。聊城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的賈永梅也指出，以五四時期的史料觀之，依據性別平等原則應避免第三人稱的性別區分，縱使要區分也該使用「他男」指稱男性與「他女」指稱女性，或使用與「他」字同為「人」旁的「伊」字取代「她」字 (賈永梅, 2010)。「妳」字與「她」字同樣有

反對聲浪，1932 年 12 月 21 日，筆名「雲藍」的人在《世界日報》上發表〈「她」和「妳」〉，斥責陰性代名詞的改革使得女權高過男子（陳旭楠，2019）。

到了現代的漢語女性主義網路社群仍存在是否使用「妳」字或「她」字的討論，中國女權團體「女權之聲」成員李靜雲〈「她」字應該廢棄嗎？〉一文指出，用不用「她」字不只是語言學問題，而是社會價值觀念問題，背後是性別平等的訴求，是女性希望能和男性成為平等的「人」的願景（李靜雲，2016）。臺灣女性主義媒體《女人迷》編輯許佳琦在〈生活中的妳與她，是強化刻板印象、還是尊重陰性脈絡？〉一文，比較了關於使用「妳」字與「她」字的兩種不同主張，一種是認為在性別中立且平等的社會，應該嘗試在語境中不刻意描述對象的「生理性別」，而是聚焦在他們的所作所為身上；另一種則是認為「妳」字與「她」字可以為女性

建立學習楷模（role model），並擺脫原本的語境意義，挪用或轉化出新的敘事與意義，成為「女性的／陰性的經驗」的體現。她舉出「『她』相信自己能夠做到」為例，句中存在女性自我賦權（empowerment）意義，若換成中性代名詞，就需更多間接描繪才能讓讀者感受到同等的力量（許佳琦，2019）。

身為跨性別女性主義者，筆者主張使用「妳」字與「她」字作為包含跨性別女人在內，對所有女性傳達尊敬的尊稱，「妳」字與「她」字可以作為專屬於女性的「您」字與「您」字。而且也正如許佳琦的主張，「妳」字與「她」字有著強調陰性脈絡之意，筆者認為使用「妳照顧家庭辛苦了！」或「她們終於可以合法登記結婚了！」等語，都比使用「你」字或「他」字更能描繪女性，特別是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女人，在父權社會中的受壓迫處境，表達一種對女性生命經驗的肯定，更能傳達出女性之



間的團結與親密感。對許多跨性別女人而言，被以「妳」字與「她」字指稱，是對我們的性別認同及性別過渡（transition）¹⁰ 經驗的積極肯認，並擁抱我們的女性特質或陰柔特質。而筆者更進一步認為，使用陰性代名詞指稱跨性別女人的同時，也召喚了跨性別女人與順性別女人的姊妹情誼（sisterhood），為了在父權社會尋求安全與倖存而共同努力，共享女性主義政治目標。

（二）翻譯政治

同時筆者也觀察到，漢語譯者還能使用「妳」字或「她」字，將某些西方語言詞彙賦予性別意識。或是像有些詞彙在原文中不存在陰性意涵，但在特定的女性主義語境下，有些漢語譯者仍可能會使用到「妳」字或「她」字進行翻譯。這些翻譯方式是相當有意義的，畢竟翻譯本身就可以是個政治行動，傳達出譯者的思想與主張，即使這樣的發揮空間並不如原作者寬裕，但譯者並非只有遵照原作者之原意去進行轉述而已。換言之，「妳」字與「她」字本身所帶有的陰性意涵，除了基於原先翻譯陰性代名

詞的需求之外，在漢語社群中，也逐漸發展出為了其他需求，作為一種文化／政治工具，某種程度上挑戰了原有的東西方文化權力關係。

最常見的例子，像是引述 Simone de Beauvoir 在《第二性》的論點時，有些人會將「the other/autrui」譯作「她者」而非「他者」，用以強調女性在父權社會作為「性別化的他者」（a gendered other）。華藝線上圖書館以「她者」為標題的文獻有 37 篇，為關鍵字有 30 篇；在臺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中，以「她者」為標題的論文有 4 篇，為關鍵字有 1 篇，摘要中提及有 10 篇，參考文獻有該詞為 93 篇。以跨性別女性主義為例，也可以將英國利茲大學社會學和社會政策學院教授 Sally Hines 在談論跨性別女人被排除於女性主義運動之外的「exclusionary practices」譯作「排她性行為」而非常見的「排他性行為」，

10 也有人譯作「性別轉換過程」，意即跨性別者改變自身的性別表現形式和 / 或性別特徵以符合一個人的內在性別認同的過程。參見維基百科「Transitioning (transgender)」頁面。取自：[https://en.wikipedia.org/wiki/Transitioning_\(transgender\)](https://en.wikipedia.org/wiki/Transitioning_(transgender))

同時提醒我們，跨性別女人是女人，並作為女人受壓迫，是屬於女性主義運動的一份子（Hines, 2018）。

（三）性少數能見度

「妳」字與「她」字常出現在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相關作品中。比如在五四時期的婦女解放浪潮下，女作家廬隱將女同性愛¹¹視作替代婚姻的理想生活方式（桑梓蘭著，2003／王晴峰譯，2014：18），她在《小說月報》上描繪女同性愛短篇小說〈麗石的日記〉（廬隱，1923），文中便使用了「她」字指稱主角的女性精神伴侶沅青。到了1990年代，女同志文學開始在文壇佔有一席之地，著名的已故臺灣女同志作家邱妙津（1994）所著的小說《鱷魚手記》亦巧妙地使用「她」字來描述女同志處境：

「至柔，我要告訴你一件事，這件事不久前我已經告訴吞吞了，但卻一直隱瞞你，我……以前我在談話間告訴過你的那樁悲慘愛情故事，對方其實是個女孩子，我騙了你，對不起！」她停了一

回兒，突然轉身過來，變得清醒，用極溫柔的眼神看著我，至今想起來心仍似要融化般，情不自禁地熱烈摸著我的頭髮說：「真難為你，哪！說出來有沒有好一些？」我點點頭，心酸得抬不起臉來，「這有什麼好對不起的？只差一個部首，只要把你說的之中『他』換成『她』就都一樣啦。更何況我跟吞吞之間的事也有難以向你啟齒的地方。」（邱妙津，1994：187）

臺灣第一本跨性別女性自傳體小說《彩虹陰陽蝶》（慧慈，2004）一樣用了「妳」字與「她」字，用以描述跨性別女孩與其他女孩之間的女性情誼與親密關係：

有很多女同學用眼神也好，用文字也好，更甚有在肢體動作上，直接表達愛慕之意，但是我知道她們只是對我這個男性的軀體有興趣，卻對我這個女性的靈魂沒有興趣，所以自然我對她們沒有任何的回應，因為我是一個只愛女生的女生，如果我的對像她只

11 「女同性愛」與「女同性戀」或「女同志」被認為在概念上有所不同，桑梓蘭指出，這與民國時期知識分子追求「自由戀愛」取代包辦婚姻有關，強調「相愛」、「戀愛」的概念，著重在精神交流，並貶斥肉體慾望，也有論者認為只是普通的女性間的「伙伴」、「好友」。請參見桑梓蘭著（2003／王晴峰譯，2014：143）；陳慧文（2002）。



愛男生，那相對的，我對她也是毫無興趣的。可是面對貝蒂，在言談間，她也是透露出一般「我了解妳」¹²的感覺，但當眼神交會的時候，我心中沒有絲毫的悸動，卻有那種比好朋友還深，但還不到戀人的感覺，這是以往和女生的相處當中，從沒有過的感覺。（慧慈，2004：38）

臺灣女同志集合出版社所出版的
好好小說系列也有《我的心裡只有妳沒

有他》（小也，2003）、《勇氣：女生愛女生我愛妳》（JC，2005）、《請妳，讓我愛妳》（紅豆，2009）、《妳從六月握住我的手》（春泳，2011）與《我是妳的貓天使》（卓嘉林，2018）等作品，還有像香港本土女同志故事舞臺劇《她們的情詩》¹³、第一部臺灣本土雙性戀著作《我愛她也愛他》（陳洛葳，2011）、跨性別女性迷妳影集譯名為《她的故事》（Her Story）等。網路與報章雜誌上也很常見「她愛她」、「她x她」、「妳我她」、「愛妳也愛他」、

12 此段是主角尚以男性身分生活的國中時期，文中「我了解妳」的「妳」便是代稱主角，此處應有女性認同被她人理解的意涵。

13 曾受英國殖民的香港常以疊加的陰性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sheshe」代稱「女女戀」，多半係指女同志，有時亦指與女性交往的雙性戀女性，此語言脈絡下的「她們」亦可隱含女同志之意。



「愛她不愛他」、「他原來是她」、「他的身體住著她的靈魂」等用法，若上述作品中「妳」字與「她」字都換成使用中性代名詞，也會使得當中暗喻著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的文化意涵減少甚或消失。因此「妳」字與「她」字對性少數社群，尤其是性少數女性增進能見度（visibility）是有所助益的。

四、結語

自 2015 年開始，香港跨性別團體「跨性別資源中心」呼籲使用第三人

稱中性代名詞「TA」¹⁴來稱呼跨性別、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甚或所有人們（梁詠恩，2015：3），接著中國及臺灣的女權與同志社群，諸如中國的女權之聲與臺灣的伴侶盟，也紛紛採納此作法，甚至認為這是嘉惠跨性別者、打破性別框架的好方法。不過正如同前述 Serano 的觀點，筆者等許多漢語社群的跨性別者並不喜歡被以「TA」指稱，這感覺就像是被當成非男非女的「第三種性別」，以 Dembroff 與 Wodak 的說法就是「第三性別化」，而非自身認同的性別（吳馨恩，2016）。

14 「他／她」第三人稱代名詞的漢語拼音，由於人字旁／女字旁皆未採用，有著去性別化之意。請參見梁詠恩（2015：3，註1）。



或許會有人質疑使用「妳」字與「她」字將延續甚或強化性別二元結構，這也是女性主義／婦女運動受到的質疑，當我們號召「女人」時，是否有本質主義（essentialism）之嫌？筆者在此引述後殖民女性主義學者 Gayatri Spivak 所主張的「策略性的本質主義」（strategic essentialism），縱使「女人」存在相當大的異質性與分歧，性別也絕非女男二元對立，但在有一群被稱為「女人」受壓迫的存有時，我們仍能以女性身分認同暫時本質化自己，並以此進行集體召喚與政治動員。而筆者認為「妳」字與「她」字的使用也有相似的功能，可以用來肯認女人真實的生命經驗（real lived experiences），團結並動員女人，更具有創造獨特的婦女文化（women's culture）之效果，其中涵蓋了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

女人的社群文化，藉以改造傳統文化和抵抗父權結構。

在 1920 至 1930 年代對「妳」字與「她」字的辯論中，當時正值第一波女性主義浪潮，無論是 1970 年代出現的女同志女性主義，還是 2000 年代出現的跨性別女性主義¹⁵，都沒有機會影響這場辯論。現在，我們可以對於「妳」字與「她」字的使用有更多觀察與反思，除了較為常見的「要不要用？」或「誰可以用？」等問題外，我們也能試圖去發掘「妳」字與「她」字在國族、女性、非異性戀與跨性別身分的多重交織處境下，對於邊緣化人群——如臺灣女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女人究竟有何影響，希冀下一場「妳」字與「她」字的相關討論，我們的聲音不會被埋沒在男性菁英的口水戰中。

15 嚴格來說，跨性別女性主義並非 2000 年代出現，早在 1970 年代就有許多跨性別女人參與了更廣泛的女性主義或女同志女性主義運動中，諸如 Sandy Stone 與 Beth Eilott 皆是如此。但一直到 21 世紀初，日裔美國跨性別女人 Emi Koyama（2003）才提出「跨性別女性主義」（trans feminism）此一概念。

參考文獻

- JC (2005)。《勇氣：女生愛女生我愛妳》。宜蘭：集合出版社。
- 小也 (2003)。《我的心裡只有妳沒有他》。宜蘭：集合出版社。
- 吳馨恩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性稱呼」未必是對跨性別者的尊重〉。《關鍵評論》。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7020>
- 李靜雲 (2016 年 01 月 21 日)。〈「她」字應該廢棄嗎？〉。《澎湃新聞》。取自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21383
- 卓嘉林 (2018)。《我是妳的貓天使》。宜蘭：集合出版社。
- 邱妙津 (1994)。《鱷魚手記》。臺北：時報出版。
- 春泳 (2011)。《妳從六月握住我的手》。宜蘭：集合出版社。
- 紅豆 (2009)。《請妳，讓我愛妳》。宜蘭：集合出版社。
- 桑梓蘭 (2003)。《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王晴峰譯 (2014)。《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梁詠恩 (2015)。《是非男女：跨性別同盟手冊》。香港：跨性別資源中心。
- 許佳琦 (2019 年 06 月 16 日)。〈性別觀察：生活中的妳與她，是強化刻板印象、還是尊重陰性脈絡？〉。《女人迷》。取自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9634>
- 陳旭楠 (2019 年 01 月 23 日)。〈與「她」字一同興起的「妳」字，為何沒能沿用？〉。《澎湃新聞》。取自 https://m.thepaper.cn/rss_newsDetail_2747303?from=sohu
- 陳洛葳 (2011)。《我愛她也愛他：18 位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臺北：心靈工坊。
- 陳慧文 (2002)。《廬隱的女同性愛文本》。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黃興濤 (2009)。《「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賈永梅 (2010)。〈《「她」字的文化史》讀後——兼論中國女性史研究的困境與出路〉。《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7（5）：156-158。

慧慈 (2004)。《彩虹陰陽蝶——跨性別同志的心路歷程》。臺北：海峽學術。

廬隱 (1923 年 6 月 10 日)。〈麗石的日記〉。《小說月報》，14（6）。

Clements, KC. (2017/10/19). What does it mean to misgender someone? *Healthli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ealthline.com/health/transgender/misgendering#why-pronouns-matter>

de Saussure, F.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Payot. 高名凱譯 (2011)。《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

Dembroff, R., & Wodak, D. (2018). He/She/They/Ze. *Ergo*, 5(14): 371-406.

Hanna, A., Stevens, N., Keyes, O., & Ahmed, M. (2019/05/03). Actually, we should not all use they/them pronouns. *Scientific American*.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s.scientificamerican.com/voices/actually-we-should-not-all-use-they-them-pronouns/>

Hines, S. (2018/07/13). Trans and feminist rights have been falsely cast in opposition.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conomist.com/open-future/2018/07/13/trans-and-feminist-rights-have-been-falsely-cast-in-opposition>

Jeffreys, S. (2014). *Gender hurts: A feminist analysis of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London: Routledge.

Koyama, E. (2003). The transfeminist manifesto. In R. Dicker, & A. Piepmeyer (Eds.), *Catching a wave: Reclaiming feminism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244-262). Leban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 C. (2015/11/27). Interview with Cristan Williams. Sex, gender, and sexuality: An interview With Catharine A. MacKinnon. *TransAdvocate*. Retrieved from <http://radfem.transadvocate.com/sex-gender-and-sexuality-an-interview-with-catharine-a-mackinnon/>

Maurer, L. (2018/10/17). Why we created International Pronouns Day. *Advoca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vocate.com/commentary/2018/10/17/why-we-created-international-pronouns-day>

Morgan, R.. (1978). *Going too far: The personal chronicle of a femini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 Russell, S., Pollitt, A., Li, G., & Grossman, A. (2018). Chosen name use is linked to reduced depressive symptoms, suicidal ideation, and suicidal behavior among transgender youth. *Th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63: 503-505.
- Saguy, A., & Williams, J. (2019/04/11). Why we should all use they/them pronouns. *Scientific American*.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s.scientificamerican.com/voices/why-we-should-all-use-they-them-pronouns/>
- Saguy, A., Williams, J., Dembroff, R., & Wodak, D. (2019/05/30). Why we should all use they/them pronouns...eventually. *Scientific American*.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s.scientificamerican.com/voices/we-should-all-use-they-them-pronouns-eventually/>
- Serano, J. (2007). *Whipping girl: A transsexual woman on sexism and the scapegoating of femininity*. Seattle: Seal Press.
- Serano, J. (2013). *Excluded: Making feminist and queer movements more inclusive*. Seattle: Seal Press.
- Shackelford, A. (2016/07/07). Why I'm nonbinary but don't use 'they/them'. *Wear Your Vo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earyourvoicemag.com/identities/why-im-nonbinary-but-dont-use-theythem>
- Smythe, V. (2018/11/28). I'm credited with having coined the word 'Terf'. Here's how it happened.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18/nov/29/im-credited-with-having-coined-the-acronym-terf-heres-how-it-happened>
- Tyler, R. (2014/08/17). Interview with Cristan Williams. That time TERFs beat RadFems for protecting a trans woman from their assault. *TransAdvoca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ransadvocate.com/that-time-terfs-beat-radfems-for-protecting-a-trans-woman-from-assault_n_14382.htm
- Williams, C. (2014/10/14). "Gender critical feminism" = Heteronormative sex essentialism. *Cristan William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ristanwilliams.com/2014/10/14/gender-critical-feminism-heteronormative-sex-essentialism/>
- Wilson, L. (2018/05/03). Why using they/them to avoid misgendering people could do more harm than good. *Slate*. Retrieved from <https://slate.com/human-interest/2018/05/using-gender-neutral-pronouns-could-actually-misgender-people.html>



DOI : 10.6256/FWGS.202010_(113).10

談一座博物館的誕生與消亡： 從阿嬤家歷史看臺灣慰安婦議題及 陰性空間展演

文 | 吳依屏 | 銘傳大學廣電系助理教授

圖 | 編輯室、阿嬤家網站提供

一、臺灣慰安婦議題歷史發展

首位現身於公眾面前勇敢承認自己在戰時是慰安婦身份的是南韓的金學順（Kim Hak-sun）女士，她於 1991 年 8 月 14 日¹終於打破沈默將這段過去娓

妮道來，那時她已 65 歲。一年之後，1992 年，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設立的調查專線陸續接獲臺籍慰安婦倖存者的來電。最終，至 1997 年，臺灣累計有 58 位臺籍倖存者。伴隨慰安婦倖存者的出現，中央政府及

1 8 月 14 日後來成為國際慰安婦日，以紀念金學順女士的勇氣，並鼓勵其他受害者勇敢發聲，也期勉這樣的悲劇不會再度發生。



各級地方政府也採取相應措施以幫助這些曾經遭受嚴重性暴力的受害者。例如，臺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從 1995 年開始對於居住於其管轄地範圍內的慰安婦倖存者每人每月發放新臺幣 14,800 元的津貼；婦援會也在政府委託下陸續提供倖存者相關醫療照護及關懷輔導等服務。

除了政府的力量外，最為重要且不可忽視的助力來自於婦援會及集結於其中的諸多學者專家的積極幫助。從 1996 年開始，婦援會舉辦各式工作坊，利用瑜伽、戲劇、藝術治療等方式，希冀以此來「讓許多阿嬤放下內心的枷鎖」（阿嬤家網頁）。此外，兩部由婦援會籌資拍攝的紀錄片：《阿嬤的秘密——臺灣慰安婦的故事》（1995）及《蘆葦之歌》（2015）也成為紀錄慰安婦故事並將之保存宣傳的重要作品。

另一項重要且從 2004 年持續籌備推動的工作，是臺灣第一座、也是唯一一座以慰安婦為主題的博物館：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以下簡稱阿嬤家）。此館經由婦援會獨立募資，終於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博物館在官方網站中清楚陳述他們的理念是傳承歷史記憶與傳承女性力量（阿嬤家網頁）。而從博物館本身的命名與理念也可看出，作為全臺唯一一間慰安婦且以性別議題為主題的博物館，它所負載的動能（agency）與目標，實際上背負著女性主義與歷史記憶的強大訴求。然而，受到疫情影響，婦援會宣佈阿嬤家將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閉館。這一座短短四年的博物館，從誕生到消亡，它如何表述與詮釋慰安婦倖存者的生命經驗？如何發揚臺灣人的國族意識？以及，如何保存與提供民眾性別空間的公共環境？都是本文的分析重點。

二、阿嬤家空間及展覽討論

自從投入慰安婦議題之後，婦援會一直都是最為核心的負責單位。他們的報告中表示，「長期陪伴阿嬤 1/4 世紀以來，目前已收藏影音及書籍等相關

資料 5,042 件、慰安婦人權運動、阿嬤個人物件、身心工作坊作品等相關文物 730 件」(阿嬤家網頁)，再加上他們希望能透過空間經營以博物館作為臺灣文化外交、人權外交的基地；因此，阿嬤家的誕生成為勢在必行的項目。2016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臺灣第一座慰安婦博物館阿嬤家就此正式開館。

阿嬤家是一棟落成於 1922 年的歐州式歷史建築，共有兩層樓。從整體空間規劃來看，藝術性、教育性及公益性三者皆是設計上的重點考量。在藝術性方面，設計充分地將阿嬤們的藝術作品融入空間展演中。一樓入口的牆面上，宛女阿嬤的三幅作品鑲列其上，吸引參觀者的目光。同時，「打開翻轉櫃」，是將阿嬤們的畫作²，利用沖孔技術，鑲嵌於紅銅之上，隱藏於牆面之中，期待著參訪者親自動手開啟通向阿嬤生命故事的大門。而在後院中則有當代紙雕藝術家林文貞創作的「阿嬤家的生命樹」，刻畫阿嬤們的生命故事。博物館的藝術性成功地藉由藝術家與阿嬤們的作品共同交織而成。

而在教育性方面，一樓的「慰安婦」常設展清楚展示慰安婦制度的緣

起、臺灣慰安婦的徵集歷史、慰安婦在海外的遭遇、倖存者的生命故事、以及 1991-2016 年國際慰安婦人權運動的歷程。經由時間序的詳盡整理，這些展覽將慰安婦制度的前因後果以及慰安婦倖存者的人生經驗完整的告知訪客。此外，二樓的女力空間也定期更換展出慰安婦倖存者(阿嬤們)的身心工作坊作品。透過博物館展覽，參觀群眾得以了解慰安婦制度的何時產生(when)、何地運作(where)、為何出現(why)、怎樣進行(how)、及有何影響(what)。更重要的是，藉由這些性暴力倖存者的故事敘述(storytelling)，博物館本身成為性別教育的重要展演空間(performative space)。

最後，在公益性方面，也可以說是凝結慰安婦個別經驗與臺灣民族共同記憶，阿嬤家尤其展現其獨特的表現精神。「她們的時光」藉由一座拱門，一條長廊，將牆壁上的阿嬤照片、敘述文字、原木、布料等元素綿密而細膩地串連起來，不僅成為傳達慰安婦個人生命經驗的長廊，也賦權(empower)走過這條長廊的參訪者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此外，二樓的「蘆葦之歌」——慰安婦阿嬤紀念空間——運用相同

2 這些畫作，包含「現在和未來的我」、「全身地圖」、「心火」、「生命樹」與「盆栽裡的花」(阿嬤家網頁)。

方法學，將個人生命經驗與國族集體記憶融合呈現。透過上千根透明管與 59 盞投射阿嬤姓名的紅銅管，配合牆面上蘆葦的意象，「象徵臺灣上千位慰安婦阿嬤的力量……彷彿彷彿用雙手捧著阿嬤」（阿嬤家網頁）。參訪者置身於博物館的空間時，藉由自身與展覽的接觸，產生與慰安婦倖存者的情感連結。此情感連結更藉由博物館空間的放射，提醒並確認參訪者的對臺灣的國族認同。總體而言，阿嬤家作為全臺唯一一處以性別議題為主軸的博物館，不僅提供慰安婦倖存者個人的治療協助，同時

也擔負起臺灣人性別教育及歷史教育的工作。

三、阿嬤家——陰性空間的論述

同時，阿嬤家作為唯一一處女性議題相關的博物館，博物館空間本身不只成為國族論述的目標，自然也成為陰性論述的焦點之一。法國女權主義者 Luce Irigaray 認為透過空間做為媒介，自我與他者之間的想像關係在其中展示表演。所謂「想像的」是心理分析



中的名詞，具有社會代表性的重要意義；在父權結構的世界中，陰性的想像（female imaginary）始終被限制而無法發揮。研究真實與非真實空間區別的 Gillian Rose，同樣指出沒有空間可以不受人類意志、慾望及想像的影響（Mitchell, 2000）。Irigaray（1993）跟 Rose 都清楚指出空間無法避免的性別化傾向。而對 Rose 而言，一處真實的空間是固定的、有架構的、紮實的；因此，也是有限制的。假如空間是用來表演身份認同的舞臺，Irigaray 和 Rose 都認為空間本身也成為表演的一部分。因此，積極的女性主義者會努力去尋找新形式的空間來表現她們對父權制度的抵抗。這些新形式的空間應該是多重的、混合的、不明確的，讓它們「難以形容、定義或敘述」（Rose, 1993）。在這樣的前提下，阿嬤家無疑地符合所謂陰性想像的空間，成為女性議題可以被再現並且表演的混合性空間。

另外，Elizabeth Grosz 挪用古希臘字彙「chora」（ $\chi \omega \rho \alpha$ ）——也就是 Plato 用來定義空間、場所以及地點的詞語，來定義她所謂的陰性空間（feminine space）。對 Grosz 而言，



chora 包含一種不可簡化的、常被忽視的與陰性的連結。Chora 意指讓女性可以不受男性監視，自由地探索其中的陰性空間。Grosz 認為男性已經建立為他們目的服務的世界，其中所有的社會空間也自然而然地被他們所掌控。女性被限制於不是由她們所建造、也不是為她們所建造的建築中。因此，女性在她們自己的家中依然感覺無家可歸（Grosz, 1995）。

即使以上三位學者相信空間的社會化明顯被父權主義定義且掌控；然而，作為女性主義者，她們仍然堅持從空間中找尋女性可以喘息且表演的陰性空間來作為脫離父權控制並為女性發聲的伊甸園。

可想而知，有些空間具有為女性保留的，並不被男性框架所限制的彈性。這些空間可用來支持陰性在男性主導的環境中生存的可能。阿嬤家可以成為（become）其中之一。這座女性博物館的動能展現在婦援會過去幫助許多阿嬤上，透過參加治療工作坊治癒創傷的空間；對她們來說是精神上的家，同時

也是提倡關注慰安婦議題的堅強平臺。總言之，阿嬤家成功地運用展覽與敘事供給慰安婦議題足夠的動能，並且奠定它作為陰性空間的實質內涵。展出的作品明顯聚焦於女性，再加上圍繞著慰安婦群體的生命故事，使得阿嬤家理所當然的成為產出且宣揚女性觀點的社會空間。相較於二戰時期遍佈全亞洲的慰安所（comfort station）：日軍用來控制慰安婦，剝削慰安婦身體作為服務日本帝國軍隊的空間，阿嬤家則是成為「催化慰安婦賦權的社會機構」（Molt, 2006）。它將這些受害者的個人生命經驗展現於大眾面前，並且轉化為臺灣人民群體的文化記憶，以及對日本帝國的批評分析。

慰安婦的身體／文化身體被陳列於阿嬤家的展覽之中，她們的表演身體不僅訴說著身為慰安婦曾經遭遇的個人經驗，同時也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群體，展現了曾為臺灣人的集體歷史經驗。可以說，慰安婦的展演身體自然參與形塑臺灣人民共同群體記憶的歷史，並藉由阿嬤家的展覽重複確認歷史記憶。雖然悲傷但無法否認的，慰安婦的身體／生理身體曾經在二戰中被日軍利用以對日本軍國主義獻祭。日軍透過一系列的監控來執行剝削慰安婦身體的制度，並將其合理化、制度化。實施在慰安婦身體上的性暴力是展現父權力量的一種有效手段。慰安婦的身體被日軍強逼為性奴隸，驅使軍人願意繼續征戰。慰安婦

的身體被有條有理的分割為多功能的用具，她們被「使用」為勞工，性慾的、生殖的、母性的景觀（spectacle），或者甚至是隱形的（Singer, 1993）。而在戰後，「在男權主義的國族主義者論述之中，臺灣慰安婦被束縛於雙重負擔之下：女性貞節與國族貞節。這些嚴苛的性別歧視施加於她們身上長達五十年。」（Hwang, 2010）臺灣慰安婦的身體／社會身體的形塑過程自然也受到國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影響。因而，慰安婦的身體／文化身體在阿嬤家的展覽、繪畫、照片以及敘事中同時被賦予雙重意涵：受難的母親形象（icon），以及成為凝聚過往國族創傷的（traumatized）陰性社會身體。

阿嬤家的參訪者可以透過照片、繪畫及採訪影像去感受慰安婦身體上曾遭遇的性暴力創傷。同時，這些藝術性文本也將這些慰安婦身體再現為表演的身體（performing bodies）。透過藝術化的表現形式，慰安婦受難的生理身體被轉化為戲劇化的影像。表演身體成為博物館訪客的凝視焦點，她們個人的、私密的生命經驗被公眾化來揭露東亞史上黑暗的一頁。阿嬤家／博物館成為照片與敘述再現（representation）受難女性故事的場域。阿嬤家／博物館與訪客之間形成了一種多元對話論述（discourse），這種建立於意識形態上的交流對話，對於臺灣國族主義的形成

與茁壯有著不可磨滅的顯著貢獻。

博物館可以是提供安慰的場域也可以是促成改變的地點，阿嬤家兩者皆是。不過不能忘記的重點之一是，「人們可以在他們延續的歷史中發現慰藉，或者發現困惑」（Molt, 2006）。這樣的觀點提供了思考阿嬤家／博物館的空間論述的方向，為陰性空間與國族主義的融合或衝突，提供辯證的可能。

學者 Linda McDowell 指出「女性身體一向是權力關係表現的場域，在那之上，女性特質（femininity）顯現其中，不同形態的異性戀慾望也包含在內」（McDowell, 1995），阿嬤家便符合以上論述。在阿嬤家中，慰安婦戰時的身體某種程度上經由展覽轉變為藝術化的再現。她們的身體不僅僅被視為戰爭中遭到剝削的性工具，而在戰後的歲月中，其受難的母親形象與遭受破壞的國族形象也同時在展覽中被重複召喚提取，成為臺灣人民共同的群體記憶與歷史傷痕。

四、結論

即使阿嬤家作為同時賦有性別議題

及國族意識的博物館，然而受到疫情影響，門票收入及贊助捐款大量減少，最終婦援會無力承擔，決定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閉館停止營運。阿嬤家的誕生至消亡，短短四年，然而，阿嬤家無疑成為具有多重詮釋意涵的空間場域。國族主義與女性主義陰性空間的話語權，兩者參雜並共存其中。訪客透過展覽空間的訴求，反省自身性別與國族認同的課題。

東亞各國，除了臺灣之外，其他國家也始終致力於收集相關歷史資料來為其國內的慰安婦受害者們發聲；其中，成立博物館來悼念受害者，並提醒國民永勿忘懷歷史傷痕，也是一項十分關鍵的課題。相較於陸續成立的南韓四處、中國的兩處³、以及菲律賓的一處慰安婦博物館，臺灣的阿嬤家最晚誕生但也最快消逝（WAM, 2017）。臺灣作為一向自豪以人權法律及性別平等領先全亞洲的國家，在慰安婦議題的著力反而相較停滯。一旦阿嬤家休館，臺灣唯一一處慰安婦博物館也將關閉，帶給臺灣的影響將不僅僅是陰性空間的消亡，也是女性主義及性別平等教育的一大打擊，更將對臺灣國族主義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3 中國的兩間慰安婦博物館指的是於館名中清楚指出且展覽集中介紹慰安婦的博物館：南京利濟巷慰安所舊址陳列館及上海的中國慰安婦歷史博物館。然而除以上兩處之外，雲南滇緬抗戰博物館亦有慰安婦主題展覽。

參考文獻

-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2016）。〈理念與展望〉。取自 <https://www.amamuseum.org.tw/tw/category/14>
- Grosz, E. (1995). Women, chora, dwelling. In S. Watson & K. Gibson (Eds.), *Postmodern cities and spaces* (pp.47-58). Oxford: Blackwell.
- Hwang, Yih-jye. (2010). Japan as “Self” or “the Other” in Yoshinori Kobayashi’s On Taiwan. *China Information*, 24(1): 75-98.
- Irigaray, L. (1993). *An ethics of sexual differenc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cDowell, L. (1995). Body work: Heterosexual gender performances in city workplaces. In D. Bell & G. Valentine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y* (pp.75-95). London: Routledge.
- Mitchell, D. (2000). *Cultural geograph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 Molt, C. (2006). Women, museums, and the public sphere. *Journal of Middle East Women’s Studies*, 2(2): 115-136.
- Rose, G. (1993). *Feminism and geography: The limits of geographical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inger, L. (1993). *Erotic welfare: Sexual theory and politics in the age of epidemic*. New York: Routledge.
- WAM. (2017). *Let’s visit museums! Guide to museums on Japan’s military ‘comfort women’*. Tokyo: Women’s Active Museum on War and Peace.



DOI : 10.6256/FWGS.202010_(113).11

「臺灣性娛樂產業中婚姻移民工作者的身份協商與母職技藝初探」 演講紀實

文 |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編輯室

圖 | 編輯室提供

主講 | 曾薰慧 |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訪問學人

主持 | 藍佩嘉 |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主任

時間 | 2020 年 5 月 22 日 12:30~14:00

地點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37 討論室

曾薰慧老師是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的訪問學人，長期研究婚姻與移民的議題，5月22日受邀至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演講，分享她近幾年對於「臺灣性娛樂產業中婚姻移民工作者的身份協商與母職技藝」的初探研究。

曾老師的田野是臺灣中南部地區的一間越南小吃店，她在2014年秋冬季及2015-2018年的暑假期間，在小吃店擔任廚房清潔與包廂整理的工作。所謂「越南店」就是業者在工業區附近經營的檳榔攤或小吃部，裡頭陪侍客人吃飯喝酒的小姐以越南籍的女性為多。過去在臺灣經濟繁榮時，是由外籍移工帶動工業區周邊生活娛樂圈所形成的產業，但隨著經濟衰退及警方取締，客群逐漸由移工轉變為本國勞動者，店面也由工業區流散到一般住宅區或交通要道。

曾老師研究的核心問題是：這些婚姻移民者是如何進入性產業的？她們如何與家庭（母職）、工作（有關性的工作）與社會（公民）進行多重身分的實作與協商？以及在「假結婚、真賣淫」的刻板論述下，是否能呈現不同樣貌的生活處境？

在曾老師田野近20名小姐中，絕大多數是靠依親簽證進來臺灣，其餘為工作簽證和學生簽證。因為經濟因素而進入產業的人佔了多數，例如離婚的媽

媽，希望能盡快累積經濟資本以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或是一邊工作一邊準備導遊證照考試，作為人生下一階段目標的跳板。

曾老師所待的小吃店，小姐們全部都已取得臺灣的身分證，依據店內媽媽桑的說法，是因為如果被政府抓到雇用非法移工，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另外，小姐屬於彈性工時，可以自由選擇上下班時間。曾老師認為以上兩點都與過去「被誘騙來臺」或「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論述有很大的出入。不過她也發現，雖然小姐排班時間自由，但小姐彼此會形成同儕壓力；以及工作者未能投保勞保或產業未能納入勞基法的保障，仍產生不少困境。

性勞動的道德分層仍然出現在田野當中。當母親的角色與性工作者的形象產生關聯時，小姐們會用「為了照顧小孩」等親職實踐的論述來回應在產業中的工作，甚至是「前夫吸毒，所以我累積經濟能力爭取小孩撫養權」，以較高的道德位置來磨合衝突。又或者，強調自己不脫，顯示「媽媽賺這個錢是乾淨的」。

為了實現家庭、工作與社會的多重身分協商，這些小姐們靠著許多母職技藝來維持角色間的平衡。例如「外包裸母」，將小孩送到臺灣的親戚家或離婚



後的越南老家；或者請其他小姐們輪流照顧小孩或哄小孩睡覺；在晚餐時間與家鄉孩子視訊也是一種方式。另外，曾老師也觀察到，小吃店裡前臺與後臺的界線不那麼明確，小姐們化妝和吃飯的地方與客人們消費的場域，保持親密的連結，特別是晚餐時間，打電話的、吃飯的、化妝的、等客人的…在同一個餐桌上出現，形成一個有趣又對彼此重要的時刻。

在全球資本主義的脈絡中，跨國婚姻時常作為女性向上流動的策略。但往往當婚姻牽扯到性工作，就被社會認定

為是「虛偽」的婚姻、是「假結婚」。在曾老師的訪談裡，大多數的訪談者是真的結婚，也是真的賣淫或從事情慾勞動的工作。是否能夠因為涉及性有關的工作，就認定她們的婚姻被證為虛偽？另外，種族化的法律不平等也顯示在此議題上，外籍的移民取得身分證後應被視為國人，但當婚姻因性工作被視為虛偽時，則面臨撤銷國籍的威脅。

Q&A 時間藍佩嘉主任認為曾老師的研究是很有潛力的初探，特別是真結婚真賣淫，以及母職、性工作與婚姻的關係。不過建議可從不同的軌跡來分析，例如現在還在婚的小姐，她們就要與配偶、孩子甚至夫家進行身分的協商，這與離婚狀態的工作者有何不同，且究竟小姐們是在離婚後還是離婚前進入性產業的？有多少人是有小孩的監護權？都是後續可以繼續探討的主題。

Sara Friedman 老師也呼應曾老師的研究，當婚姻移民碰到性工作就遇到很大的問題，但認為可退一步去分析這樣的論述來源，如異性戀的性應該放在婚姻關係裡，或母親的角色應該放在婚姻與家庭裡，因此當母親作為性工作者顛覆了傳統的母職公民身分時，她們就需要靠養家等理由來支撐身分，這背後的邏輯可以再多做分析。

吳嘉苓老師則提問母職與女性向上



回應身份協商：當母親的角色溢越了傳統框架時，她們就要以更多的方式把自己重新放回框架裡，以顯示自己仍是好的母親。以及跨國移民受到行政審查時，移民者或許會盡量展現與符合當地的道德倫理論述，這些展演的腳本，未來也都能納入研究的範疇中。

流動的策略是否有衝突？因為女性育兒的過程是很花時間與心力的，這和跨國累積資本享受美好生活似乎是矛盾的。她好奇母職歷程是包含在婚姻移民者的計畫之中嗎？還是盡了母職義務後，就會進入下一個階段？這中間多個層面與行動，既是工作又是情感，甚至是某種認同，如果將來能加以呈現，更可豐富臺灣主流社會婚姻與母職的資料。

最後，曾老師回應未來若有機會，會再花更多時間與精力建立田野資料。也暫略以父權社會底下的性別文化邏輯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 婦女與性別研究出版書目

整理 | 高詩雯 | 特約編輯

(收錄部分 2020 年 3 月書目)

一、專書

■ 文學

劉芷好著 (2020.04) 《女神自助餐》，臺北：逗點文創結社。

劉冠吟著 (2020.05) 《女子力不是溫柔，是戰鬥再簡單的小日子，也需要挺身前進！》，臺北：大好書屋。

Chimamanda Ngozi Adichie 著；徐立妍譯 (2020.06) 《繞頸之物》，臺北：木馬文化。

Allan B. Chinen 著；舒偉、丁素萍譯 (2020.06) 《喚醒世界：女性和英勇敢女性特質經典故事》，臺北：天衛文化。

Barbara G. Walker 著；葉旻臻譯 (2020.06) 《醜女與野獸：女性主義書寫的經典不朽巨著，顛覆你所認識的童話故事》，臺北：一起來出版。

又仁著 (2020.08) 《我娘》，臺北：逗點文創結社。

Margaret Atwood 著；陳小慰、謝靜雯譯 (2020.08) 《使女的故事》，臺北：天培。

Julia Phillips 著；葉佳怡譯 (2020.08) 《消失的她們》，臺北：遠流。

■ 歷史

洪郁如、游鑑明等著 (2020.03) 《性別與權力》(臺灣史論叢：女性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貞德著（2020.05）《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

劉仲康、鍾金湯著（2020.06）《顯微鏡後的隱藏者：改變世界的女性科學家》，臺北：臺灣商務。

Sarah Rose 著；呂奕欣譯（2020.06）《D-Day 女孩：以柔克剛的間諜故事，二戰中擊敗納粹的祕密武器》，臺北：麥田。

張戎著（2020.07）《宋氏三姊妹與她們的丈夫：20 世紀三位傳奇女子，一部動盪百年的中國現代史》，臺北：麥田。

Andrea Gabor 著；蕭寶森譯（2020.07）《愛因斯坦的太太：百年來女性所遭遇的挫敗與建樹》，臺北：足智文化有限公司。

Gavin Francis 著；林金源譯（2020.10）《變形記：一部醫學與人體變化的文化史》，臺北：木馬文化。

■ 人文社會

Kate Kaufmann 著；趙盛慈譯（2020.04）《不當媽會怎樣？無後生活的 N 種可能》，臺北：網路與書出版。

Matthew Todd 著；王曼璇譯（2020.04）《當彩虹升起：LGBTQ 平權運動紀實》，臺北：時報出版。

王道維、李懷恩等著（2020.05）《當耶穌遇見同志》，臺北：真哪噠。

C. J. Pascoe 著；李屹譯（2020.05）《你這個娘炮：校園與同儕如何建構青少年的男子氣概？拆解陽剛氣質、性、身體的社會學新思考》，臺北：野人。

張紅歷著（2020.06）《中國人口出生性別比及其影響因素的時空異質性研究》，臺北：財經錢線文化有限公司。

崔乘範著；龔苡瑄譯（2020.07）《我是男生，也是女性主義者》，臺北：EZ 叢書館。

陸潔玲、孫珏編（2020.07）《抗命女聲》，臺北：新銳文創。

Jean-Michel Billioud & Sophie Nanteuil 著；梁若瑜譯（2020.07）《我是誰我決定》，臺北：愛米粒出版。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著；邵愛倫譯（2020.07）《男性建構的世界：我們的雄性本位文化》，臺北：暖暖書屋。

Caroline Criado Perez 著；洪夏天譯（2020.07）《被隱形的女性：從各式數據看女性受到的不公對待，消弭生活、職場、設計、醫療中的各種歧視》，臺北：商周出版。

Leonard Sax 著；洪蘭、丁凡譯（2020.07）《養男育女調不同》，臺北：遠流。



Rene Denfeld 著；劉泗翰譯（2020.08）《是誰背叛了女性主義：年輕女性對舊女性主義的挑戰》，臺北：足智文化有限公司。

Heather Mac Donald 著；黃庭敏譯（2020.08）《美國多元假象：一味迎合種族和性別議題，使大學沉淪，並逐漸侵蝕我們的文化》，臺北：八旗文化。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著（2020.09）《阿媽的女朋友：彩虹熟女的多彩青春》，臺北：大塊文化。

Mason Currey 著；莊安祺譯（2020.09）《她們的創作日常》，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Dr. Phoebe 著（2020.09）《美國女子學：# 凍卵 #MeToo # 瘋狂的矽谷媽媽：看美國女人如何破關打怪，為不完美的自己而戰！》，臺北：時報出版。

■ 教育

Warren Farrell & John Gray 著；洪翠薇譯（2020.04）《男孩危機：偽單親、兩性失衡、缺乏競爭力，兒子的未來正在崩解，我們該如何出手相助？》，臺北：三采。

盧河延、申淵淀等著；林坤譯（2020.07）《爸媽的第一本不尷尬性教育指南：減少衝突的 70 堂性觀念 X 性暴力關鍵對話課，跟錯誤百出的「網路老師」說 bye-bye》，臺北：台灣廣廈。

Ashley Mardell 著；李斯毅譯（2020.09）《性別是彩虹色的嗎？39 位多元性別者的認同歷程、112 個 LGBTQIA+ 關鍵字、探索性別光譜，認識性少數、性別多樣化，給青少年的最友善性別教育讀本》，臺北：小麥田。

劉育豪著（2020.10）《我有兩個媽媽》，臺北：尖端出版。

■ 生物

Richard O. Prum 著；鄧子衿譯（2020.06）《美的演化：達爾文性擇理論的再發現》，臺北：馬可孛羅。

■ 藝術

Jim Elledge 著；朱崇旻譯（2020.04）《亨利·達格，被遺棄的天才，及其碎片：集純真與褻瀆於一身的非主流藝術家，無人知曉的癡狂與孤獨一生》，臺北：麥田。

王安祈著（2020.05）《性別、政治與京劇表演文化》（增修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世暉、鄭聞文著（2020.07）《他與她的飛行：宮崎駿與日本動畫美少女的戰鬥情結》，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1. 專題論文

- 「障礙者的性／別研究與教育——論述、倡議與實作」，《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020.03）90。

張盈堃〈看見障礙者的性權：避免無感也無情的灰色維度〉，90：4-7。

陳伯偉、周月清〈還我性權——讓性 empower 障礙者〉，90：13-15。

周月清〈還我性健康權，而非只給我「性教育」——智能障礙青年性權意識介入方案簡介〉，90：18-25。

顏芝盈〈反思智能障礙學生性教育實作：以國中特教場域為例〉，90：26-31。

郭惠瑜〈不要干涉我的子宮：還給身心障礙女性生育權〉，90：32-35。

遲恒昌〈「每個人都需要自己的旅行」——從《人生最棒的旅程》討論障礙者的性／觀光〉，90：36-38。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相關教材說明〉90：44-46。

張盈堃〈檢視障礙與性教育相關文本與參考資源〉90：47-54。

張盈堃〈從行政推動與教學實務面向談 CRPD 與障礙者的性別平等教育：專訪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清風專員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林千惠院長〉，90：55-61。

黃俐雅〈殘缺的菩薩、母職的修行：我的重障兒的性與性權〉，90：70-73。

- 「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婦研縱橫》（2020.04）112。

江芝華〈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112：6-9。

內田純子〈城市化與性別化社會——以殷墟為例〉，112：10-21。

鍾國風〈性別身份的文化形成過程：阿美族 Lidaw 社船祭成年禮的性別考古學視野〉，112：22-31。

柯渝婕〈愛美是女人的天性？重思蔦松遺址中的「裝飾品」陶環〉，112：32-39。

盧柔君〈故事與說故事的人：日本考古學論域中性別觀的更迭與限制〉，112：40-53。

林圭偵〈不存在的邊地婦女〉，112：54-63。



2. 一般論文

■ 文學

洪懿蓮 (2020.06) 〈性別認同的虛擬實踐——臺灣輕小說《1/2 王子》裡的性別操演〉，《中正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集刊》24：129-159。

■ 社會

王增勇、郭孟佳 (2020.03) 〈歷史創傷與原住民族社工的實踐：如何以故事解讀原住民族家庭暴力？〉，《社區發展季刊》169：271-284。

王慧玲 (2020.03) 〈檢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實踐與反思：一位女性原住民民事務官的敘說〉，《社區發展季刊》169：37-62。

莊佩芬 (2020.03) 〈阿嬤說月經：以後現代敘事取向看見多元月經意義〉，《輔導季刊》56 (1)：39-49。

劉千嘉、章英華 (2020.03) 〈原漢通婚家庭中雙裔子女的族群從屬：子代性別與數量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2 (1)：1-38。

歐陽文風 (2020.03) 〈亦男亦女，非男非女——論間性人 (Intersex) 對基督教同志／酷兒神學 (Queer Theology) 的挑戰〉，《玄奘佛學研究》33：75-102。

李玉龍 (2020.04) 〈淺談陸軍性別統計近況及展望〉，《主計季刊》61 (1)：4-14。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編輯室 (2020.04) 〈「東亞的 #MeToo 運動」國際論壇紀實〉，《婦研縱橫》112：88-97。

許碧純 (2020.04) 〈東亞已開發國家的性別平等、家庭政策對生育之影響：對臺灣的啟示〉，《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9 (2)：129-142。

許崇憲 (2020.05) 〈宗教信仰者對同性戀者的態度：檢驗性別歧視的中介效果〉，《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21：127-165。

劉長秋 (2020.05) 〈新型權利視野下的變性權研究〉，《月旦醫事法報告》43：153-170。

何明修 (2020.06) 〈評《工作的身體性》：從階級到性別的轉向〉，《女學學誌》46：123-132。

吳佳穎、陳端容、黃心慈 (2020.06) 〈作者回覆：生命末期治療決策代理的性別議題〉，《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9-3：352。

李淑君 (2020.06) 〈災難、階級、性別：勞動階級女性重傷者及其家庭的高雄氣爆經驗〉，《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4 (2)：51-71。

翁岱彤、陳冠廷 (2020.06) 〈淺談婚姻生活知識對智能障礙者之重要性〉，《臺東特教》51：16-19+5。

郭惠瑜（2020.06）〈障礙與性別的交織：探討小兒麻痺女性母職經驗〉，《女學學誌》46：79-122。

陳心怡、唐宜楨（2020.06）〈非法藥物使用者家庭經驗與性別角色社會化研究〉，《聯大學報》17（1）：1-22。

楊天盾、熊瑞梅、杜業榮、盧科位（2020.06）〈社會交換視角下的信任——性別與異質性的社會資本〉，《歐美研究》50（2）：433-481。

戴正倫、賴郁晴、羅亭雅（2020.06）〈客家祭儀的性別平權〉，《臺灣博物》39（2）：66-75。

侯政男（2020.07）〈行動通訊時代下的尋找自我：男同志透過行動定位服務交友軟體的性傾向認同探索〉，《性學研究》11（1）：1-20。

劉璧榛（2020.09）〈葛瑪蘭人的巫醫治病：族群認同、改宗糾結與性別意識〉，《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1（4）：81-88。

■ 法律

吳姿慧（2020.03）〈受僱者於「下班後」遭受性騷擾事件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關係——以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職務時」之認定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60：209-282。

侯岳宏（2020.03）〈2016年至2018年間性別工作平等法判決之回顧〉，《月旦法學》298：100-112。

張永健、蔣侃學、許菁芳（2020.03）〈誰是法界廖添丁？——法扶律師的量化與質性實證研究〉，《法律扶助與社會》4：5-55。

葉德蘭（2020.04）〈改或不改？試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規名稱英譯〉，《婦研縱橫》112：64-75。

張小虹（2020.06）〈姑姑的官司：分家析產與姓／性別政治〉，《女學學誌》46：1-39。

張文貞（2020.06）〈婚姻、隱私與性別平等——通姦罪違憲的憲法與國際人權法基礎〉，《臺灣法學雜誌》392：19-31。

■ 教育

平雨晨（2020.03）〈咬一口「毒」蘋果之後：青少年探索性慾望後的難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79-83。

李佩珊、謝百淇（2020.03）〈為弱勢者發聲：高中生之偏見察覺力與旁觀者介入知能課程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8（1）：39-73。

李孟穎（2020.03）〈被忽略的性別角落——社團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89-92。



林子軒（2020.03）〈為何出現偏差性行為？論安置機構內孩子的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84-88。

林建良、蔡俊彥（2020.03）〈高中科技課程翻轉教學對學習知覺效果的性別差異〉，《科學教育學刊》28（1）：1-23。

陳泓瑋（2020.03）〈走進建中，走進陽剛氣質百花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93-97。

蔡蕙如（2020.03）〈性別意識融入醫學大學國文課程之建構與學習回饋分析〉，《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8（1）：39-73。

平雨晨（2020.04）〈恐怖情人了沒：初探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與性別現象〉，《婦研縱橫》112：76-87。

林育陞（2020.04）〈男性自殺成因與現象之探討〉，《諮商與輔導》412：14-17。

李偉敬（2020.05）〈從孫中山的男女平權主張看現代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孫學研究》28：137-164。

林依瑾、葉念祖（2020.06）〈贏了面子、輸了裡子？反思課審會學生代表遴選會議的性別比例原則〉，《中等教育》71-2：66-81。

張佳穎（2020.06）〈我們與「性騷擾」的距離從道德疏離機制看校園脫序之迎新活動〉，《諮商與輔導》413：27-29。

劉淑雯（2020.08）〈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多文本閱讀〉，《中國語文》758：42-47。

鄭章華（2020.08）〈跨領域教學案例探析：以性平議題融入數學為例〉，《教育研究月刊》316：92-105。

■ 歷史

顏芳姿（2020.05）〈當大陸爺們成為臺灣姑爺：男性陸配隨妻居的遷徙經驗及其男子性的展現〉，《人文社會與醫療學刊》7：61-93。

■ 管理

蔡明宏、翁培師、王子綾、張航（2020.03）〈家族企業與集團企業中董事會性別組成對公司的影響：績效、研發投資以及現金持有〉，《管理學報》37（1）：35-68。

蘇偉業（2020.03）〈「績效弔詭」是否為不夠「協力」之反映？對〈協力決策後的績效弔詭：以性別影響評估和生態度檢核表為例〉之回應與反思〉，《公共行政學報》58：127-138。

徐明珠（2020.06）〈知覺關鍵多數與物聯網科技採用——干擾與中介混合模式〉，《中華印刷科技年報》2020：145-160。

■ 醫學

蔡嘉駿、張家誠（2020.04）〈高齡男性泌尿科疾病治療新趨勢〉，《高雄醫師會誌》28（1）：80-83。

張浩峰、施秋蘭（2020.05）〈醫療照護職場之性別平等議題〉，《醫療品質雜誌》14（3）：80-87。

陳鈺萍（2020.05）〈順勢生產：生產技術改革的性別議題〉，《臺灣醫學》24（3）：305-313。

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2020.08）〈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5：183-243。

許惠玲、陳伊伶、蕭思美、周雨青、楊燦（2020.08）〈醫學中心高齡門診病患其睡眠品質及各項構面之性別差異研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9（4）：427-440。

■ 藝術

李博泓（2020.03）〈看見越半婦女的病痛與日常——性別劇場工作坊與演出記錄〉，《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15-118。

張盈堃（2020.03）〈劇場作為性別實作的場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113-114。

陳冠華（2020.03）〈參與式藝術作為障礙身分認同的重構與社會實踐：以《我是一個正常人》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123-125。

黃青鋒（2020.03）〈應用受壓迫者劇場解放性別互動之行動研究〉，《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0：119-122。

謝欣苓（2020.06）〈空間越界與多重身分：當代臺灣紀錄片中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實踐〉，《女學學誌》46：41-78。

■ 體育

陳齊毅、尚憶薇、紀恩成（2020.06）〈十二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體育教學之探討——以合球運動為例〉，《屏東大學體育》6：41-48。

黃偉揚、潘慧雯（2020.06）〈女性運動員參與奧運會的辛酸與榮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學報》9：175-192。

■ 心理

鄭弋（2020.04）〈青少年性別不安之思考及提問〉，《兒科最前線》30：82-85。



徐于涵、蔡美香（2020.05）〈遊戲治療和親師諮詢中性別議題之覺察：諮商心理師觀點〉，《輔導與諮商學報》42（1）：27-53。

三、會議論文

■ 2020 台灣女性學學會「瘟疫、邊界政治與台灣共同體」年度學術研討會 2020.09.26

（主辦單位：台灣女性學學會；地點：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系館）

于政民，同志形象及認識——如何在醫學知識與實作中被展現與形塑。

方念萱，語料庫輔助的線上反串 #Me Too 言說分析：2018 年臺灣社群網路反串性侵受害爆料文分析。

王采薇，不同性別東南亞籍外國研究生在臺學習經驗故事。

王振圍、陳俊儒，能不能養的性別雙綁——同志收養家庭的子女性別選擇與性別角色教養態度。

王穎，倖存／不幸存：初論萊特自傳中的貧窮與種族組裝。

王儷靜，Plug and play?：女性主義教育與線上教學。

平雨晨，我 OK，我也排：排隊買口罩的密集需求回應母職與性別現象。

朱怡臻，「焦慮」在疫情蔓延時：以差異政治觀點探討疫情時代的社會不正義。

李宜軒，基進女性主義論影像性暴力：從親密暴力到商業性剝削，臺灣法該何去何從？

李淑君，睜開「左」眼：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女性身分、政治系譜與行動實踐。

李雪菱，性別覺察提升不是直線發展：小學女教師性別覺察與行動探究。

沈秀華，區域整合的脆弱性：一個女性主義的初探。

亞萊哈勇，Melaqi：部落婦女生產經驗。

周月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對您生活的影響：障礙者與其他民眾的比較。

林仕傑，「愛」在心裡口難開——男同性戀愛滋感染者污名身份揭露策略。

林苗玄，開門！營業！：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中，營業空間的空間生產與空間再思。

林雅萍，獻身不現身：親屬間活體肝臟移植的家庭、性別政治與女性照顧者。

林微俐，論黎紫書《野菩薩》中性別形象的不對等與國族寓言。

施昱如，同志在醫療場域：「現身」的考量、策略與協商初探。

胡郁盈，斷裂的家國連續體：婚姻平權運動中非常規親密關係的定位。

張君玖，病毒微政治動態。

張君玖，體現尺度：蓋婭的情動政治。

張盈瑩，落實性平教育還是虛應了事：幼兒園性平教育的困境。

張淑卿，成為護理系學生與公共衛生護士：周美玉的早年經驗，1910~1937。

張德勝，異同對話：當異性戀樂齡者聽到老年同志故事。

曹正昌，建構社區女性藥癮者之社工處遇模式。

郭宇欣，家醜如何不外揚？探討基督教會內性暴力事件的處理困境。

陳乃嘉，「讓世界看見臺灣」看什麼？同志、WHO 和怪奇的臺灣。

陳文珊，反送中運動的五十道陰影。

陳世宗，子宮頸癌、女性身體與現代醫學的多重交織：行動者網絡理論之分析取向。

陳伯偉，「我家也有陳時中」：COVID-19 下障礙者的社會困境與防疫經驗。

陳怡蘋，介於有家與無家之間——臺灣無家女性「感覺在家」的程度與收容設施的互動關係。

陳俊亦，社群媒體時代對於隱私權之再思考：從親社會觀點談性／別。

陳盈棻，防疫治理與共同體裂解／形塑：香港與臺灣每日疫情記者會比較研究。

陳胤安，饒恕與正義有可能嗎？反思性侵犯受害者在基督教脈絡中的困境。

彭康家，以「社會交往」作為方法：臺灣當代影像創作者對於同志運動之文化實踐。

游美惠，社交距離：從防疫教育到情感教育。

黃彥瑄，聲氣相投：科技女性主義下的 Goodnight 聲音交友軟體研究。

楊幸真，自主管理：後疫情時代的線上學習與性別越界。

楊芳枝、麥樂文，當女性主義面對種族主義理論的旅行。

廖曉瑩，敵人的敵人都是盟友？二十一世紀臺港命運共同體想象與反思。

趙恩潔，在怪物世防疫：Science Magazine 中的科學醫學與觸生思考。



劉文，迷因、陰謀論、酷兒偏執：疫情中的情感共同體。

劉柔岑，我們直面月經了嗎——臺灣女性生理用品廣告之變革（1970~2018）。

劉維瑛，是誰的牌坊：以臺郡節孝局史料為例。

蔡承宏，公民身分作為當代反貧窮政策的排除機制——批判與重構。

鄭如玉，多麗絲·萊辛太空小說中的退化性疾病。

鄭如玉，瑪格麗特·愛特伍《浮生錄》中的晶體影像與偽造的力量。

鄭潔，一位鄒族年輕女性的解殖之路。

蕭宇，臺男悲歌？——「工具人」與「回收業者」論述中的厭女邏輯與陽剛焦慮。

賴以瑄，後傳統性別主體建構：臺灣公共電視實境節目《阮三個》。

賴昀君，韓國現代厭女現象研究——以 2019 年藝人自殺事件為中心。

戴瑜慧，當阿中哥哥遇上飯圈女孩：性別政治、流行文化與中國大外交。

嚴曉珮，性別、國家與深度時間：女性與中國地質、古生物學的發展，1940s-1990s。

蘇恆毅，翻譯中消失的「風月雲雨」：日本《國譯紅樓夢》刪除性行為描述的現象詮釋。

■ 2020 亞太女科技人會議暨國際女科技人研討會 2020.10.24-10.25

（主辦單位：台灣女科技人學會、淡江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中國工程師學會、新北市政府；
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507 階梯會議廳）

王婕，性別議題融入高中理工教學之分享。

冉曉雯，全方位連接軟實力與硬實力。

成令方，女醫師在為男性打造的職場中的處境。

周怡彤，女性在離岸風電產業的參與。

林宜平，性別與科技：臺灣 RCA 案的地下水污染、研究與訴訟。

邱美虹，性別差距是否仍然存在？全球探討性別差距在數學、電腦科學和自然科學領域中，
如何測量？如何減少？

洪文玲，建立同儕支持策略分享平臺的力量。

范素玲，女工程師創造包容性未來。

唐敏，樸門文化在臺灣的永續設計與發展——在食農及永續生活最前線的女性。

張一知，資優教育中單一性別保障名額的影響。

許麗玉，我們的前進：城市，性別，世代，好所在。

曾鎰翎，女性高階主管同儕支持連結：以臺灣生技界 Bioladies 為例。

黃淑玲，臺灣醫學生與醫事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歷程 2000-2020。

黃淑德，合作鋪出能源轉型的新路——臺灣女性的氣候行動。

劉盈君，護理科學文本如何形塑護理專業中的性別隔離。

蔡麗玲，性別化創新作為科技性別主流化新技術。

謝小芩，性別與另類科學學習在臺灣：成果評估。

Battsengel Baatar, Gender in the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Mongolia.

E.U.U. Rathnathunga, Significance of Gender Diversity in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Urban Bioresources in Sri Lanka.

Sun-Young Rieh, Gender, Ageing and Smart City: Learning from City of Sejong, Korea.

Seema Singh, Women in the Engineering Labour Market in India.

Juana Tapel, An Inspiring Filipina Engineers Network.



臺大婦女研究室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大事紀

4 月 14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四月月會。
4 月 30 日	《婦研縱橫》第 112 期出刊，專題名稱為「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
5 月 20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五月月會。
5 月 22 日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比較研究中心舉辦「臺灣性娛樂產業中婚姻移民工作者的身份協商與母職技藝初探」演講，由訪問學人曾薰慧擔任主講人，婦女研究室進行文字記錄。
6 月 2 日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比較研究中心舉辦「The Promise of Legalization? Assessing Taiwan's Same-Sex Marriage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GBT Families」演講，由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人類學及性別研究學系教授 Sara Friedman 主講，婦女研究室吳嘉苓研究員擔任主持人。
6 月 30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六月月會。
6 月 30 日	《女學學誌》主編陳昭如教授卸任，7 月 1 日起由衣若蘭教授繼任。
7 月 1 日	《女學學誌》召開編輯委員會。
7 月 2 日	臺大女研社與女書店主辦「憲改不是／還是夢？美國 MeToo 與性別平等修憲運動的台灣省思」講座，婦女研究室陳昭如研究員擔任主講人。

7 月 26 日	女書店舉辦「2020 女書店女性主義系列課程——女性主義能做些什麼？」系列講座，婦女研究室鄭芳婷研究員以「受弱、裸命與當代酷兒政治：從千禧年台北 T Bar 講起」為主題，擔任系列講座第三場主講人。
7 月 28 日	婦女研究室舉辦「單身處境讀書會」，陳昭如研究員及臺大社會系藍佩嘉教授為發起人。閱讀書目：Elyakim Kislev, <i>Happy Singlehood: The Rising Acceptance and Celebration of Solo Living</i> (2019)。
7 月 31 日	婦女研究室召集人葉德蘭教授卸任，8 月 1 日起由陳昭如教授繼任。
8 月 4 日	《女學學誌》第 46 期出刊。
8 月 28 日	婦女研究室舉辦第二次「單身處境讀書會」。閱讀書目：Clare Chambers, <i>Against Marriage: An Egalitarian Defence of the Marriage-Free State</i> (2017)。
9 月 9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九月月會。
9 月 14 日	婦女研究室舉辦「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說明會。



《婦研縱橫》

《婦研縱橫》每年發行兩期，四月、十月出刊。本刊徵稿類別如下，稿長以 3000~8000 字為度，敬請踴躍投稿；來稿若經採用，將寄贈當期刊物以表謝意。

■ 本刊徵稿類別

當期專題	針對該期之主題撰寫，每期主題公布於前一期《婦研縱橫》或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網站「最新消息」。
研究論壇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的理論或方法的探討、文獻介紹、已發表或進行中的研究計畫或田野調查心得。
研究討論	對特定研究主題的系統性文獻評述。
研究紀要	對特定課題的研究資料分析，或是研究構想的系統性討論。
觀察評介	(1) 針對社會中與婦女及性別有關議題，或近期相關專書、電影、展覽、網站、資料庫等之評析。 (2) 各地區、文化的婦女歷史及現況報導。 (3) 各地婦女及性別研究教育機構、民間婦女性別團體等組織之介紹。 (4)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分享。
活動報導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會議、演講、展覽、表演、影展、社區經營訪問等活動報導。

徵稿說明

此外，歡迎踴躍提供新開設之婦女與性別研究課程訊息，以及國內外會議發表關於婦女或性別研究的學術報告或專題演講之摘要，以利資訊交流。

■ 本刊徵稿體例

凡正文之引證及參考書目體例均參照 APA 論文引用格式，惟英文作者請使用「全名引用」。

■ 著作權／版權

- （一）來稿如有需要，本刊編輯室將與作者討論後斟酌修改。
- （二）論文內所使用的圖像作品等，作者請務必負責釐清著作權／版權爭議。
- （三）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投稿文章刊登於《婦研縱橫》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婦研縱橫》，並授權《婦研縱橫》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來稿請寄

電子信箱：ntuwgsforum@gmail.com

電話：886-2-2363-0197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

台大婦女研究室網址：<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

